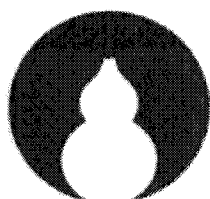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Huluw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10.00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数量为准），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10.88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景萍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葫芦娃投资、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通过葫芦娃投资、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通过葫芦娃投资、宁波中嘉瑞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持有和通过葫芦娃投资、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p>

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持有和通过葫芦娃投资、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和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汤琪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宁波中嘉瑞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公司股东杭州孚旺钜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公司股东卢锦华、汤杰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持有和通过杭州孚旺钜德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持有和通过杭州孚旺钜德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和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7、公司股东宁波中嘉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8、公司股东王琼、阮鸿献、高毅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9、公司股东中证投资、金石翊康承诺：

（1）鉴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在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期间，

	<p>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1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楼春红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培湖、韦天宝、付亲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1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寿晓梅和刘萍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在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如在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为概要性提示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及其近亲属汤琪波，主要股东杭州孚旺钜德、宁波中嘉瑞、卢锦华、汤杰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王琼、阮鸿猷、高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中证投资、金石翊康承诺：鉴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在发行人本次IPO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6日期间，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楼春红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培湖、韦天宝、付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寿晓梅和刘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

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景萍、楼春红、李培湖、韦天宝、付亲、寿晓梅和刘萍承诺：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其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10%。

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主要股东杭州孚旺钜德、宁波中嘉瑞、卢锦华、汤杰丞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主要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内容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相关责任主体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为第二顺位。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每次回购股份不低于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0.5%，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 2%。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

（1）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已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则公司该会计年度内不再实施回购，由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进行增持/买入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3）控股股东每次增持股份不低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公司总股本的 0.5%，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2%。

（4）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

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1、公司承诺

若公司违反《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4、控股股东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已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对葫芦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

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对葫芦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葫芦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

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国枫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承诺：“如因本机构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四、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汤琪波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

1、如果其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相关承诺逾期未履行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其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发行人股东杭州孚旺钜德、宁波中嘉瑞、卢锦华、汤杰丞、王琼、高毅、阮鸿猷、金石翊康、中证投资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

1、如果其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其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

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前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就利润

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对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

完成后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药品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将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及项目产业化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大力开展药品研发工作。公司将依托自身优秀的研发能力，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创新方向，持续加大药品研发投入，同时，通过公司产业化的优势，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且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4、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相关制度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葫芦娃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刘景萍、汤旭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中成药所需中药材主要有金银花、麦冬、川贝母等几十味中药材，以市场种植面积较大的传统药材为主，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但中药材由于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带有明显的地域性，其产量和品质会受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切片加工方法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同时，公司生产化学药品所需原料药受市场需求、环保等因素影响，价格也会波动。

根据中药材天地网统计，国内中药材综合 200 指数由 2015 年底 2,215.36 上升至 2016 年 10 月最高点约 2,611.66，后逐步下跌至 2018 年底 2,194.33。同时，受环保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部分原料药如头孢克肟价格持续上涨，如果公司生产所需主要中药材和原料药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中成药及化药制剂同步发展的产品体系，涵盖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全身抗感染类等常见疾病领域。受国家鼓励医药产业特别是儿科用药发展、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及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影响，我国医药市场需求规模不断扩大，将有更多企业进入儿科用药领域及公司产品所处其它市场领域，现有行业内企业的研发及生产投入也将不断加大，新药品研发及上市有可能加大产品竞争，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公司

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目前我国已形成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相关部门会根据多项标准评估，包括投标价格、产品质量、生产商资质、临床效果及售后服务等。根据原国家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儿童用药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各地可参照原国家卫计委委托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公布的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遴选原则和示范药品，合理确定本地区药品的范围和具体剂型、规格，直接挂网采购。

发行人部分药品需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或挂网，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给医疗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或挂网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对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类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定价。2017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文件，提出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经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带量采购、带预算采购，是国家首次在政策层面上放开了“禁止医院采购药品二次议价”的禁令，赋予了各地医院进行药品采购自主议价权。

2018年底，国家开展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及大连、厦门、西安、广州、深圳、成都、沈阳七个重点城市为试点地区的带量采购试点，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根据已

公示结果显示，2018年12月招标入围的品种平均价格降幅为52%。带量采购政策为药品流通领域的重大改革，为我国医疗医药体制改革的风向标。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尚未被纳入带量采购试点药品范围，如带量采购试点药品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可能受带量采购政策及其价格联动影响，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市场推广费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政策的改革，为适应“两票制”的改革方向和公司精细化营销管理之需要，近年来，公司根据各省市实施进度，适时调整与之匹配的推广和销售模式，积极推行配送商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主导负责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将会使公司的专业化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7
第二节 概 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5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四、本次发行概况	37
五、募集资金运用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2
四、本次发行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3
二、市场风险	43
三、经营风险	45
四、研发风险	45
五、财务风险	46
六、一致性评价政策影响	47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7
八、品牌知名度下降的风险	48
九、环境保护风险	48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0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66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1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78
九、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80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0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82
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91
十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9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2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2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0
四、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1
五、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明.....	175
六、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193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9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1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201
二、同业竞争.....	202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0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1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8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2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2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2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2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2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和做出的承诺.....	228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22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2
二、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244
三、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49
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250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5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1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251
二、财务报表.....	25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方法.....	258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5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9
六、各种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	269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7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72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273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73
十二、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274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75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76
十五、验资情况.....	27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27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27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328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29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3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4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	334
二、具体发展计划.....	334
三、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337
四、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337
五、实现发展计划的方法和途径.....	338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4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6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3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363

二、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63
三、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364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6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7
一、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367
二、重大合同.....	367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372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72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2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7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0
五、验资机构声明.....	38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3
一、备查文件.....	383
二、查阅地点.....	383
三、查阅时间.....	38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发行人、葫芦娃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娃有限	指	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新中正制药	指	海南新中正制药有限公司，系葫芦娃有限前身
康力星制药	指	海南康力星制药有限公司，系新中正制药前身
广西维威	指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承德新爱民	指	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浙江葫芦娃	指	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海南葫芦娃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葫芦娃科技	指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来宾维威	指	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系广西维威子公司
遂溪分公司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
来宾提取车间	指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
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	指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景萍、汤旭东夫妇
杭州孚旺钜德	指	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中嘉瑞	指	宁波中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翊康	指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南药都	指	浙江江南药都医药有限公司
龙昆上社区居委会	指	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龙昆上社区居民委员会
海天中正	指	海南海天中正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御真元生物	指	杭州御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杭州孚旺钜德前

		身
康迪健康	指	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康迪医药	指	海南康迪医药有限公司，康迪健康前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通用药业	指	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康力元药业	指	海南康力元药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南康福中正发展有限公司”
康力元制药	指	海口康力元制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通用康力	指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知正医药	指	浙江知正医药有限公司
文昌农商行	指	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资产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药监局南方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指	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系国家药监局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宣传贯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政策

		法规、建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信息数据库,开展药品监督管理政策法规研究等工作
米内网	指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专注于医药医疗领域的综合性专业信息服务平台,下设米内网数据库
IQVIA Institute	指	全球领先的医疗健康行业市场研究公司,前身为IMS Health(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业与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专业术语

中药材综合 200 指数	指	由中药材天地网发布,依据统计数据与统计评价理论,采用合成指数编制方法,选择一系列反映中药材市场运行状况的指标和反映中药材资源利用状况的指标,进行综合处理,用以反映中药材市场价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国家基本药物	指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建立基本药物制度,对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流通、使用、定价、报销、监测评价等环节实施有效管理,并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2017年版)
“两票制”	指	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服务商、推广服务商	指	通过提供市场调研、统计与分析、组织学术推广会议、病例跟踪、渠道管理等服务内容,协助制药企业实现销售目标的服务供应商
OTC	指	英文 Over The Counter 的缩写,即非处方药,是指那些不需要医生处方,消费者可直接在药房或药店中购取的药物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严格的检测系统等

新版 GMP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卫生部令第 79 号)
GSP	指	英文 Good Supply Practice 的缩写,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药品流通过程中, 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 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常用的有片剂、丸剂、胶囊剂、散剂、注射剂、酏剂、溶液剂、浸膏剂、软膏剂、栓剂等
中成药	指	中成药是以中药材为原料, 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 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 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 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
化学药品	指	化学药品是指是缓解、预防和诊断疾病以及具有调节机体功能的化合物的统称
颗粒剂	指	指原料药和适宜的辅料混合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干燥颗粒状制剂
片剂	指	指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片剂以口服普通片为主, 也有含片、舌下片、口腔贴片、咀嚼片、分散片、泡腾片、阴道片、速释或缓释或控释片与肠溶片等
胶囊剂	指	指药物或与适宜辅料充填于空心硬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制成的固体制剂, 可分为硬胶囊、软胶囊(胶丸)、缓释胶囊、控释胶囊和肠溶胶囊等
冻干粉针剂	指	将药品的除菌溶液灌装后, 进行冷冻干燥而制成的无菌注射用粉末
小容量注射剂	指	20 毫升(含)以下的注射液
固体制剂、口服固体制剂	指	片剂、胶囊制剂等
QA	指	英文 Quality Assurance 的缩写, 质量保证
QC	指	英文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 质量控制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分, 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生产的化学物质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通用名	指	同一种成分或相同配方组成的药品在中国境内的通用名称

商品名	指	药品生产企业自行确定,经国家药监局核准的产品名称
“4+7”带量采购试点	指	国家医保局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及沈阳、大连、西安、成都、厦门、广州、深圳为试点地区,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开展带量采购试点,以期达到以量换价,降低药品采购成本和药品生产企业交易成本的目的
新药	指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版)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通过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称为新药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16版)1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2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
仿制药	指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版)生产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为仿制药申请,由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为仿制药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16版)1、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2、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一致性评价	指	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要求仿制药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水平
二次议价	指	医疗机构在省级药物招标结果的基础上,对中标药品进入医院采购之列时,与药品企业进行再次议价
A级区	指	高风险操作区,如灌装区、放置胶塞桶和无菌制剂直接接触的敞口包装容器的区域及无菌装配或连接操作的区域,应当用单向流操作台维持该区的环境状态,单向流系统在其工作区域必须均匀送风,应当有数据证明单向流的状态并经过验证,在密闭的隔离操作器或手套箱内,可使用较低的风速
B级区	指	无菌配制和灌装等高风险操作A级区所处的背景区域
C级区	指	无菌药品生产过程中重要程度较低的洁净区
D级区	指	无菌药品生产过程中重要程度低于C级区的洁净区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Huluw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36,000.8752万元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经营范围：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散剂（均为头孢菌素类）；软胶囊剂；无菌原料药（盐酸甲氯芬酯、头孢匹胺钠）；原料药（头孢米诺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硫脒、头孢孟多酯钠、头孢克肟、赖氨匹林、氨曲南、精氨酸阿司匹林、新鱼腥草素钠、硫普罗宁、氨甲环酸、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更昔洛韦、炎琥宁、奥扎格雷、盐酸雷莫司琼、卡络磺钠、氟马西尼、尼麦角林、盐酸伐昔洛韦、甘草酸二铵、甲磺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尼莫司汀、葡萄糖酸钠、单磷酸阿糖腺苷、兰索拉唑、磷酸依托泊苷、帕米膦酸二钠、头孢替唑钠、盐酸头孢吡肟）；I类、II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开发服务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中药材种植、加工、前处理及提取。（“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6号厂房）（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经葫芦娃有限股东会及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海南永信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40,252,176.86 元为基数,整体折股 60,000,000.00 股,折股比例为 2.3375:1, 剩余 80,252,176.86 元计入资本公积,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774262258E)。

由于葫芦娃有限股改时的审计机构海南永信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2018 年 2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7581 号)。葫芦娃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7,377,683.88 元。

201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原股改方案的议案》,对原股改方案做如下调整:葫芦娃股份的股改基准日、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折股比例调整为 1.7896:1,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葫芦娃有限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107,377,683.88 元,折合股份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入资本公积 47,377,683.88 元。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35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葫芦娃有限净资产,并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6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7,377,683.88 元。。

(三) 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完整制药产业链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应用范围涵盖呼吸系统类、

消化系统类、全身抗感染类等多个用药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复方板蓝根颗粒、克咳片、夏桑菊颗粒等呼吸系统制剂；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肠炎宁（胶囊及颗粒）、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等消化系统制剂；头孢克肟分散片、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全身抗感染类制剂；以及少部分妇科用药、心血管系统用药、神经性系统用药制剂产品。

公司是我国儿科制药领军企业之一，是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及中国中药协会中西医融合儿童健康与药物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 295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 18 个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02 个品规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公司生产的化积片、尼美舒利缓释胶囊为独家剂型产品，小儿肺热咳喘颗粒（4g）、肠炎宁胶囊（每粒装 0.3g）、肠炎宁颗粒（每袋装 2g）为独家规格产品；公司核心产品小儿肺热咳喘颗粒（4g）已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肠炎宁颗粒（每袋装 2g）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目前，公司小儿肺热咳喘产品和肠炎宁产品在 OTC 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二。

目前公司拥有海口药谷、海口保税区、广西南宁、广西来宾、河北承德五个智能化、标准化生产基地，逾 40 条中药及化药专业生产线，并构建了以“葫芦娃”、“葫芦爸”、“葫芦妈”三大品牌为主体的葫芦世家系列产品群。公司实行 GMP、国际 ISO9001 和 ICH Q10 等多重质量保证体系，在生产工艺标准化的条件下，通过智能制造技术体系与装备的成熟应用，实现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生产，并通过在线记录、在线自动抽检和封闭式自检确保药品品质，为公司产品品质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推进药品研发，通过设立专业研发机构、组建专业研发团队，积极推进合作研发，依托海南省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研发实力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目前，公司已经拥有 68 个知识产权专利。自 2010 年开始，公司连续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荣获海南省重大科技项目奖，连续两届入选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随着科研持续创新，科技竞争力不断转化为市场竞争力，公司逐步奠定了在儿童呼吸系统疾病治疗领域领军地位。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葫芦娃投资，其直接持有公司16,707.9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全部股本的46.41%。

葫芦娃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葫芦娃投资”。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景萍及汤旭东夫妇。刘景萍通过持有葫芦娃投资6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7.85%的股权，并通过持有宁波中嘉瑞0.42%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4%的股权；其配偶汤旭东直接持有公司1,095.60万股，占比3.04%，并通过持有葫芦娃投资40%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8.56%的股权，通过持有宁波中嘉瑞67.08%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6.12%的股权。

刘景萍及汤旭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71,224,364.65	320,726,988.65	220,145,867.19
非流动资产	520,755,639.80	486,480,935.15	315,801,007.4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91,980,004.45	807,207,923.80	535,946,874.65
流动负债	396,707,090.00	349,151,838.75	301,063,812.56
非流动负债	90,664,593.27	106,677,781.66	106,191,981.85
负债合计	487,371,683.27	455,829,620.41	407,255,794.41
股东权益合计	604,608,321.18	351,378,303.39	128,691,08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604,608,321.18	351,378,303.39	128,691,080.24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83,772,603.58	655,005,486.37	487,353,546.19
营业利润	116,576,532.73	61,161,085.42	37,376,895.27
利润总额	118,478,181.84	62,379,510.72	43,061,088.68
净利润	100,538,817.79	49,127,905.07	33,762,89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00,538,817.79	49,127,905.07	33,762,899.18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1,796,623.06	89,962,551.90	64,964,81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69,432,082.42	-127,093,889.62	-63,407,99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33,445,148.25	60,747,710.01	35,782,398.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95,809,688.89	23,616,372.29	37,339,216.9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4	0.92	0.73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速动比率（倍）	1.01	0.59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37%	30.59%	67.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6	15.46	26.33
存货周转率（次）	2.66	3.40	3.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6,317.41	10,582.20	8,333.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0	5.30	4.7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1.71%	27.13%	3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8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45	0.18
每股净资产（元）	1.68	3.14	2.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9	0.13	0.2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 流量（元）	0.10	0.51	0.4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 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11.10%	21.92%	67.63%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10.00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数量为准），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葫芦娃药谷口服固体车间GMP扩建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5,588.28	14,500.00	HKGX22 01904160 288184	海环审 [2019]81 号
2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	7,505.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4,057.00	1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3,650.28	40,000.00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10.00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数量为准），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市净率：【】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定价方式：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预计发行费用：保荐和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联系电话：0898-6868 9766
传真：0898-6863 1245
联系人：刘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二、三层
联系电话：010-8513 6360
传真：010-6560 8450
保荐代表人：杨慧泽、王作维
项目协办人：王明超
项目经办人：刘连杰、田斌、谢鹏、孙希斌、俞皓南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 4488
传真：010-6609 0016
经办律师：周涛、黄泽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毛晓东、吴学友、黄锦洪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0571-8821 6944
传真：0571-8717 8826
经办评估师：潘文夫、潘华锋

（六）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年【】月【】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中成药所需中药材主要有金银花、麦冬、川贝母等几十味中药材，以市场种植面积较大的传统药材为主，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但中药材由于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带有明显的地域性，其产量和品质会受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切片加工方法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同时，公司生产化学药品所需原料药受市场需求、环保等因素影响，价格也会波动。

根据中药材天地网统计，国内中药材综合 200 指数由 2015 年底 2,215.36 上升至 2016 年 10 月最高点约 2,611.66，后逐步下跌至 2018 年底 2,194.33。同时，受环保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部分原料药如头孢克肟价格持续上涨，如果公司生产所需主要中药材和原料药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中成药及化药制剂同步发展的产品体系，涵盖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全身抗感染类等常见疾病领域。受国家鼓励医药产业特别是儿科用药发展、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及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影响，我国医药市场需求规模不断扩大，将有更多企业进入儿科用药领域及公司产品所处其它市场领域，现有行业内企业的研发及生产投入也将不断加大，新药品研发及上市有可能加大产品竞争，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产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目前我国已形成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基层医疗机构、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相关部门会根据多项标准评估，包括投标价格、产品质量、生产商资质、临床效果及售后服务等。根据原国家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儿童用药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各地可参照原国家卫计委委托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公布的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遴选原则和示范药品，合理确定本地区药品的范围和具体剂型、规格，直接挂网采购。

发行人部分药品需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或挂网，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给医疗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或挂网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对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类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定价。2017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文件，提出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经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带量采购、带预算采购，是国家首次在政策层面上放开了“禁止医院采购药品二次议价”的禁令，赋予了各地医院进行药品采购自主议价权。

2018年底，国家开展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及大连、厦门、西安、广州、深圳、成都、沈阳七个重点城市为试点地区的带量采购试点，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根据已公示结果显示，2018年12月招标入围的品种平均价格降幅为52%。带量采购政策为药品流通领域的重大改革，为我国医疗医药体制改革的风向标。目前公

司主要产品尚未被纳入带量采购试点药品范围，如带量采购试点药品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可能受带量采购政策及其价格联动影响，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外部并购和自身发展使得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在海南、广西、浙江及河北等地设立了分子公司，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趋势。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业务将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大幅扩张，对公司经营能力包括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研发能力等都将有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化。如公司未能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将面临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影响公司治理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已发行 55.61% 的股权。本次发行 4,010.00 万股后，刘景萍、汤旭东夫妇仍将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0.04% 的股权。同时，刘景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对本公司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运作不够规范，则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研发风险

公司始终将产品及技术的开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逐年上升，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19.84 万元、1,962.28 万元和 4,333.4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6.72%，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3.17%、39.94%、43.10%。

药品研发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选题、工艺研究、质量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小试和中试等阶段，产品开发周期较长，需要进行大量的技术研究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尤其是儿科药品的研发，尽管国家政策给予支持，但家长普遍不愿意儿童进行临床试验，导致儿童药临床研究时间和资金成本较高，造成国内儿童药物研发包括剂型改进等进展缓慢，儿科药品的研发周期过长，从而影响药品投资回报率。

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药品研发体系，在研发投入前进行充分的项目论证，并对各环节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如果公司因国家政策的调控、开发资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药物创新效果不明显等不确定性原因，研发人力、物力投入未能成功转化为技术成果，将存在产品或技术开发失败的可能性，从而形成研发风险。同时，公司研发产品可能因研发人员流动、合作伙伴管理不当产生泄密，从而导致药品研发收益回报较低甚至亏损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2.44 万元、5,812.94 万元和 9,604.2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模式的调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呈快速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增加主要与公司受“两票制”政策影响、实施与之相匹配的销售模式有关。在两票制实施地区，公司针对公立医疗机构主要实施配送商模式，配送商下游客户为医疗机构，通常医院回款流程较长、回款时间较慢，公司通常会给配送商一定的账期，导致近年来应收账款规模扩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推广费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政策的改革，为适应“两票制”的改革方向和公司精细

化营销管理之需要，近年来，公司根据各省市实施进度，适时调整与之匹配的推广和销售模式，积极推行配送商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主导负责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将会使公司的专业化推广费用的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一致性评价政策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目前行业企业因一致性评价成本较高、部分产品可参比制剂较少、注射类化学药制剂一致性评价操作办法尚未明确等原因，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仍相对较少。

公司产品中中成药销售占比较高，但同时销售部分化学药品，需相应开展一致性评价；目前公司正在对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头孢克肟分散片、布洛芬颗粒等部分固体制剂产品以及注射用阿奇霉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头孢他定、注射用头孢米诺钠等注射类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且目前公司主要化学药品产品通用名下生产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较少，公司在公立医疗机构集中采购环节受一致性评价影响较小。但是，开展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如公司所生产的主要化学药品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通过时间明显晚于其它企业，则将会对公司药品在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环节的销售环节或未来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环节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葫芦娃药谷口服固体车间 GMP 扩建及研发中心升级、儿科药品研发、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等，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发

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扩张和业绩水平提高等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能否按时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生产车间扩建需通过 GMP 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研发投入、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产生成效情况及其时间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另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产能规模将大幅提升。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调研，但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等均可能导致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研发投入、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等可能不能在短期内转化为经营效益，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品牌知名度下降的风险

从 2015 年起，公司启动品牌战略，以打造中国民族药世界品牌为目标，以践行“健康中国娃”为企业使命，联手打造中国儿童健康守护者的品牌形象。近年来，公司加大对品牌形象建设的力度，通过传媒广告、纸媒推广、地面推广等形式开展公司“葫芦娃”、“葫芦爸”、“葫芦妈”等品牌的推广和宣传，公司葫芦世家的品牌形象得到明显提升。由于目前公司通过 OTC 渠道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医生及患者在用药时也会关注药品品牌，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对产品销量至关重要，如未来公司品牌知名度下降，导致市场认可度或接受程度有所下降，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九、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药行业，使用原辅料种类多、数量大，原料药生产工艺复杂，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音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近年来，为控制制药企业排放“三废”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环保部已经陆续发布了多个针对制药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同时公司生产场地多处于工业园区，拥有完善的环保治理体系，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新《环境保护法》的正式施行，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可能会导致为适应新的要求公司环保成本增加。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广西维威分别于 2016 年及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及广西维威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分别于 2019 年、2021 年到期；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南宁市为促进当地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广西维威享受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自 2016 年起享受减按 9%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广西及南宁市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公司及广西维威将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Huluw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87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2 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 8 号

邮政编码：570300

电 话：0898-6868 9766

传 真：0898-6863 1245

互联网网址：www.huluwayaoye.com

电子信箱：xzzhb@yahoo.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经葫芦娃有限股东会及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海南永信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40,252,176.86 元为基数，整体折股 60,000,000.00 股，折股比例为 2.3375:1，剩余 80,252,176.86 元计入资本公积。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74262258E）。

由于葫芦娃有限股改时的审计机构海南永信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

对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2018年2月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7581号），葫芦娃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7,377,683.88元。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原股改方案的议案》，对原股改方案做如下调整：葫芦娃股份的股改基准日、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折股比例由原方案的2.3375:1调整为1.7896:1，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葫芦娃有限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107,377,683.88元，折合股份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计入资本公积47,377,683.88元。

2018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上述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事宜进行确认。

2018年8月1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357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葫芦娃有限净资产，并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47,377,683.88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葫芦娃投资和杭州孚旺钜德，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葫芦娃投资	3,900.00	65.00%
2	杭州孚旺钜德	2,100.00	35.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葫芦娃投资和杭州孚旺钜德。本公司改制设立之前，葫芦娃投资和杭州孚旺钜德主要持有本公司股权，并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活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由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公司承继了葫芦娃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为：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散剂（均为头孢菌素类）；软胶囊剂；无菌原料药（盐酸甲氯芬酯、头孢匹胺钠）；原料药（头孢米诺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硫脒、头孢孟多酯钠、头孢克肟、赖氨匹林、氨曲南、精氨酸阿司匹林、新鱼腥草素钠、硫普罗宁、氨甲环酸、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更昔洛韦、炎琥宁、奥扎格雷、盐酸雷莫司琼、卡络磺钠、氟马西尼、尼麦角林、盐酸伐昔洛韦、甘草酸二铵、甲磺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尼莫司汀、葡萄糖酸钠、单磷酸阿糖腺苷、兰索拉唑、磷酸依托泊苷、帕米膦酸二钠、头孢替唑钠、盐酸头孢吡肟）的生产、销售，药品技术开发服务和药品技术转让。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之后，发起人葫芦娃投资和杭州孚旺钜德主要持有本公司股权，并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是由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前述关联关系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由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承继了葫芦娃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依法办理了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5年6月，康力星制药成立

2005年6月，康力元制药与龙昆上社区居委会以货币出资设立公司前身康力星制药，其中康力元制药认缴出资990万元，龙昆上社区居委会认缴出资10万元。

2005年6月22日，海口市工商局核发4601001007124号营业执照。

设立时，康力星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康力元制药	990.00	99.00%	货币
2	龙昆上社区居委会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05年10月，康力星制药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缴纳

2005年6月，康力元制药与江南药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议，同意康力元制药将其持有的99%的股份转让给江南药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江南药都	990.00	99.00%	货币
2	龙昆上社区居委会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江南药都、龙昆上社区居委会向康力星制药缴纳出资款。

2005年10月20日，海南中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达所验字[2005]第1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已出资到位。

（3）2008年2月，康力星制药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龙昆上社区居委会将其持有的1%的股权转让给康迪医药。同日，龙昆上社区居委会与康迪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龙昆上社区居委会将其持有的1%的股权转让给康迪医药。此次股权支付对价为10万元。

2008年2月29日，海南省海口工商局向葫芦娃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江南药都	990.00	99.00%	货币
2	康迪医药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2008年3月，康力星制药更名

200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次股东会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新中正制药有限公司；2008年3月，公司就名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

（5）2012年6月，康力星制药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江南药都向葫芦娃投资转让其持有康力星制药65%的股权；同意江南药都、康迪医药分别向御真元生物出

让其分别持有的康力星制药 34%和 1%的股权。

2012 年 5 月 19 日，江南药都与葫芦娃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江南药都将其持有的康力星制药 65%的股权以 650 万元对价转让给葫芦娃投资。

2012 年 5 月 19 日，江南药都、迪康药业分别与御真元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康力星制药 34%和 1%的股份转让给御真元生物，相关对价分别为 340 万元和 1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2 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向葫芦娃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葫芦娃投资	650.00	65.00%	货币
2	御真元生物	350.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6）2012 年 8 月，新中正制药更名

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公司就名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

（7）2012 年 8 月，葫芦娃有限增资

为充实公司资本，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增加至 6,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葫芦娃投资认缴 3,250 万元，御真元生物认缴 1,750 万元。

本次增资分三笔缴付，2012 年 8 月 1 日，海南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昌兴验（2012）08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股东缴付的第一笔增资款 2,000 万元；2012 年 8 月 9 日，海南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昌兴验（2012）08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股东缴付的第二笔增资款 1,750 万元；2012 年 8 月 14 日，海南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昌兴验（2012）08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股东缴付的第三笔增资款 1,250 万元，本次增资相关资金已全部缴清。

2012 年 8 月 16 日，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葫芦娃投资	3,900.00	65.00%	货币
2	御真元生物	2,100.00	35.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2016年3月，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葫芦娃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以2015年12月31日经海南永信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40,252,176.86元为基数，整体折股6,000万股，剩余80,252,176.86元计入资本公积，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74262258E）。

因海南永信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尚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且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时未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葫芦娃有限进行资产评估、未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并由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补充对葫芦娃有限股改进行资产评估、验资。

2018年2月8日，天健会计师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天健审[2018]758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葫芦娃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值为107,377,683.88元。

2018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原股改方案的议案》，确认葫芦娃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调整为107,377,683.88元，原股改方案折股比例调整为1.7896:1，净资产折股数量仍为6,000万股，股改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仍为6,000万元。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原股改方案的议案》。

2018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事项进行确认的

议案》。

2018年8月1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3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10日，发行人已将葫芦娃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本6,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 2017年12月，葫芦娃股份增资至10,000万元

2017年9月8日，葫芦娃股份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次增资由葫芦娃投资、汤旭东、卢锦华及汤杰丞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2,200万股、400万股、714万股及686万股，每股认购价格2元。

本次增资已经天健会计师核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84号验资报告。

2017年12月1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葫芦娃投资	6,100.00	61.00%	货币
2	杭州孚旺钜德	2,100.00	21.00%	货币
3	汤旭东	400.00	4%	货币
4	卢锦华	714.00	7.14%	货币
5	汤杰丞	686.00	6.86%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3) 2017年12月，葫芦娃股份增资至11,200万元

2017年11月3日，葫芦娃股份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本次增资由持股平台宁波中嘉瑞认购，每股认购价格5元。

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70号验资报告。

2017年12月19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葫芦娃投资	6,100.00	54.46%	货币
2	宁波中嘉瑞	1,200.00	10.71%	货币
3	杭州孚旺钜德	2,100.00	18.75%	货币

4	汤旭东	400.00	3.57%	货币
5	卢锦华	714.00	6.38%	货币
6	汤杰丞	686.00	6.13%	货币
合计		11,200.00	100.00%	

(4) 2018年7月，葫芦娃股份增资

2018年6月25日，葫芦娃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200万元增加至12,756.80万元，原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其中王琼以货币出资6,958.56万元认购638.40万股，阮鸿献以货币出资5,859.84万元认购537.60万股，高毅以货币出资4,150.72万元认购380.80万股。

2018年7月24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年7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27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权增资进行验资，确认上述股东已缴付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葫芦娃投资	6,100.00	47.82%	货币
2	杭州孚旺钜德	2,100.00	16.46%	货币
3	宁波中嘉瑞	1,200.00	9.41%	货币
4	卢锦华	714.00	5.60%	货币
5	汤杰丞	686.00	5.38%	货币
6	王琼	638.40	5.00%	货币
7	阮鸿献	537.60	4.21%	货币
8	汤旭东	400.00	3.14%	货币
9	高毅	380.80	2.99%	货币
合计		12,756.80	100.00%	

(5) 2018年11月，葫芦娃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11月16日，葫芦娃股份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756.80万元增加至34,940.875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184.0752万股，按照每10股转增17.39股转增股份。

2018年12月1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5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验资，确认上述注册资本已到位。

2018年11月29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营业执

照》。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葫芦娃投资	16,707.9000	47.82%	货币
2	杭州孚旺钜德	5,751.9000	16.46%	货币
3	宁波中嘉瑞	3,286.8000	9.41%	货币
4	卢锦华	1,955.6460	5.60%	货币
5	汤杰丞	1,878.9540	5.38%	货币
6	王 琼	1,748.5776	5.00%	货币
7	阮鸿献	1,472.4864	4.21%	货币
8	汤旭东	1,095.6000	3.14%	货币
9	高 毅	1,043.0112	2.99%	货币
	合计	34,940.8752	100.00%	

(6) 2018年12月，葫芦娃股份增资

2018年12月16日，葫芦娃股份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4,940.8752万元增加至36,000.875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60.00万元，其中中证投资出资3,000.00万元认购600.00万股，金石翊康出资2,300.00万元认购460.00万股。

2018年12月2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53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验资，确认上述注册资本已到位。

2018年12月26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葫芦娃投资	16,707.9000	46.41%	货币
2	杭州孚旺钜德	5,751.9000	15.98%	货币
3	宁波中嘉瑞	3,286.8000	9.13%	货币
4	卢锦华	1,955.6460	5.43%	货币
5	汤杰丞	1,878.9540	5.22%	货币
6	王 琼	1,748.5776	4.86%	货币
7	阮鸿献	1,472.4864	4.09%	货币
8	汤旭东	1,095.6000	3.04%	货币
9	高 毅	1,043.0112	2.9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0	中证投资	600.0000	1.67%	货币
11	金石翊康	460.0000	1.28%	货币
	合计	36,000.8752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验资情况

2005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康力元制药将其持有的99%的股份转让给江南药都。公司注册资本由浙江江南药都及龙昆上社区向康力星制药缴纳。2005年10月20日，海南中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达所验字[2005]第1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已出资到位。

2012年7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增加至6,0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葫芦娃投资认缴3,250.00万元，杭州御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1,750.00万元。本次增资分三笔缴付，2012年8月1日，海南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昌兴验（2012）0804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股东缴付的第一笔增资款2,000.00万元；2012年8月9日，海南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昌兴验（2012）0805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股东缴付的第二笔增资款1,750.00万元；2012年8月14日，海南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昌兴验（2012）0806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股东缴付的第三笔增资款1,250.00万元，本次增资相关资金已全部缴清。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时未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并对葫芦娃有限股改进行补充验资。具体验资情况详见“第

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一) 设立方式”。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验资情况

1、2017 年 12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8 日，葫芦娃股份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葫芦娃投资、汤旭东、卢锦华及汤杰丞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 2,200 万股、400 万股、714 万股及 686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 2 元。本次增资已经天健会计师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84 号验资报告。

2、2017 年 12 月增资至 11,2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3 日，葫芦娃股份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宁波中嘉瑞认购，每股认购价格 5 元。本次增资已经天健会计师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70 号验资报告。

3、2018 年 7 月增资

2018 年 6 月 25 日，葫芦娃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200 万元增加至 12,756.80 万元，原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新增股本中，王琼以货币出资 6,958.56 万元认购 638.40 万股，阮鸿献以货币出资 5,859.84 万元认购 537.60 万股，高毅以货币出资 4,150.72 万元认购 380.80 万股。2018 年 7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27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4、2018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11 月 16 日，葫芦娃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756.80 万元增加至 34,940.87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184.0752 万股，按照每 10 股转增 17.39 股转增股份。2018 年 12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52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验资，确认上述注册资本已到位。

5、2018 年 12 月增资

2018年12月16日，葫芦娃股份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4,940.8752万元增加至36,000.875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60.00万元，其中中证投资出资3,000.00万元认购600.00万股，金石翊康出资2,300.00万元认购460.00万股。2018年12月2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53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验资，确认上述注册资本已到位。

（四）补充验资或验资复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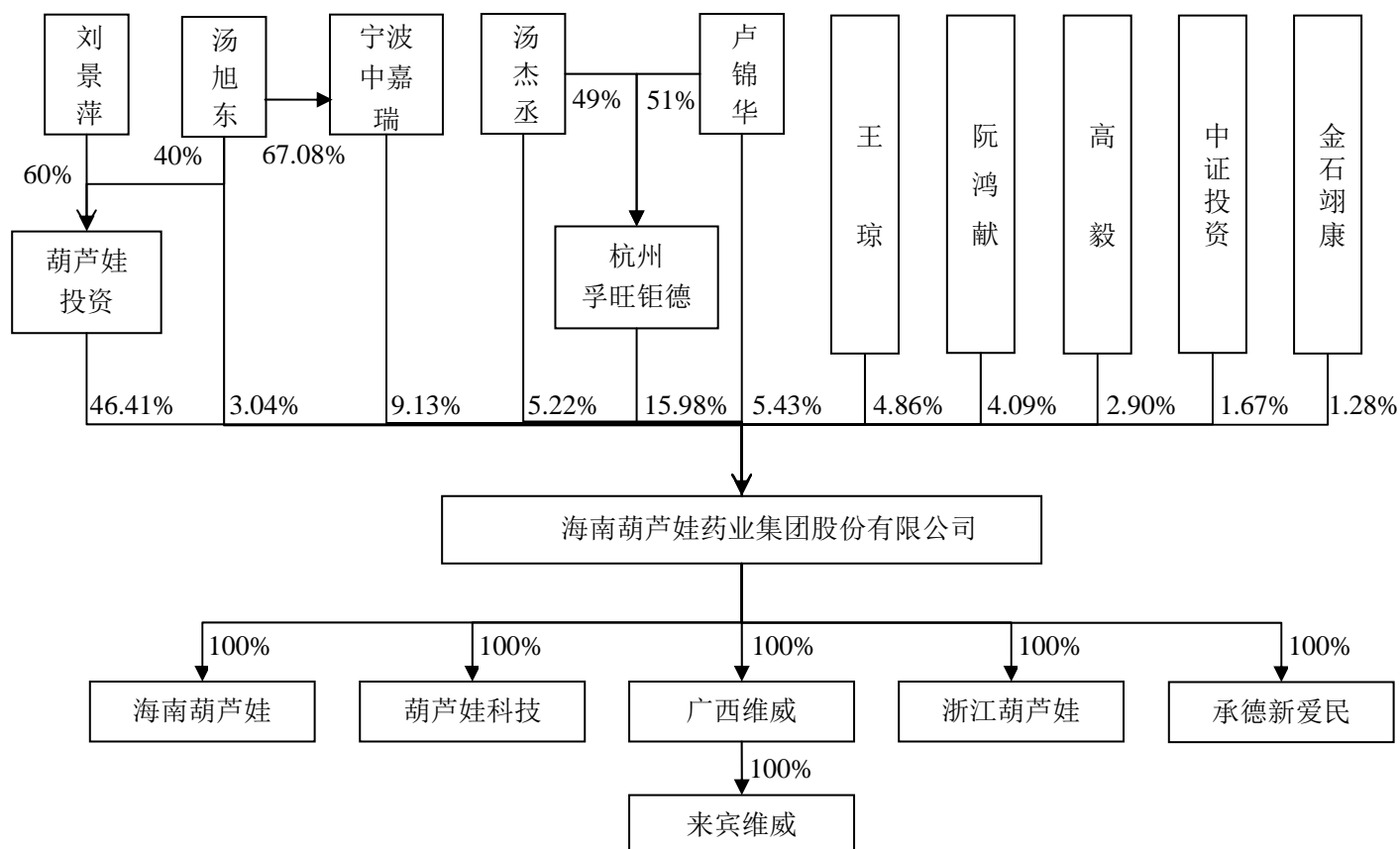
因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时未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并对葫芦娃有限股改进行补充验资。2018年8月1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357号”《验资报告》，确认股改时注册资本已到位。

（五）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系由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葫芦娃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107,377,683.88元为基数，整体折股6,000万股，剩余47,377,683.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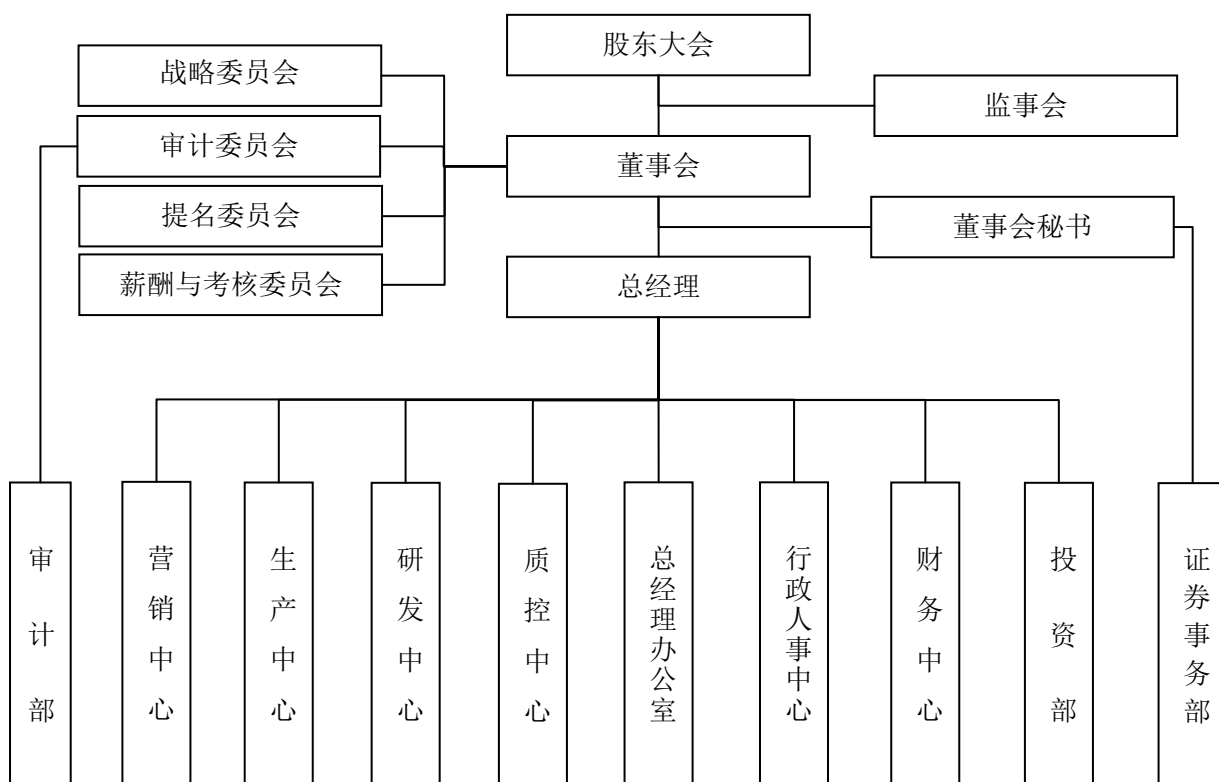


注：刘景萍同时持有宁波中嘉瑞 0.42% 股权。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设置了销售中心、生产中心、研发中心等部门。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各部门职责

本公司主要部门的职能定位、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职责说明
1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执行，负责公司中短期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年度经营目标的制定与实施，负责协调各部门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负责公司内外宣传与企业文化建设，负责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
2	行政人事中心	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行政管理，做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督促和检查；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整体规划：员工的招聘、培训、人才评测、绩效考评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和公司的相关政策，完善公司劳资福利管理，办理社会保险等工作。
3	财务中心	建立健全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运行核算分析制度；负责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预算决算计划、资金收支计划、投资理财计划的制订、实施及跟踪管理；负责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财务分析工作，编制和上报各类财务报表和税务报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筹措、调度和收支管理等工作。
4	投资部	负责制定整体投资规划；负责公司并购业务管理、重大并购项目的实施及业务培训。
5	审计部	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审计管理工作与审计体系的建立，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经济性进行审查，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等工作。
6	证券事务部	负责处理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公司证券事务和对外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归档管理相关文件；负责公司与股东、证券中介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日常联络等工作。
7	营销中心	负责行业信息的收集与分析，进行市场开拓和维护，制定公司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负责销售业务的洽谈和销售合同的签订、实施管理以及贷款回收工作；负责客户关系管理，组织落实产品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公司的产、销协调等相关工作。
8	生产中心	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合理组织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综合平衡生产能力，科学制定并执行生产计划；负责按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按计划要求采购原辅料、包材等，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负责生产设备、公共设施的维护、维修；公司及子公司水、电、气正常供应及相关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 GMP 的各项要求，完善管理制度、程序，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强化生产绩效管理，提升员工素质等工作。
9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新产品研发计划的制订及组织实施；组织专业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制剂工艺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等工作。
10	质控中心	负责贯彻国家药品质量管理方针政策，依据 GMP、GSP 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负责药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公司的生产活动在受控的状态下进行；负责质量培训工作；负责处理反馈的质量问题及不良反应等工作。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海南葫芦娃、葫芦娃科技、广西维威、浙江葫芦娃、承德新爱民五家全资一级子公司，来宾维威一家全资二级子公司。葫芦娃股份设有遂溪分公司一家分公司，广西维威设有来宾提取车间一家分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567978878C
法定代表人	刘景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6#厂房
股权结构	葫芦娃股份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药用包装材料、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3,120.91
负债总额	1,511.49
所有者权益	1,609.43
营业收入	13,347.62
利润总额	298.23
净利润	201.9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811780735

法定代表人	李培湖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 8 号质检研发中心（含办公）
股权结构	葫芦娃股份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保健品、化妆品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15.50
负债总额	38.70
所有者权益	76.80
营业收入	346.00
利润总额	-0.98
净利润	-0.9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9QU56F
法定代表人	楼春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防城港路 10 号
股权结构	葫芦娃股份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42,853.33
负债总额	35,406.12
所有者权益	7,447.2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0,818.89
利润总额	-364.99
净利润	-366.5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广西维威母公司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936718079
法定代表人	楼春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1 幢 1714-1717 室
股权结构	葫芦娃股份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828.90
负债总额	1,600.03
所有者权益	228.87
营业收入	2,360.99
利润总额	-76.76
净利润	-94.2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5、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2106426472N
法定代表人	楼春红
注册资本	880 万元
实缴资本	88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	承德双桥区下二道河子
股权结构	葫芦娃股份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凭取得的行业许可证在其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药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核定为准);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847.73
负债总额	1,239.42
所有者权益	-391.68
营业收入	1,147.61
利润总额	-19.41
净利润	-19.4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6、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0MA5KCH2X9Y
法定代表人	韦天宝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	来宾市兴宾区福兴路8号
股权结构	广西维威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中药提取物;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房屋租赁;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的销售。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8,620.72
负债总额	7,574.38
所有者权益	1,046.34
营业收入	6,944.6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利润总额	175.98
净利润	99.6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 分公司

1、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

遂溪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23MA52CR8Y6A
负责人	李培湖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	遂溪县乌塘镇浩发管区路口
经营范围	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散剂（均为头孢菌素类）；软胶囊剂；无菌原料药（盐酸甲氧苄啶、头孢匹胺钠）；原料药（头孢米诺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硫脒、头孢孟多酯钠、头孢克肟、赖氨匹林、氨曲南、精氨酸阿司匹林、新鱼腥草素钠、硫普罗宁、氨甲环酸、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更昔洛韦、炎琥宁、奥扎格雷、盐酸雷莫司琼、卡络磺钠、氟马西尼、尼麦角林、盐酸伐昔洛韦、甘草酸二铵、甲磺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尼莫司汀、葡萄糖酸钠、单磷酸阿糖腺苷、兰索拉唑、磷酸依托泊苷、帕米膦酸二钠、头孢替唑钠、盐酸头孢吡肟）；I类、II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开发服务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中药材种植、加工、前处理及提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

来宾提取车间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0MA5NDMLD8X
负责人	楼春红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福兴路8号
经营范围	中药材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葫芦娃投资和杭州孚旺钜德。本次发行前，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葫芦娃投资、杭州孚旺钜德、宁波中嘉瑞、卢锦华、汤杰丞，其中葫芦娃投资持有本公司 16,707.9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46.4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景萍和汤旭东。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葫芦娃投资

（1）基本情况

葫芦娃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07.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6.41%，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葫芦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5892939413		
法定代表人	刘景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浦馨苑 16 幢 502 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景萍	600.00	60%
	汤旭东	400.00	40%
经营范围	医药产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0,838.28
负债总额	6,615.82
所有者权益	4,222.45
营业收入	71.44
利润总额	4,208.75
净利润	4,208.7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海南亿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杭州孚旺钜德

杭州孚旺钜德共持有公司 5,751.9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5.9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孚旺钜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560554845B		
法定代表人	贾瑞璋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实缴资本	2,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 658 号 2204 室-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卢锦华	1,071.00	51.00%
	汤杰丞	1,029.00	49.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3,499.77
负债总额	1.51
所有者权益	3,498.26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424.74
净利润	1,424.7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宁波中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中嘉瑞共持有公司 3,286.8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9.1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中嘉瑞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中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FRYH0T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清涛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8045 室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王清涛	普通合伙人	50.00	0.83%
	汤旭东	有限合伙人	4,025.00	67.08%
	楼春红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7%
	冯志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
	付亲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0%
	童元兵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0%
	王延泽	有限合伙人	125.00	2.08%
	汤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7%
	孟德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7%
	李培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7%
	韦天宝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7%
	金维逸	有限合伙人	75.00	1.25%
	刘萍	有限合伙人	75.00	1.25%
	刘全国	有限合伙人	75.00	1.25%
	赵玉芹	有限合伙人	75.00	1.25%
	张凯	有限合伙人	50.00	0.83%
	刘景萍	有限合伙人	25.00	0.42%
	章继成	有限合伙人	25.00	0.42%
	谭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0.42%
寿晓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0.42%	
吴惠莲	有限合伙人	25.00	0.42%	
杨钊秀	有限合伙人	25.00	0.4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6,001.31
负债总额	5.01
所有者权益	5,996.30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41
净利润	-0.4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卢锦华女士

1972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02197210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卢锦华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5.43%股份。卢锦华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先生弟媳，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白马公寓*幢*单元*室。除上述股权关系外，卢锦华女士未在公司任职。

5、汤杰丞先生

1994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60103199408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汤杰丞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5.22%股份。汤杰丞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先生侄子，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白马公寓*幢*单元*室。除上述股权关系外，汤杰丞先生未在公司任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葫芦娃投资，葫芦娃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葫芦娃投资”。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景萍女士和汤旭东先生，二者系夫妻关系，其通过实际控制葫芦娃投资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而控制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刘景萍女士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担任海南省生物制品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康迪健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6年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兼任葫芦娃投资执行董事、康迪健康执行董事、文昌农商行董事等职务。

（2）汤旭东先生

1966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02196610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住所为海口市海甸岛和平大道 66 号江南城*栋。曾任浙江金华四方生物资源有限公司业务员、浙江金华奥托康制药公司业务经理、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经理、海南康力元药业有限公司经理、康力元制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南海天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3、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除对本公司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刘景萍女士和汤旭东先生除持有控股股东及公司股权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情况如下：

(1) 海南海天中正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海天中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76066413R		
法定代表人	刘景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海口市金龙路 22 号深发展大厦 11 层 1178 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景萍	400.00	40.00%
	汤旭东	600.00	60.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项目投资及开发经营，旅游项目投资，能源项目投资。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4,435.24
负债总额	15,838.57
所有者权益	-1,403.33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68.13
净利润	-168.1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866111959		
法定代表人	刘景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路新恒基大厦 A 栋 602 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景萍	800.00	80.00%
	汤旭东	200.00	20.00%
经营范围	养生，养老，健康养生文化推广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地产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投资类除外）、商务信息咨询（金融投资类除外）。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3,847.81
负债总额	2,605.91
所有者权益	11,241.91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635.24
净利润	635.2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其他股东情况

1、王琼女士

1968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422421196802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城华府龙园。王琼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86% 股份。

2、阮鸿献先生

1966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532526196606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兴苑路千禧龙庭骏飞阁。阮鸿献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09% 股份，现任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高毅先生

1968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430702196810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园。高毅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90% 股份，现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4、中证投资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金石翊康

公司名称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0CYJ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	上城区白云路 20 号 111 室-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盛元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57%
	宁夏领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9.57%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78%
	王玉兰	3,000.00	5.87%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87%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87%

	高毅	2,000.00	3.91%
	山南中鑫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3.91%
	李崇东	2,000.00	3.91%
	孙洪阁	2,000.00	3.91%
	李丹	2,000.00	3.91%
	张振湖	2,000.00	3.91%
	周志超	1,000.00	1.96%
	胡静	1,000.00	1.96%
	黄国英	1,000.00	1.96%
	李良	1,000.00	1.96%
	袁波	1,000.00	1.96%
	金石泮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0.20%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景萍和汤旭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6,000.88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则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葫芦娃投资	16,707.90	46.41%	16,707.90	41.76%
2	杭州孚旺钜德	5,751.90	15.98%	5,751.90	14.38%
3	宁波中嘉瑞	3,286.80	9.13%	3,286.80	8.21%
4	卢锦华	1,955.65	5.43%	1,955.65	4.89%
5	汤杰丞	1,878.95	5.22%	1,878.95	4.7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王 琼	1,748.58	4.86%	1,748.58	4.37%
7	阮鸿献	1,472.49	4.09%	1,472.49	3.68%
8	汤旭东	1,095.60	3.04%	1,095.60	2.74%
9	高 毅	1,043.01	2.90%	1,043.01	2.61%
10	中证投资	600.00	1.67%	600.00	1.50%
11	金石翊康	460.00	1.28%	460.00	1.15%
12	社会公众股	-	-	4,010.00	10.02%
合计		36,000.88	100.00%	40,010.88	100.00%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六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卢锦华	1,955.65	5.43%	无任职
2	汤杰丞	1,878.95	5.22%	无任职
3	王 琼	1,748.58	4.86%	无任职
4	阮鸿献	1,472.49	4.09%	无任职
5	汤旭东	1,095.60	3.04%	无任职
6	高 毅	1,043.01	2.90%	无任职

(三)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国有股和外资股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葫芦娃投资	16,707.9000	46.41%	系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控制的公司
2	杭州孚旺钜德	5,751.9000	15.98%	系汤旭东弟媳卢锦华控制的公司
3	宁波中嘉瑞	3,286.8000	9.13%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汤旭东持股 67.08%、刘景萍持股 0.42%、汤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旭东之子汤琪波持股 0.15%
4	卢锦华	1,955.6460	5.43%	系汤旭东弟媳
5	汤杰丞	1,878.9540	5.22%	系汤旭东侄子
6	王 琼	1,748.5776	4.86%	-
7	阮鸿献	1,472.4864	4.09%	-
8	汤旭东	1,095.6000	3.04%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9	高 毅	1,043.0112	2.90%	持有发行人股东金石翊康 3.91% 的股权
10	中证投资	600.0000	1.67%	控股股东和金石翊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最终控制方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金石翊康	460.0000	1.28%	发行人股东高毅持股 3.91%
	合计	36,000.8752	100.00%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九、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1,217 人、1,394 人、1,676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214	12.77%
技术人员	133	7.94%
生产人员	870	51.91%
销售人员	459	27.39%
合计	1,676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2018年12月31日）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13	12.71%
大专	433	25.84%
高中、中专及以下	1,030	61.46%
合计	1,676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2018年12月31日）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439	26.19%
30-39岁	618	36.87%
40-50岁	473	28.22%
50岁以上	146	8.71%
合计	1,676	100.00%

（五）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

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来宾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承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承德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承德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对公司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

职工社会保障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海口住房公积金管理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南营业部、来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对公司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就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4）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公司不得减持股份。

（5）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6）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发行人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景萍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景萍就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葫芦娃投资、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葫芦娃投资、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通过葫芦娃投资、宁波中嘉瑞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4）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

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8)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发行人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就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和通过葫芦娃投资、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和通过葫芦娃投资、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和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4)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发行人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汤琪波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汤琪波就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宁波中嘉瑞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4）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发行人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股东杭州孚旺钜德承诺

公司股东杭州孚旺钜德就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

行人股本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发行人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股东卢锦华、汤杰丞承诺

公司股东卢锦华、汤杰丞就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和通过杭州孚旺钜德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和通过杭州孚旺钜德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和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4）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发行人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

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公司股东宁波中嘉瑞承诺

公司股东宁波中嘉瑞就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公司股东王琼、阮鸿献、高毅承诺

公司股东王琼、阮鸿献、高毅就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 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 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公司股东中证投资、金石翊康承诺

公司股东中证投资、金石翊康就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鉴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在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期间,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3)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 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发行人股票, 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若发行人本次 IPO 未通过或撤回申请, 则本承诺函于发行人本次 IPO 未通过之日或撤回申请之日即自动失效。如发行人后续再次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企业将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与发行人的沟通情况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1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楼春红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培湖、韦天宝、付亲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楼春红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培湖、韦天宝、付亲就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4) 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发行人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寿晓梅和刘萍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寿晓梅和刘萍就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如本人在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发行人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 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三) 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 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部分的内容。

十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部分的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全身抗感染类等多个用药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复方板蓝根颗粒、克咳片、夏桑菊颗粒等呼吸系统制剂；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肠炎宁（胶囊及颗粒）、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等消化系统制剂；头孢克肟分散片、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全身抗感染类制剂；以及少部分妇科用药、心血管系统用药、神经性系统用药制剂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我国医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医药行业进行全面监管。省一级设立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行政区域内的医药行业监管工作，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经营销售等行为的监管。

同时，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等政府职能部门分别对医药行业产业链的各环节进行监管或管理。

部门	职责
国家药品监督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制

部门	职责
管理局 (CFDA)	度, 并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研制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管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 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 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 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 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及突发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 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 负责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 监管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 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 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 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 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负责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 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医疗收费政策、药品及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等。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进行总量平衡, 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 对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 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的综合监管, 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 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 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
商务部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作为药品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 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 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 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 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 开展行业培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政策, 制定《医保目录》。
环境保护部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 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 组织制定、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 负责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

名称	主要法律、法规	内容
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 需经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 不得生产药品。

名称	主要法律、法规	内容
药品经营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需经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制度 (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企业在进行药品生产时，需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国家药监局主管GMP认证工作，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企业，颁发《药品GMP证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制度 (GSP)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 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GSP要求，并通过认证取得认证证书。
药品研发注册管理 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新药在临床试验前需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后才能进行临床试验。 药品生产企业还需取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药品标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国药典》	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 管理制度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为了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用药安全有效，根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原则，依其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
医疗保险制度及基本 药物制度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医保目录》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报销范围仅限于《国家医保目录》中所列药品，其中甲类药品全额报销，乙类药品部分报销。
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从2015年6月1日起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名称	主要法律、法规	内容
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两票制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
中药领域特殊监管规定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国家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施行保护。国家中药品种保护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评审，颁发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中药保密制度	根据《关于中药秘方制造保密的几项内部掌握原则的通知》等文件，凡是在群众中信誉高，畅销国内外，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中药，都应列入保密制造范围，为国家保密品种。
	中药进出口管理制度	2001年7月1日，我国开始施行中药进出口行业标准《药用植物及制剂进出口绿色行业标准》，该标准包括重金属及砷盐、黄曲霉素、农药残留量及微生物等四项指标，与国际接轨。

3、主要法律法规

国家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规范医药行业，其中主要有：

相关环节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	无《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2015-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补充性文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的条款实施进行具体说明。	2019-3-2
药品标准	《中国药典》	作为我国保证药品质量的法典，药典在保持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国际先进技术和经验，着力解决制约药品质量与安全突出问题并提高药品标准质量控制水平。	2015-12-1

相关环节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研发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是临床试验全过程的标准规定，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	2003-9-1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2017年修订）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适用于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非临床研究，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必须遵循该规范。	2017-9-1
注册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在中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适用该办法。	2007-10-1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2016-2-6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申请，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2016-5-26
生产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企业应当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应当涵盖影响药品质量的所有因素，包括确保药品质量符合预定用途的有组织、有计划的全部活动。	2011-3-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对申请药品GMP认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查、现场检查、审批与发证、跟踪检查进行了规定。	2011-8-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正）》	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的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进行了规定。	2017-11-17
流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	2016-7-1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修正）》	对《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2017-11-17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和医疗机构购进、储存药品进行了规范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2007-5-1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对药品安全隐患的调查与评估、主动召回、责令召回和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007-12-10
定价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并规定了各类药品的价格形成机制。	2015-6-1

相关环节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	2019-1-1
其他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根据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	2000-1-1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相衔接； 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优化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调整程序。	2009-8-18 2018-9-13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获知或者发现可能与用药有关的不良反应，应当报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保存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档案。	201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我国首部全面、系统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综合性的法律，将在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上发挥重要作用。	2017-7-1

4、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1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提出鼓励儿童专用药品研发和生产。	2011-7-30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主要明确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1、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2、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3、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4、发展现代物流，构建医药诚信体系；5、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6、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发展空间；7、培育新兴业态，推动产业职能发展。	2016-3-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对我国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包括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作出规划；提出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药品、耗材流通体制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推行药品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	2016-3-17

序号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分级诊疗试点、健全补偿机制、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等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明确。	2016-4-6
5	《关于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旨在加强儿科医务人员培养和队伍建设，切实缓解儿童医疗服务资源短缺问题。	2016-5-18
6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制定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明确健康中国建设的指导思想、战略主题及战略目标，提出要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等的具体内容。	2016-10-25
7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到2020年：行业主营收入保持10%以上增速；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以上；在创新质量、转化成果及国际注册上取得突破；基本完成基本药物口服固体制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通过国际先进水平GMP认证的制剂企业达到100家以上。	2016-11-7
8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	落实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区分药品不同情况，通过招标、谈判、直接挂网、定点生产等方式形成合理采购价格。公立医院药品采购逐步实行“两票制”。	2016-11-8
9	《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	提出到2020年中医药“一带一路”全方位合作新格局基本形成，与沿线国家合作建设30个中医药海外中心，颁布20项中医药国际标准，注册100种中药产品，建设50家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示范基地。	2016-12-26
10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对“十三五”时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面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进行了明确。	2017-1-9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药品GMP；加强对企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技术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科研院所研发新药及关键技术，提升药物创新能力和质量疗效；推动落后企业退出，支持药品生产企业兼并重组，简化集团内跨地区转移产品上市许可的审批手续，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提高医药产业集中度。	2017-2-9

序号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12	《关于深化评审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支持中药传承和创新，经典名方类中药按照简化标准审批审评，可仅提供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资料，免报药效研究及临床试验资料。	2017-10-8

（二）医药制造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医药行业现状

随着全球经济的稳步发展、人口总量的持续增长、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剧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新兴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药品市场呈持续增长趋势。据 IQVIA Institute 数据，全球药品销售额 2018 年达到 12,048 亿美元，2014-2018 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6.2%，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预计未来增长率会维持在 3%-6% 之间。另外，药品市场规模及增速地区差异较为明显，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仍占市场很大份额，但增速将放缓，而以中国、印度、俄罗斯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发展速度要显著高于发达国家，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 5%-8%。

2014-2023 年世界及主要国家药品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单位：亿美元

地区	2018	2014-2018CAGR	2023	2019-2023CAGR
全球	12,048	6.2%	15,050-15,350	3-6%
发达国家	8,000	5.7%	9,000-10,200	3-6%
美国	4,849	7.2%	6,250-6,550	4-7%
欧盟五国	1,775	4.7%	2,000-2,300	1-4%
德国	5,350	5.0%	650-690	3-6%
英国	284	6.2%	330-370	2-5%
意大利	344	6.3%	400-440	2-5%
法国	368	1.5%	370-410	-1-2%
西班牙	246	5.4%	270-310	1-4%
日本	864	1.0%	890-930	-3-0%
加拿大	222	5.0%	270-310	2-5%
韩国	158	4.7%	190-230	4-7%
澳大利亚	131	4.3%	130-170	0-3%
新兴市场国家	2,859	9.3%	3,550-3,850	5-8%
中国	1,323	7.6%	1,400-1,700	3-6%
巴西	318	10.8%	390-430	5-8%

地区	2018	2014-2018CAGR	2023	2019-2023CAGR
印度	204	11.2%	280-320	8-11%
俄国	155	9.9%	210-250	7-10%
其他	1,189	3.2%	1,300-1,600	2-5%

数据来源：IQVIA Institute

2、我国医药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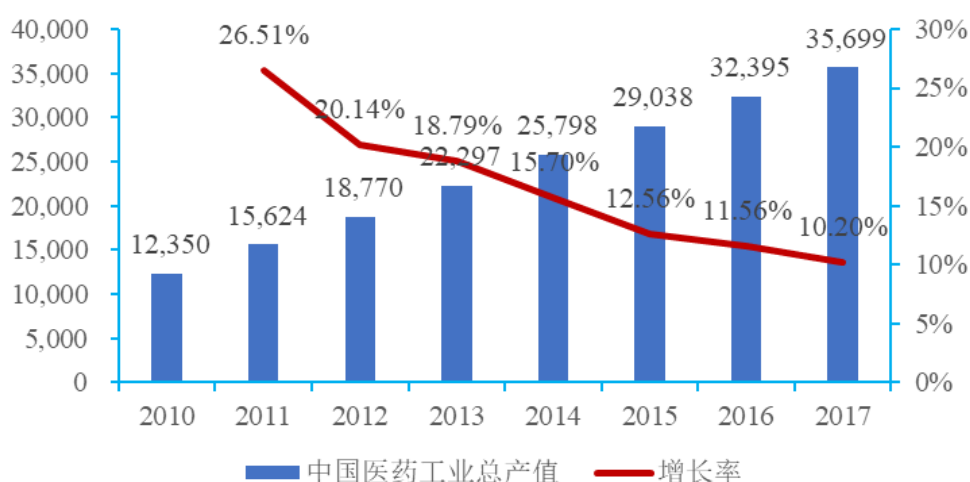
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消费市场，制药工业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现状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不断增加

2010年至2017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整体保持高速增长，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2015年以来医药工业总产值的增速有所放缓，但随着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卫生体系框架建设基本完成，国家卫生支出比重继续攀升，为医药市场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同时考虑到我国人均收入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加快、城镇化水平提高、疾病图谱变化以及行业创新能力提高等因素的驱动，预计未来我国医药产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2010-2017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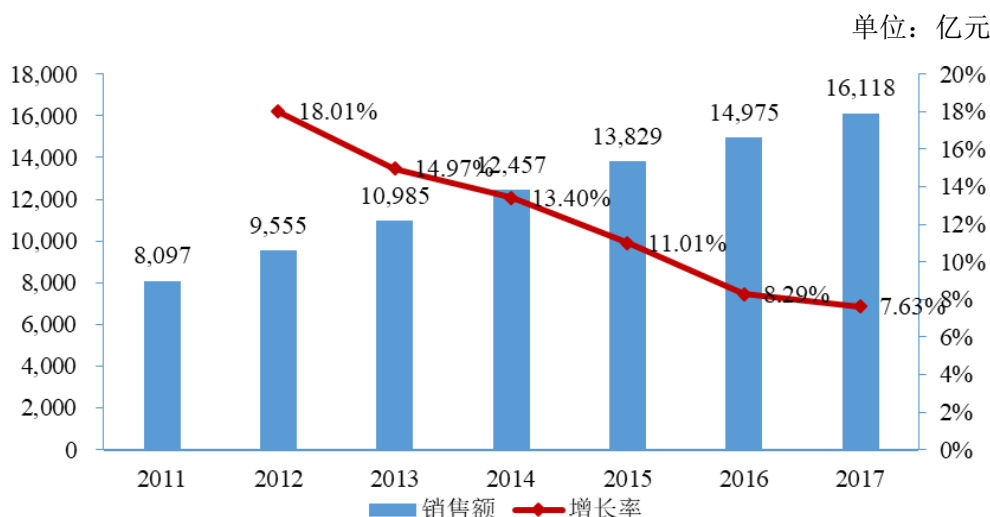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药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我国医药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增幅趋向稳定。根据米内网统计数

据，2017 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的 3 大终端 6 大市场[第一终端市场（城市公立医院市场、县级公立医院市场）、第二终端市场（实体药店市场、网上药店市场）和第三终端市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场、乡镇卫生院市场）]药品销售总规模为 16,118 亿元，同比增长 7.6%。其中公立医院终端市场份额最大，占比为 68.0%，其次为零售药店终端市场份额，占比为 22.6%。

2011-2017 年三大终端药品销售总规模及增长



数据来源：米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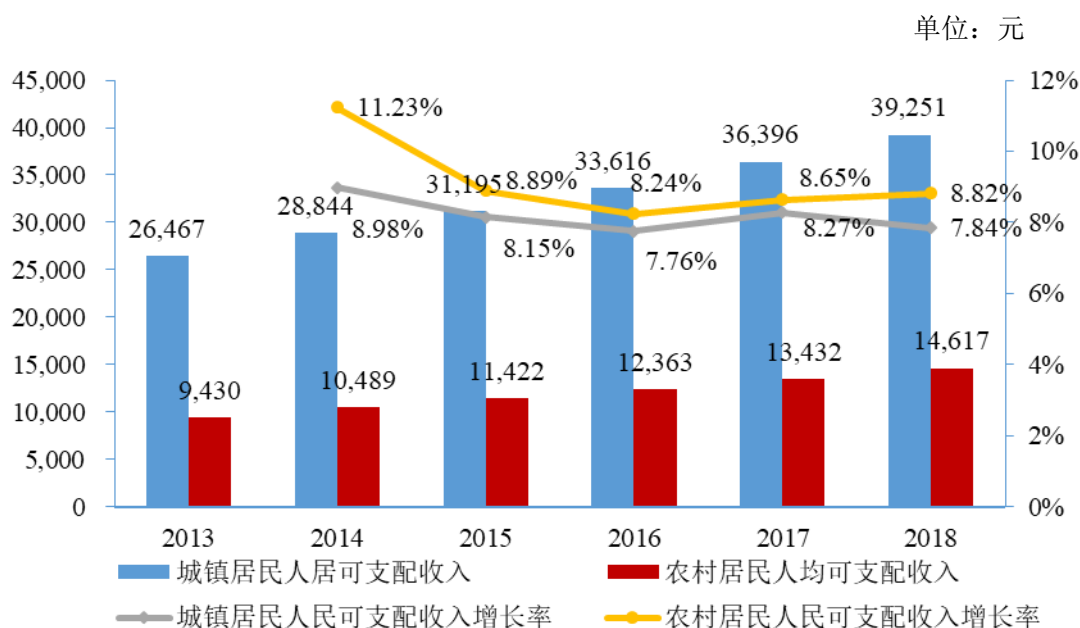
3、我国医药行业驱动因素

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主要受惠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政府公共卫生投入增加以及人口老龄化等因素。

(1) 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对健康的日益重视使医疗卫生需求大幅增加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人均收入水平跃居中等发达国家水平。2005 年至 2018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0,493 元增长至 39,251 元；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9,430 元增长至 14,617 元。2018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7.8%、8.8%，呈持续增长态势。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使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改善，对健康问题变得日益重视，对医疗卫生的需求相应增加。

2013-2018 年我国城镇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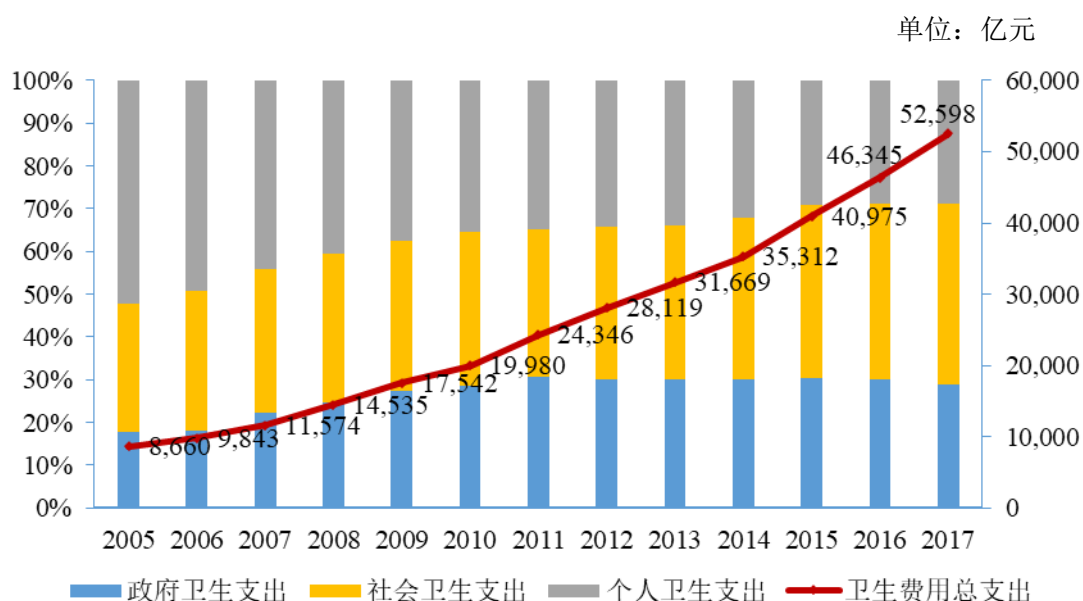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政府逐步加大对医疗健康的投入，我国卫生费用逐年增长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始医疗保障体系改革以来，我国陆续建立起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参保人数和标准逐渐提高，根据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8 年底，我国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参保人数合计超过 13 亿。2005 年至 2017 年，我国政府卫生支出及占全国卫生总费用的比重稳步上升，政府卫生支出由 2005 年的 1,552.53 亿元增加到 2018 年的 16,390.70 亿元，政府卫生支出持续保持每年 10% 以上增长，政府卫生支出占全国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也由 2005 年的 17.93% 提升到 2018 年的 28.26%。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和对健康日益重视、社会医疗保险的推广及政府投入的增加，我国卫生费用逐年增长，带动我国医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2018 年我国卫生费用总支出 57,998 亿元，比 2017 年 52,598 亿元增长 10.27%，与 2007 年 9,843 亿元相比增长 5.89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50%。

2005-2017 年我国卫生费用开支及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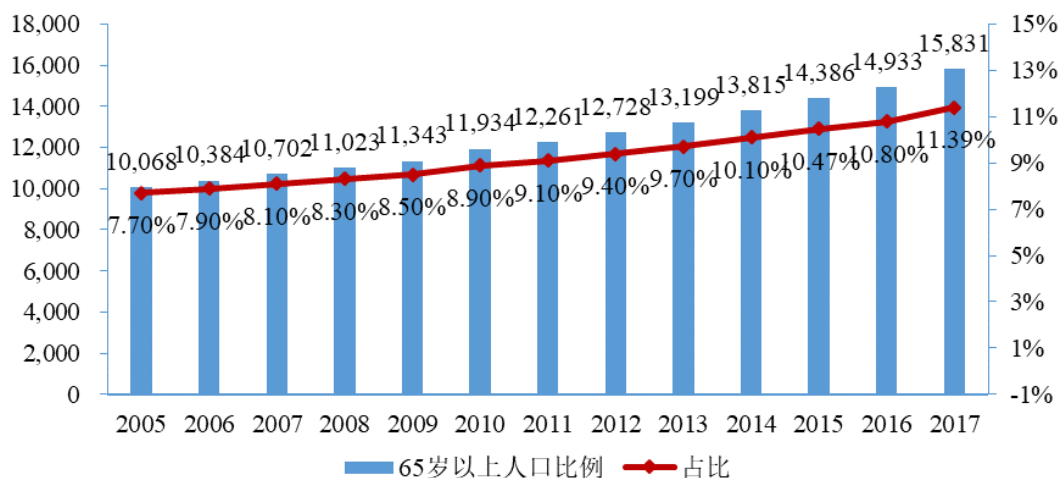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人口自然增长、社会老龄化、疾病谱变迁带来的医疗需求增长

我国人口近三十年来持续增长,由1982年的10.2亿增长到2018年的13.98亿,其中65岁以上人口由1982年的0.5亿增加到2017年的1.58亿,占总人口的比例也由2005年7.70%上升至2018年的11.9%。2015-2020年将是我国人口老龄化高速增长期。预计到2020年,我国60岁以上人口将达到2.5亿,2025年将达到3亿,成为超老年型国家。因老龄人口用药水平普遍较高,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推动医药市场需求更快增长。

2005-2017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数量及占比

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受人口老龄化、居民饮食结构变化、环境污染加剧等因素的影响，近几十年来我国居民的疾病谱出现了从传染性疾病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转变的趋势，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和恶性肿瘤等疾病的发病率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而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等疾病出现低龄化趋势，这些都成为推动医药市场增长的重要因素。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发展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产品涵盖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全身抗感染类药物等领域。

1、儿科用药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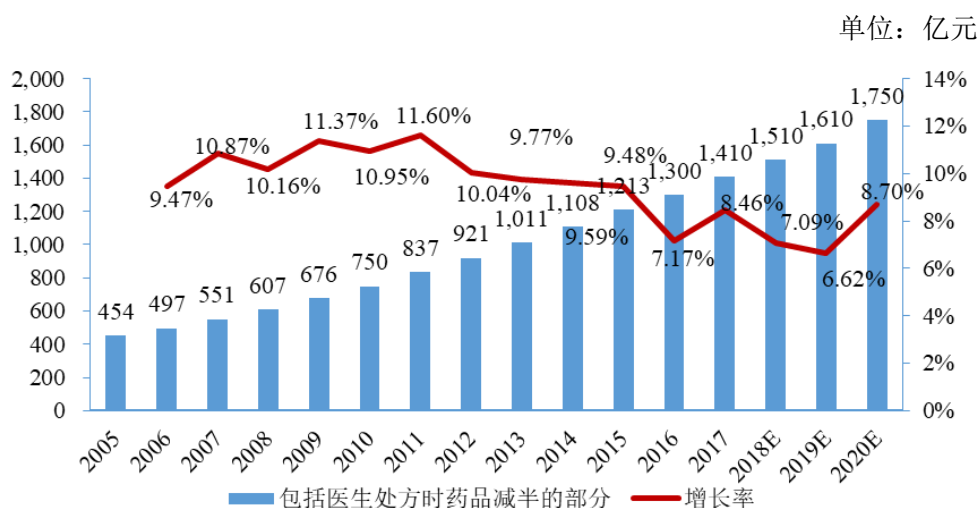
（1）儿科用药及市场概况

我国医学界对儿童年龄的定义介于 0-14 岁，狭义的儿童用药指说明书中仅针对儿童使用的药品，广义的儿童用药指成人和儿童都能使用的药品。

儿童免疫系统功能不成熟、抵抗力低，患病率、就诊率相对较高，用药需求大。根据原国家卫生部《1993-2013 年国家卫生服务调查分析报告》，0-14 岁年龄组的患病率位列各年龄组第三，且 4 岁以下低龄儿童的患病率位列 44 岁以下年龄组第一，从就诊率上看，0-14 岁年龄组儿童就诊率远高于其他年龄组。我国是世界儿童大国，由于生育率降低，近 10 年来我国儿童人数呈下降趋势，

但国内儿童绝对数量依然庞大。随着全面二胎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儿童用药的质量要求和价格承受能力上升，儿童用药消费需求依然旺盛。目前儿童药市场规模（包括医生开处方药时给儿童使用药品减半部分）已经突破 1,200 亿元，增速保持在 8.5% 左右。

2005-2020E 年我国儿童药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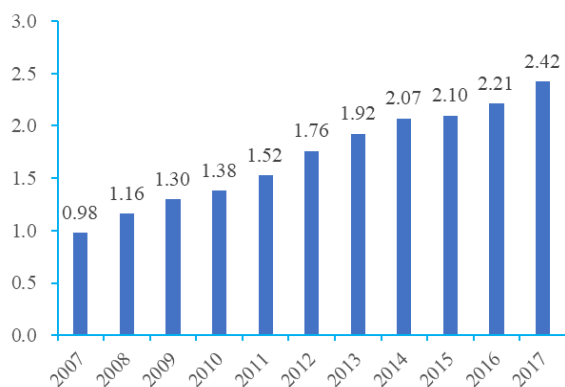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中商研究院

从终端医院治疗情况来看，随着居民对儿童健康的日益关注，综合医院儿科门诊量增长迅速，儿科门诊人次及占比逐年提高，2007 年至 2017 年我国综合医院儿科门诊人次由 9,798 万人次上升至 24,220 万人次，占比由 8.22% 上升至 9.89%；儿童专科医院的入院人数也逐年增加，由 2007 年 78.12 万人上升至 2017 年 193.51 万人，体现了我国社会对儿科疾病旺盛的医疗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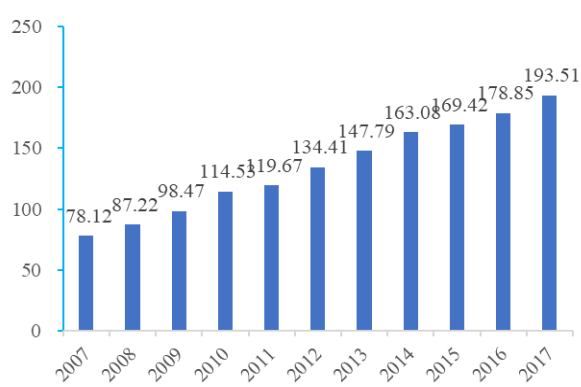
2007-2017 年综合医院儿科门诊人次

单位：亿人次



2007-2017 年我国儿童专科医院入院人数

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原国家卫计委

我国儿童患病的三大种类分别是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以及传染病。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调查报告,儿童呼吸系统疾病患病率高居榜首,0-4岁和5-14岁儿童组患病率分别为16.09%和7.44%,患病率分布超过70%。因此,儿童用药主要集中于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疾病用药这两类用药。

(3) 发行人主要儿科用药及市场地位

目前我国专门从事儿科用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医药企业较少,主要是由于我国家长普遍不愿儿童参与临床试验,导致儿药研究时间长、资金成本较高,造成国内儿童药物研发包括剂型改进等进展缓慢,从而影响药品投资回报率。当前我国儿科用药面临品种少、剂型少、规格缺乏等问题。

公司是我国儿科制药领军企业之一,连续两年当选为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目前公司共拥有口服儿科用药24个品种,其中口服儿童专用药品(不含成人儿童双跨产品)共有17个品种,涵盖儿童常见的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抗感染用药及营养剂用药,位居行业前列。

序号	名称	大类	亚类
儿童专用药品(不含成人儿童双跨产品)			
1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呼吸系统	儿童止咳化痰
2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呼吸系统	儿童感冒用药
3	小儿止咳糖浆	呼吸系统	儿童止咳化痰
4	小儿清咽颗粒	呼吸系统	儿童感冒用药
5	小儿感冒颗粒	呼吸系统	儿童感冒用药
6	氨金黄敏颗粒	呼吸系统	儿童感冒用药
7	对乙酰氨基酚泡腾颗粒(0.1g)	呼吸系统	儿童解热用药
8	小儿氨酚黄那敏片	呼吸系统	儿童感冒用药
9	小儿止嗽金丹	呼吸系统	儿童止咳化痰
10	小儿牛黄散	呼吸系统	儿童清热化痰
11	小儿康颗粒	肠胃用药	儿童健胃消食类
12	婴儿健脾散	肠胃用药	儿童健胃消食类
13	小儿复方鸡内金散	肠胃用药	儿童健胃消食类
14	化积片	肠胃用药	儿童健胃消食类
15	小儿化食丸	肠胃用药	儿童健胃消食类
16	小儿至宝丸	呼吸系统	儿童清热止咳化痰
17	儿童清肺丸	呼吸系统	儿童止咳化痰
其它代表性儿科产品(成人儿童双跨)			
1	肠炎宁颗粒/胶囊	肠胃用药	止泻类
2	头孢克肟分散片	抗感染用药	儿童抗生素

序号	名称	大类	亚类
3	布洛芬颗粒	呼吸系统	儿童解热镇痛
4	阿莫西林颗粒	抗感染用药	儿童抗生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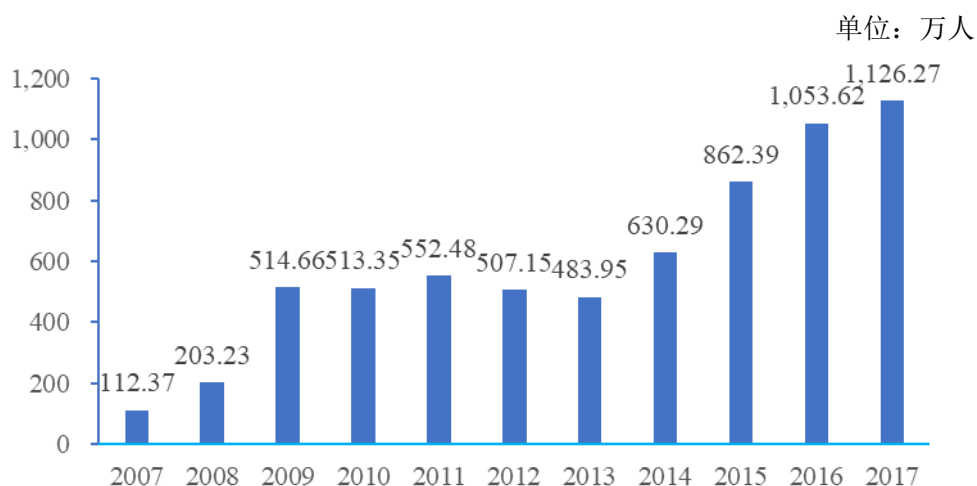
2、呼吸系统药物市场概况

(1) 呼吸系统药物及市场概况

呼吸系统疾病是一种常见病、多发病，常见的呼吸系统疾病包括哮喘病、气管炎、支气管炎等。近年来，雾霾天气的增多、环境污染的加重会导致支气管炎、哮喘等呼吸系统疾病多发。病因学研究证实，空气中烟尘或二氧化硫浓度超过 $1,000\mu\text{g}/\text{m}^3$ 时，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病例显著增多，其他粉尘如煤尘、棉尘等也会刺激支气管粘膜、减损肺的防御功能，增加微生物入侵的可能性。

近些年来，我国医院呼吸系统疾病就医出院人数显著增加，从 2007 年的 112.37 万人上升至 2017 年的 1,126.27 万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92%。

2007-2017 年我国医院呼吸系统疾病就医出院人数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原国家卫计委

随着我国居民的保健意识相应增强，近些年来我国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设以及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覆盖面，带动了呼吸系统用药需求的扩容。我国呼吸系统疾病就医患者医药支出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平均医药费用 5,863.57 元，比 2007 年高出 2,837.23 元。

2007-2017 年我国医院呼吸系统疾病就医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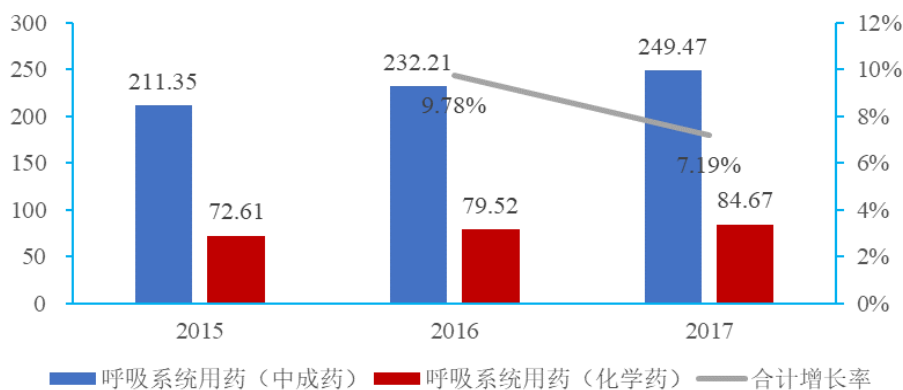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原国家卫计委

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2015-2017 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呼吸系统化学药与中成药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283.96 亿元、311.72 亿元、334.14 亿元，其中中成药占比超过 70%，主要为止咳祛痰平喘用药、清热解毒用药、感冒用药等。

2015-2017 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呼吸系统化学药、中成药销售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2) 发行人主要呼吸系统用药及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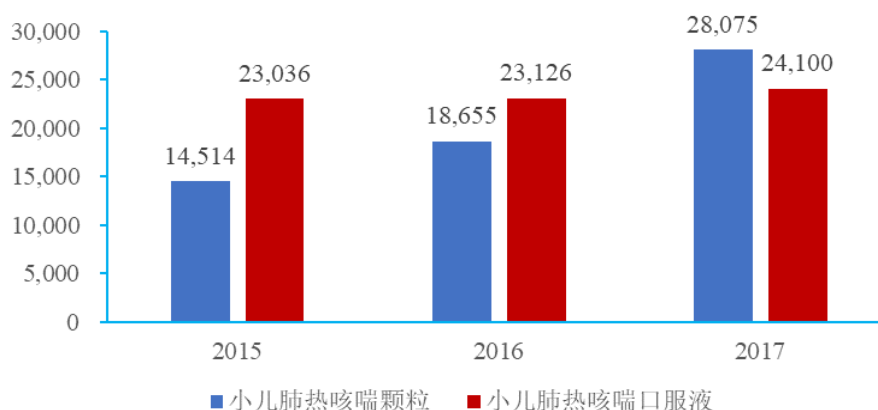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生产的呼吸系统用药包括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复方板蓝根颗粒、夏桑菊颗粒等，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呼吸系统用药实现销售收入 28,463.15 万元、39,906.50 万元、52,175.12 万元，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 58.40%、60.93%、53.04%。

公司呼吸系统用药代表性产品为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口

服液)为儿科止咳化痰领域常用药。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在零售药店终端,2017年小儿肺热咳喘颗粒销售额已经大幅超过口服液,在儿科用药的市场占有率由2015年的3.64%上升至2017年的6.13%,超过口服液制剂的5.27%,成为2017年城市零售终端快速增长的过亿元儿科药品种。

2015-2017年小儿肺热咳喘产品城市终端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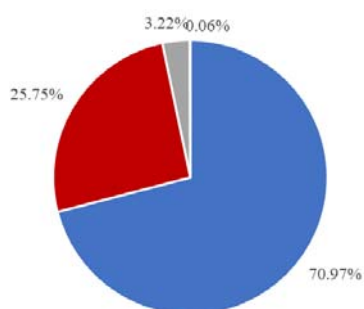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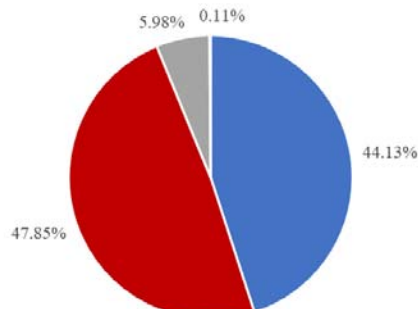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根据米内网样本城市零售终端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发行人小儿肺热咳喘产品(含颗粒及口服液)市场占有率为25.75%,位居行业第二位,其中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占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47.85%,位居行业第一位。根据中国非处方药协会行业统计数据,发行人位居2018年中国百强工业儿童感冒咳嗽类产品OTC销售第二名。

小儿肺热咳喘产品市场占有率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市场占有率



■ 葵花药业 ■ 葫芦娃股份 ■ 青岛国风药业 ■ 四川光大制药

数据来源:米内网

3、消化系统药物市场概况

(1) 消化系统药物及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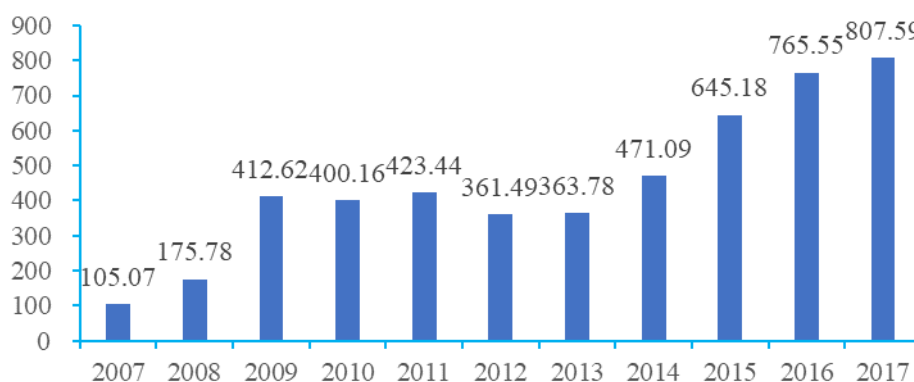
消化系统疾病是指发生在口腔、唾液腺、食管、胃、肠、胆、胰腺、腹膜及网膜等脏器的疾病，包括消化器官的器质性和功能性疾病。据《2018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显示，消化系统疾病患病率在我国两周患病率和慢性患病率分别为 1.5% 及 2.49%，排名第五及第四位，位居前列。

近年来在生活节奏加快、工作和生活压力增加等多种因素的作用下，消化系统疾病的患病率逐年上升；而随着年龄的增加、人口结构老化，胃肠道疾病等消化系统疾病发病率也越来越高。同时，因消化系统疾病存在着高复发率的特征，大部分患者将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需连续用药。因此在患者增多以及消化系统疾病一般需长期服药这两大因素的推动下，消化系统疾病用药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数据，我国医院消化系统疾病就医出院人数自 2007 年 105.07 万人上升至 2017 年 807.59 万人，消化系统疾病就诊需求呈上升态势。

2007-2017 年我国医院消化系统疾病就医出院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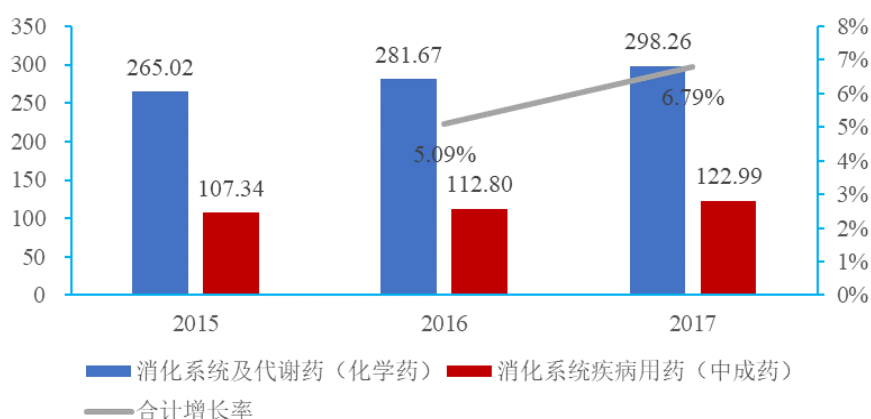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卫健委，原国家卫计委

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消化系统化学药与中成药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372.36 亿元、394.47 亿元、421.26 亿元，占我国城市零售药店化学药与中成药合计销售额的 19.85%、19.64%、19.59%，2016 年、2017 年销售额分别增长 5.09%、6.79%。

2015-2017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消化系统化学药、中成药销售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2) 发行人主要消化系统用药及市场地位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消化系统用药销售收入分别为8,645.31万元、12,645.69万元、24,432.37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17.74%、19.31%、24.84%。发行人生产的消化系统用药主要包括肠炎宁胶囊/颗粒、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陈香露白露片等。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药品类	作用机制
肠炎宁胶囊/颗粒	中成药	清热利湿，行气。用于急、慢性胃肠炎，腹泻，细菌性痢疾，小儿消化不良。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化学药品/抗酸及抗溃疡药物	1.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奥美拉唑与抗生素联合使用的二联和三联用药方案，可用于治疗幽门螺旋杆菌（HP）相关的消化性溃疡。 2.用于反流性食管炎、胃泌素瘤（卓-艾综合征）。 3.静脉注射可用于消化性溃疡急性出血的治疗，如急性胃黏膜病变出血。
注射用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化学药品/代谢类	护肝药。用于脂肪肝、肝内胆汁淤积、一般肝脏机能障碍。用于急、慢性肝炎、肝肿大、早期肝硬化。
陈香露白露片	中成药	健胃和中，理气止痛

肠炎宁胶囊/颗粒是公司消化系统用药代表性产品。根据米内网的统计数据，在我国城市零售药店肠炎宁销售企业中，葫芦娃股份位居行业第二位，近年来零售终端销售额实现较好增长。

2015-2017 年中国城市零售药店肠炎宁销售前五位企业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销售额			市场份额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35,331	37,215	56,288	88.97%	84.78%	87.65%
葫芦娃股份	3,730	5,477	7,192	9.39%	12.48%	11.20%
陕西摩美得气血和制药有限公司	455	565	281	1.15%	1.29%	0.44%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107	195	244	0.27%	0.44%	0.38%
四川泰华堂制药有限公司	84	445	214	0.21%	1.01%	0.33%

数据来源：米内网

奥美拉唑产品（包括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销售企业较多，行业格局较为分散。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在我国城市零售药店销售企业中，奥美拉唑产品主要销售企业有阿斯利康、石家庄制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湖南迪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4、抗感染类药物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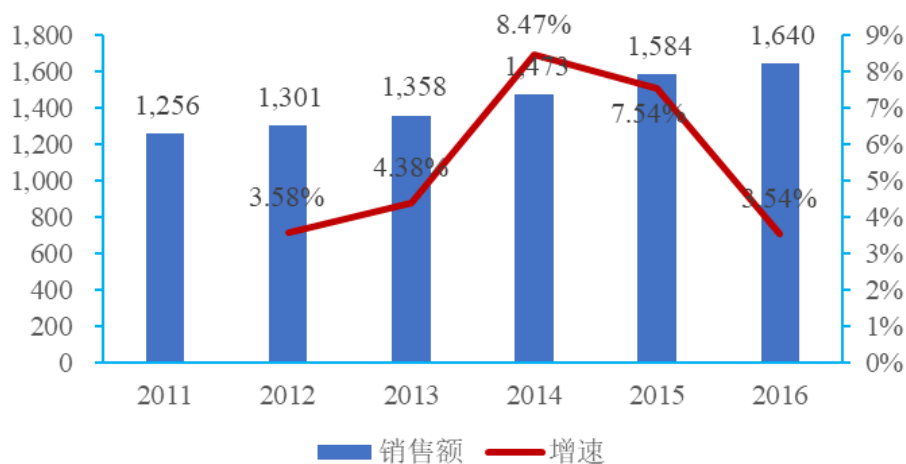
（1）抗感染类药物及其市场概况

抗感染药物是基础性用药，在细菌感染、真菌感染、衣原体感染、病毒感染等各类感染性病症以及其他疾病带来的感染性并发症治疗中均有广泛的应用，为临床用药中最主要的分支类别之一。抗感染类药物包括抗细菌药物（抗生素）、抗病毒药物、抗真菌药物、疫苗等。其中抗生素为最大的抗感染药物类别，占整个抗感染药物的 90% 左右。

近年来在国家治理抗生素滥用的大背景下，中国抗感染药物市场规模增速放缓；但是，抗感染药作为基础性药物，其市场规模依然庞大。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数据，近五年我国抗感染药物销售额呈总体上升趋势，但增速有所放缓，2011 年销售额为 1,256 亿元，2016 年已上升至 1,640 亿元，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5.48%。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2016 年全身用抗感染类药物在我国城市公立医院的市场份额仍位居第二

2011-2016 年我国抗感染药物终端销售额及增速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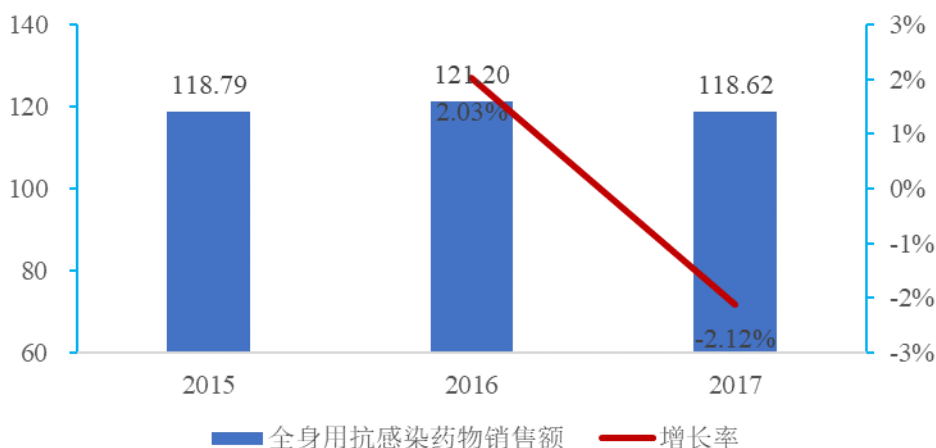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根据米内网的统计数据，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全身用抗感染类药物销售分别为 118.79 亿元、121.20 亿元、118.62 亿元，受国家控制抗感染类药物使用影响，2017 年销售额略有所下降。

2015-2017 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全身用抗感染类药物销售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加大、就诊率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提升以及我国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预计未来几年内抗感染药品需求在我国医药市场仍将占据重要的地位。

(2) 发行人抗感染类药物情况

发行人已经形成较为完备的抗感染类产品群,主要产品为头孢克肟分散片、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品种。报告期内,发行人抗感染类药物销售额分别为 6,936.58 万元、7,471.50 万元、13,103.63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3%、11.40%、13.32%。

序号	类别	主要品种	代表产品
1	头孢菌类		头孢克肟分散片、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2	青霉素类		阿莫西林颗粒
3	克林霉素类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4	单环β-内酰胺类		注射用氨曲南

在上述抗感染类药物中,公司主导品种为头孢克肟分散片,是可以取代输液的抗生素产品,具有效力好、生物利用率高、起效快、稳定性高、口感好等特点。目前头孢克肟产品生产企业较多,行业较为分散。

(四) 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产品品类及剂型优势

公司以儿科药为发展特色,以中成药为主、化学药品快速发展,以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全身抗感染用药为主要产品领域。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295 个药品批准文号,共有 18 个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02 个品规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化积片、尼美舒利缓释胶囊为独家剂型产品,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每袋 4 克装)、肠炎宁胶囊(每粒装 0.3g)、肠炎宁颗粒(每袋装 2g)为独家规格产品。目前,小儿肺热咳喘和肠炎宁产品在 OTC 市场占有率位居同类产品第二名。

在儿科用药领域,公司拥有小儿肺热咳喘颗粒、肠炎宁颗粒、头孢克肟分

散片、小儿氨金黄敏颗粒、小儿止咳糖浆、小儿清咽颗粒等在内的优质口服儿科用药 24 个品种，其中口服儿童专用药品（不含成人儿童双跨产品）共有 17 个品种，涵盖了儿童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及全身抗感染用药，形成较为完整的儿科用药产品体系。公司针对药品的特性和不同年龄段的需求，投资建设了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干混悬剂、口服液、散剂、丸剂、粉针、冻干粉针、酞剂等十六类药品制剂生产线，是国内剂型较为齐全的制药企业。

公司拥有较多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以及体系较为完整、剂型丰富的产品体系，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实时调整产品及产品组合，充分发挥生产、销售及品牌推广的规模优势，最大限度满足市场和患者需求。

（2）产品质量优势

药品质量是公司经营的重要基石，是公司长远发展的根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将药品质量作为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设立质控中心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建立并严格执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检验、产品生产过程检验到成品检验、出库，均履行严格的检验程序。除按照 GMP 要求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外，公司建立了美国 FDA 的 ICH Q10 体系，并通过国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起覆盖多个部门、全员参与、涵盖产品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流程，在生产工艺标准化的条件下，通过智能制造技术体系与装备的成熟应用，实现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生产，并通过在线记录、在线自动抽检和封闭式自检确保药品品质。

公司产品中中成药占比较高，主要中成药产品在满足国家药品质量标准的同时，通过对工艺、质量控制等环节的研发或二次开发，形成一套高于国家标准的质量体系。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规范标准，致力于中成药的标准化生产，确保药品生产的规范化、流程化，实现药品质量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有机统一。公司部分主要中成药产品执行标准与国家标准对比如下：

药品	对比产品或执行标准	国家法定标准	公司内控标准	产品比较优势
小儿肺热咳嗽颗粒 (4g)	小儿肺热咳嗽口服液 (2015版中国药典标准)	1、只规定麻黄碱含量下限 2、未规定黄芩苷、连翘苷含量	1、规定麻黄碱含量控制范围，规定含量下限以确保药效，规定含量上限以避免因长期过量服用可能存在的致瘾性，提高儿童用药安全性 2、规定黄芩苷、连翘苷含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和疗效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独家规格产品。行业内少有的连翘苷含量高于同类产品40%、芩苷含量有明确量化指标 (每袋黄芩苷含量不少于15mg)、对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总含量进行上下限双控的产品 (每袋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总量控制在0.48-3.6mg之间)
肠炎宁胶囊/颗粒	肠炎宁片 (2015版中国药典标准)	未规定总黄酮 (以芦丁计) 含量	规定总黄酮含量，通过对具有抗菌、止血、抗氧化作用的黄酮类化合物的检测，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肠炎宁颗粒是公司独家规格、唯一一只浓缩型产品，无糖型；采用干法制料工艺，产品有效生物活性成分纯度更高，生物利用度优于湿法制料，具有吸收更快、起效更快、口感好、服用依从性更高优势
夏桑菊颗粒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二册	1、粒度不得过15% 2、装量差异不得过±5% 3、水分不得过8.0%	1、粒度不得过12% 2、装量差异不得过±4.5 3、水分不得过6.0%	控制指标严于国家标准，使产品质量更稳定，确保用药安全性和有效性
布洛芬颗粒	布洛芬颗粒 (W S1- (X-067) -2 002Z)	国家标准中无4-异丁基苯乙酮、未知杂质、溶出度检验要求	1、含4-异丁基苯乙酮不得大于布洛芬标示量的0.3% 2、单个未知杂质不得过0.2%，未知杂质总和不得过0.7% 3、溶出度：限度为标示量的80%	为执行国家最高标准的混悬型口服退热镇痛产品，对杂质以量化指标进行控制，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用药安全性
头孢克肟分装片	头孢克肟片 (2015版中国药典标准)	1、单杂不超过1.0%，总杂质不超过6.0% 2、水分不超过10.0%	1、杂质B不超过1.0%，E异构体不超过1.0%，相对保留时间约0.5处的杂质不超过0.2%，相对保留时间约1.2、1.3处的杂质不超过1.0%，单杂不超过0.2%，总杂质不超过3.0% 2、水分不超过8.0% 3、有关物质II不得过1.5%	采用喷雾干燥乳糖，生物利用度基本与注射剂等效，含水量低于国家药典标准，总杂质的含量低于原国家标准的一半，大大加快了崩解速度，提高了生物利用度和用药安全性

药品	对比产品或执行标准	国家法定标准	公司内控标准	产品比较优势
复方乙酰苯胺胶囊	《卫生部药品标准》（二部）第五册	只规定每粒含盐酸金刚烷胺0.090-0.110g；每粒含对乙酰氨基酚0.225-0.275g	1、每粒含盐酸金刚烷胺应为标示量的90.0%-110.0%；每粒含对乙酰氨基酚应为标示量的90.0%-110.0% 2、每粒含马来酸氯苯那敏及咖啡因均应为标示量的90.0%-110.0%； 3、对乙酰氨基酚溶出度限度为标示量的75%，咖啡因溶出度限度为标示量的75% 4、对乙酰氨基酚含量均匀度和咖啡因含量均匀度符合规定； 5、对氨基酚不得过对乙酰氨基酚量的0.1%	1、增测马来酸氯苯那敏及咖啡因的含量，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和疗效。2、增测马来酸氯苯那敏及咖啡因的含量均匀度溶出度，以确保产品的均一性和疗效；3、增测对氨基酚杂质的限度控制，确保产品的质量及减少不良反应的发生。控制指标高于国家标准，使产品质量更稳定，确保用药安全性和有效性

（3）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中药现代化为目标，运用现代科技、设备和创新路径，推动公司核心中成药制剂的标准化。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和葫芦娃科技分别负责外部合作研发与自主研发，建立了以内部研发力量为核心、联合国内一流制药科研机构的科研和开发体系。公司鼓励、支持新药研发及技术创新，每年研发投入比重逐年增加，公司高度重视对人才梯队的培养，通过与各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引进各类人才，充实研发力量。

近年来，公司在进行自主开发的同时，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药学科学院、沈阳药科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等国内知名研发机构以及儿科、中成药领域知名学者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及时跟踪行业前沿研究成果，并开展新产品开发及商业化工作。目前公司设立了海南省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刘昌孝工程院院士工作站，并已取得海南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批准，有效提升公司在儿科用药、中成药的研发实力。

公司正在进一步研究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小儿肺炎贴、小儿化积颗粒等产品，丰富儿科药品种类，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巩固公司在儿科用药领域的专业领军地位。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被国家药审中心确定为具有特殊临床价

值的新药，进入快速审评通道，并于 2018 年初取得临床批件；公司与天津药物研究院合作研发治疗儿童肺炎和支气管炎的创新药物小儿肺炎贴，该项目已进入临床申报阶段；小儿化积颗粒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临床批件。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 68 个知识产权专利。从 2010 年开始，公司连续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荣获海南省重大科技项目奖，连续两届入选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随着科持续创新，科技竞争力不断转化为市场竞争力，逐步奠定了公司在儿童呼吸系统疾病治疗领域的领军地位。

（4）营销网络优势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建立起基本上覆盖全国主要省市的营销网络体系，目前公司按照不同的市场终端设置了 OTC 事业部、肺热事业部、医疗机构事业部、渠道控销事业部、百畅事业部、特区事业部、易真元事业部等七个事业部，目前产品已覆盖全国 2,000 余个城市、乡镇及农村销售终端，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3,000 余家，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 8,000 余家，诊所、卫生室、服务站 20 余万家，连锁、单体药店累计超过 15 万家，形成覆盖等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个体诊所、零售连锁、单体药店的完整销售队伍及服务体系。公司与国内知名药店连锁企业如国药控股大药房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益丰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鸿翔一心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中型连锁药店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机制，通过知名连锁企业实现对全国市场的深度覆盖。

公司立足于基层市场，大力开拓第三终端市场，通过与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等知名行业协会合作，并设立葫芦娃管理商学院，对基层医护人员、公司经销商、合作零售终端店员进行综合教育和培训，提高基层医生和零售药店安全用药和规范用药水平，建立了覆盖重点城市等级医院、主流 OTC 零售连锁、基层医疗机构的全方位的营销网络。强大的销售网络和营销体系确保公司及时对市场需求反应，并确保公司后续产品能快速地投向市场。

（5）品牌优势

品牌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在严把质量关的同时，将品牌建设放到同等重要的工作。公司从 2015 年起启动公司品牌战略，以打造中国民族药世界品牌为目标，以践行“健康中国娃”为企业使命，着力打造中国儿童健康

守护者品牌形象。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坚持走专业化推广之路，联手国内主流媒体，通过形象定位，打造包含“葫芦娃”、“葫芦爸”、“葫芦妈”在内的三大系列品牌，与公司现有的儿科用药、成人用药及妇科用药发展战略紧密结合。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现已成为中国儿科制药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国中药协会中西医融合儿童健康与药物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2016年、2017年公司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和肠炎宁胶囊登上南方药物经济研究所主办的第28届、29届“中国制药·品牌榜[锐榜]”；根据中国非处方药协会统计，公司位居2018年度中国非处方药企业品牌榜第二十四名；2017、2018年公司连续两年作为儿童药品的代表性品牌入选央视CCTV-1《大国品牌养成记》栏目，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得以明显提升。

通过公司全面控制的产品质量、持续提升的品牌影响及快速发展的产品销售，目前“葫芦娃”品牌在行业及消费者中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是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并取得持续发展的重要优势之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缺乏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尚未建立公开融资渠道，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一方面融资成本较高，另一方面进一步开展负债融资的空间有限，无法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

（2）人力资源满足不了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

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和业务的加快拓展，公司的管理团队和营销团队不断扩大，公司人力资源体系面临变动与磨合的挑战。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投入，培养不同层级的人才梯队，加强管理干部储备。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由于药品关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我国医药行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在行业准入、产品上市、生产经营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制订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药品前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

产具体药品需取得相应生产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此外，在处方药销售过程中，国家在药品招标、集中采购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措施。因此，新办企业开展药品注册、医药生产及销售均需取得一定的资质，且耗时较长，存在较高的政策准入壁垒。

2、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药品开发从前期的基础研究、药学研究、药效学研究、药理毒理分析、临床试验、中试生产到产业化生产，均需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力等，投资回收期较长。药品研发及开展临床试验均需耗费大量资金，药品生产需购买满足生产要求的设备，部分设备依靠进口，费用昂贵。随着我国建设成本、人工成本、工艺标准及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生产企业也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 GMP 厂房建设，并进行环保设备投入；医药企业开展销售推广均需进行大量投入。因此，医药研发、生产到销售过程，大量的资金需求以及投资的长期性构成了医药行业的资金壁垒。

3、技术壁垒

药品从研发到上市需要经过药学研究、药效学研究、毒理药理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大规模生产等多个环节，具有多技术融合、跨学科应用等特点。原料药及制剂生产涉及复杂的工艺路线，对生产环境要求严苛；制药企业需不断优化工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以形成产品竞争力。上述因素决定了医药行业对研发创新能力、生产技术水平、制备技术水平等方面有很高的要求，只有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生产实践积累才能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并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而缺乏相应积累的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

4、渠道壁垒

我国药品市场分为以处方药为主的医疗机构终端和以非处方药为主的药店零售终端。针对药店市场，药品生产企业需要搭建广泛的销售网络，通过店员教育和消费者广告宣传等措施，提高企业和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对于医院市场，

药品生产企业通常需要完成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药品集中招标，并建立起覆盖各级医院的销售服务渠道。销售渠道的建立过程通常需要相当长时间的积累和大量的投入，这构成了后来者的重要进入壁垒。

5、品牌壁垒

医药直接关系到公众的健康，因此在选择药品时人们倾向谨慎，一般选择知名度较高、质量较好的产品。行业内现有优秀企业，其主打产品的质量、疗效、副作用等已通过市场的长期检验并获得认可，同时借助多年的专业营销与市场拓展，已建立起较好的品牌形象与知名度，拥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对于新进入的医药企业而言，其产品获得市场的认可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验证，另一方面还必须持续地进行营销和市场开拓方面的投入。在短时间内新进入者很难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因此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等构成了进入行业的市场壁垒。

（六）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在市场供给方面，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拉动，我国医药制造业发展迅速。2010-2017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呈现平稳增长趋势。由2010年的12,350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35,66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6.36%。随着政府相继出台法规提高生产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推行公立医院集中采购和4+7城市带量采购试点，实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提高对公立医院采购药品的疗效要求，医药行业面临转型升级。规范化程度不高、研究能力较弱、资金实力不强、污染严重的企业经营压力增大，将面临转型、寻求龙头企业并购或遭到市场淘汰，具有较强仿制药与原研药研发能力、销售能力及产品质量优势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位，未来行业内企业整合将加快，行业集中度有望提高。

在市场需求方面，在人口自然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疾病谱变迁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快速增速的地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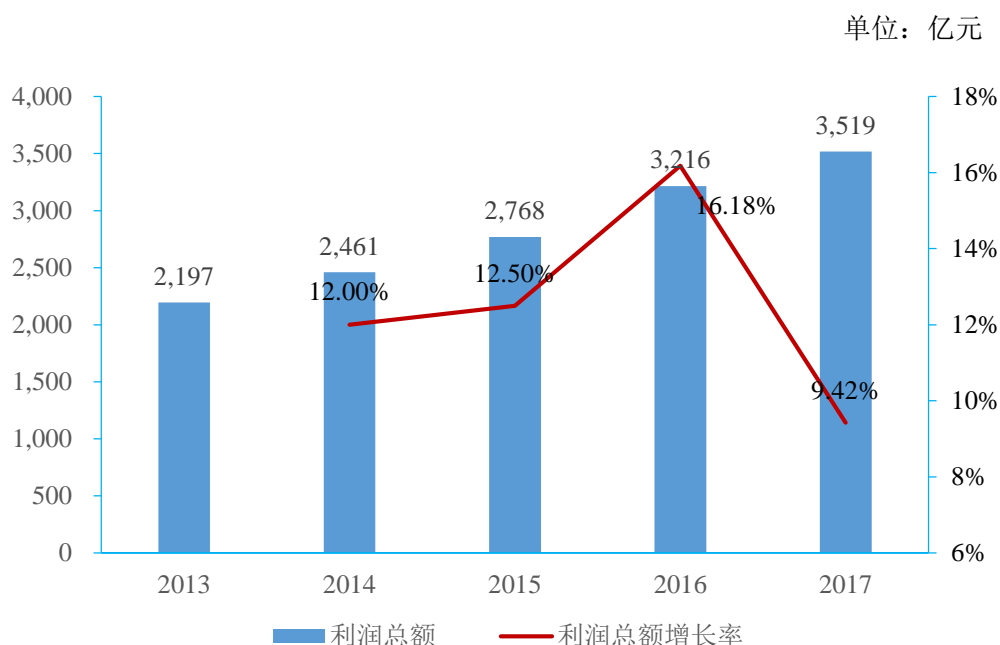
总体来看，医药制造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整体供求状况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七）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总额变化趋势

我国医药企业发展态势良好。近年来，我国工业规模以上医药企业利润总额稳步增长。2017年，我国工业规模以上医药企业实现利润总额3,519亿元，同比增长9.42%，近5年复合增长率为12.50%。

2013-2017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企业利润总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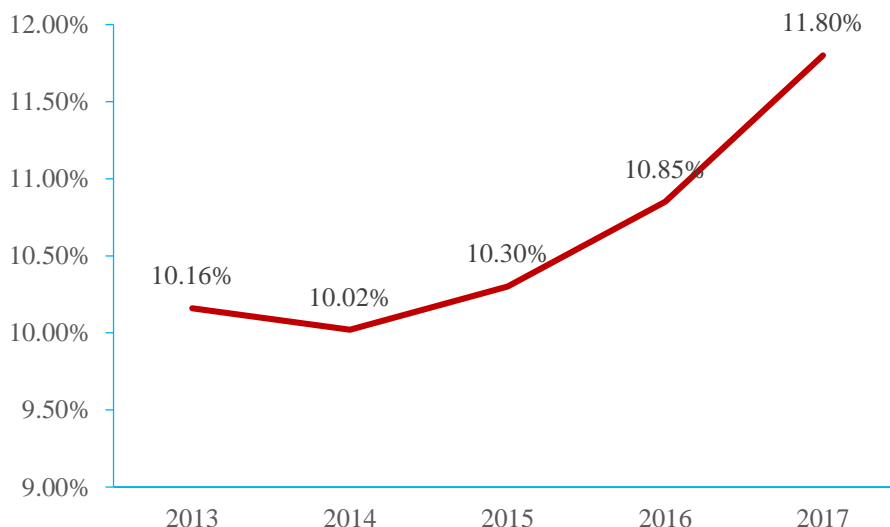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行业利润率变化趋势

2013年以来，医药工业的销售利润率水平稳步上升。但由于国家通过医保控费、药品招标制度改革、带量采购等手段持续对药品价格进行调控，药品终端价格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由于原料药生产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人工成本持续上涨，药品制造成本也存在较大的上升趋势。因此，未来医药工业利润率将可能会维持稳定或略有下滑。

2013-2017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企业利润率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居民对医药的市场需求保持增长态势

目前我国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和可支配收入日益提高，大众追求健康的意识持续提升，居民的医药消费能力和意愿不断增强。同时，伴随着慢性疾病等发病率提高，人均寿命不断增加，以及我国人口快速老龄化，我国居民对医药的刚性需求持续增长，成为我国医药行业长远发展的最重要推动力。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医疗卫生支出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从全球来看，未来美国、欧洲及日本等发达地区仍将保持全球药品消费的主导地位；而以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医药市场受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增加，医疗体系健全等因素驱动，药品需求增速将保持高水平，将成为拉动全球药品消费增长的主要增长动力。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目前已发展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销售市场。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医药行业发展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我国政府历来重视医药产业发展。《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要通过建成药品

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科学监管水平，鼓励研制创新，全面提升质量，增加有效供给，从而推动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迈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要充分发挥会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中心，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技术创新，深化开放合作，保障质量安全，增加有效供给，增品种、提品质和创品牌，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2016年10月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到我国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到2020年达到8万亿元、到2030年达到16万亿元。国家的政策支持将为我国医药行业发展带来机遇，并为药品生产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产业环境。

（3）政府不断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加大公共投入

为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我国政府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大医疗卫生投入。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同时，近些年政府在医疗卫生领域投入不断增长，政府卫生支出由2005年1,552.53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15,517.3亿元，政府卫生支出占全国卫生总费用比重由2005年17.93%提升到2017年30.07%，使得居民个人基本医疗卫生费用负担得到有效减轻，有力地促进居民医疗卫生消费，带动医药市场规模大幅增长。2016年10月我国制定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到2020年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主要健康指标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到2030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健康中国”战略目标的实现要求我国医疗卫生体制不断完善和政府投入持续加大，推动医药行业长远健康发展。

（4）行业整顿规范及药品注册审批制度改革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2018年以来，我国行业监管部门对医药行业进行一系列整顿，涉及药品质量监管、安全整顿、环保督查、医药反腐等各个领域。整顿规范使得缺乏核心竞争力、扰乱市场秩序的企业生存难度加大，为规范经营企业拓展生存空间，有利于引导企业规范经营，防止“劣币驱逐良币”，有利于提升医药行业及企业的社会形象，提高人民对我国药品质量的信心，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同时，自2016年开始，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深

化评审审批制度改革，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如对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制、开放资质提高临床试验供给、有条件接受境外多中心临床试验数据，药品评审优先向创新药、临床急需药、罕见病药倾斜，支持经典名方类中药优简化审批审评，推动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全面实施，上述一系列措施的实施将引导我国医药企业注重研发、提升药品质量，促进优质药生产企业和医药研发企业做大做强，从而有利于行业健康稳健发展，提升我国医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2、不利因素

(1) 我国医药研发投入较低、创新能力较弱

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高收益”的特点。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一直是困扰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导致我国医药产业长期大而不强，难以满足我国居民对高品质药物的需求。由于新药研发周期长、资金需求多、研发人才素质要求高、研发项目风险大，国内相当部分制药企业研发投入积极性较低，产品长期以低技术附加值的仿制药为主，高技术附加值药品占比很低，从而使得我国医药行业创新能力较弱、创新型新药较少、行业竞争激烈，也影响了我国医药产业的持续发展和国际竞争力。据统计，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研发费用一般占销售收入 15%-20%，而我国制药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平均约为 2%-3%，处于较低水平。

对于儿科用药研发，尽管有产业政策和药品评审政策支持，但因我国家长普遍不愿儿童参与临床试验，导致儿童药临床试验时间较长、资金成本较高，使得国内儿童药物研发进展缓慢，影响企业投资回报率和进一步研发的意愿。

(2) 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质化竞争严重

我国医药产业实行以 GMP 及 GSP 认证为核心的行业准入政策，要求制药企业在符合标准并经审批后方可生产销售，但我国医药产业仍然存在集中度低、企业多而散的问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8 年末，我国医药制造企业达到 7,581 家，企业数量较多但形成规模、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大型制药企业较少。多数企业以生产较为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药为主，研发能力较弱，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导致市场竞争严重。随着我国人民用药水平的提高和医药注册评审制度改革，国外大型医药企业逐步加大在中国市场的发展和投入力度，其产品投放的时间可能逐渐缩短，使得国内医药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3）带量采购等政策实施使得药品价格呈下降趋势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于 2015 年 5 月联合发出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我国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2015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确定了公立医院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2019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我国以 4 个直辖市和 7 个重点城市为试点，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开展国家带量采购试点工作，核心是以量换价、以款换价、降低药价和医保控费。从公布的结果看，入围和中选的药品平均降价幅度 52%，最高降幅 96%。“4+7”试点城市中选药品的降价将带动其它省市上网价格下降，使得我国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将对医药企业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对生产技术和研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药品开发需要大量研发投入，且研发周期较长；药品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较高。目前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的一流制药企业掌握着最先进的产品和合成工艺，具备较强的专利优势和技术优势。在过去较长时间内，我国制药企业长期依赖仿制，创新能力不足，在新药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工艺改进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近年来，全球性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产业转移也为我国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技术革新提供了契机，我国原料药领域的技术水平快速提高，部分原料药骨干企业的技术水平已经走在全球行业前沿。在制剂的研发和生产方面，我国正处于从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创仿结合的战略转轨阶段，随着我国制药企业发展壮大、资金实力增强、研发意识提高以及研发人才培养引进，部分领先企业逐渐加大对创新药物的投入，但与大型跨国制药企业仍存在很大的差距。

（十）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医药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准入条件和销售模式方面。

医药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从事药品生产的企业必须首先依法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后，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企业，由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药品注册批件》。同时，企业也需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 GMP 认证。在各项条件完备时，企业方可进行药品的生产。从事药品经营的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 GSP 认证。

我国实行药品分类管理，处方药主要由医院销售给病患者，非处方药主要通过 OTC 方式销售给病患者。药品的分类管理使得制药企业在开展药品销售时，选择的销售模式也存在较大差别。针对处方药，由于其主要通过医疗机构终端销售，因此，生产企业根据其自身学术推广能力和渠道掌控能力，可以采取经销商模式或学术推广模式的方式进行药品销售。在经销商模式下，制药企业将药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完成处方药的学术推广，使得医护人员了解药品特点、使用禁忌等。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制药企业自身开展学术推广工作。而针对非处方药，由于其销售渠道较为广泛且区域较为分散，制药企业可以通过与国内大型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充分利用大连锁区域分布广、门店多、资金实力强、信誉好、配送及备货及时的特点，扩大药品的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因此，针对该类客户，制药企业可以开展直接合作，减少中间环节。尽管近年来，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通过并购、自身扩张，规模不断扩大，但从整体来看，我国药品流通行业由于地域广、医疗资源分布不均的特点，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集中度仍然偏低，小而散的药品零售和流通企业仍为主流。针对基层市场，包括城镇卫生院、社区医院、私人诊所等第三终端，由于其单体用药规模小、高度分散、运输距离远等特征，通过自主团队开展产品推广、配送及用药跟踪的成本较高，对该类终端通过经销模式，由当地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学术能力、配送能力的经销商开展市场开发和药品推广为大多数制药企业选择的药品销售模式。

此外，目前公立医疗机构终端为最大的药品销售终端，我国已建立起了以

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要求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目前，我国医药集中采购的方式也呈现多样化，包括药品招标采购、挂网采购、药品交易所模式、区域联合体采购、国家带量采购（4+7 带量采购试点）等，这也决定了我国医药行业营销模式工作的独特性、多样化和复杂化。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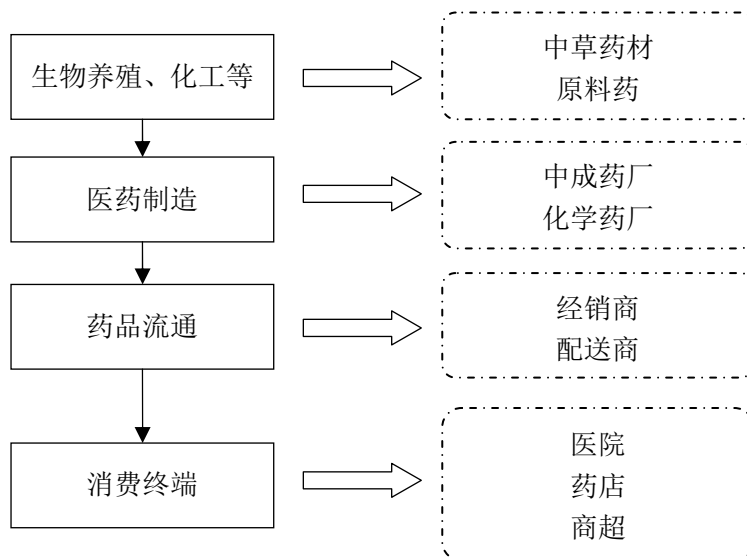
医药与人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具有较强的需求刚性，因此，从整体看医药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总体也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但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变化相关，且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环境状况、医疗水平存在差异，因此对某类药物而言，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如消化系统疾病在夏季发病率较高，而呼吸系统疾病则在冬季、春季等时期发病率较高，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相应药品的销量。

（十一）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1、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医药制造行业与上下游存在明显的关联性，其上游企业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料、原料药、医用包材等供应商，其中中药材行业作为中药制造行业的原材料供应者，对于化学药品企业而言，处于最上游的为化工等企业，通过对最初原材料加工形成各类原材料、中间体的原料药企业，成为医药制造业的直接上游供应方；医药行业下游企业主要包括经销商、配送商、药品连锁企业等药品流通和销售终端，是医药制造企业贴近市场、改善产品结构的重要信息来源。

医药行业产业链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中成药制造的上游为中草药材的种植、药材或部分中药饮片流通行业。中草药材价格会直接影响中成药制造成本，而中药材作为农作物产品受区域、气候、节气、种植面积等因素影响较为明显，从而影响上游供给能力和供应原材料的品性、质量。而化学药制造的上游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辅料或已初步合成的原料药(有效活性成分)。由于化学药上游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原料的提取、合成、裂解等环节，受我国当前环保政策影响较为显著，如上游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工艺不合规或配方超标，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政策要求的，将会降低上游供给能力，从而导致原材料供应价格上升，影响医药制造企业的成本。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药制造企业下游链条主要包含经销商、配送商等药品流通或销售企业，以及医疗机构终端、零售终端和基层市场终端的终端市场。前者主要负责药品的推广、流通，后者主要为药品实现最终销售的环节。下游药品的销量直接影响到医药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而国家医保体系则构成了部分药品的重要付费主体。此外，在药品销售领域，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省级平台、药品交易所、区域联合体等不同参与者，也影响药品的销售模式、营销模式。

近年来，国家颁布一系列医疗体制改革措施，如规范药品流通环节的“两票制”政策，其主要目的为压缩药品流通环节，倒逼药品生产企业完善营销模

式；如 2018 年底实施的国家带量采购试点（“4+7”试点），通过以量换价，降低药品生产企业的交易成本，从而最终降低患者用药支出，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促进了整个医药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全身抗感染类等多个用药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复方板蓝根颗粒、克咳片、夏桑菊颗粒等呼吸系统制剂；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肠炎宁（胶囊及颗粒）、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等消化系统制剂；头孢克肟分散片、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全身抗感染类制剂；以及少部分妇科用药、心血管系统用药、神经性系统用药制剂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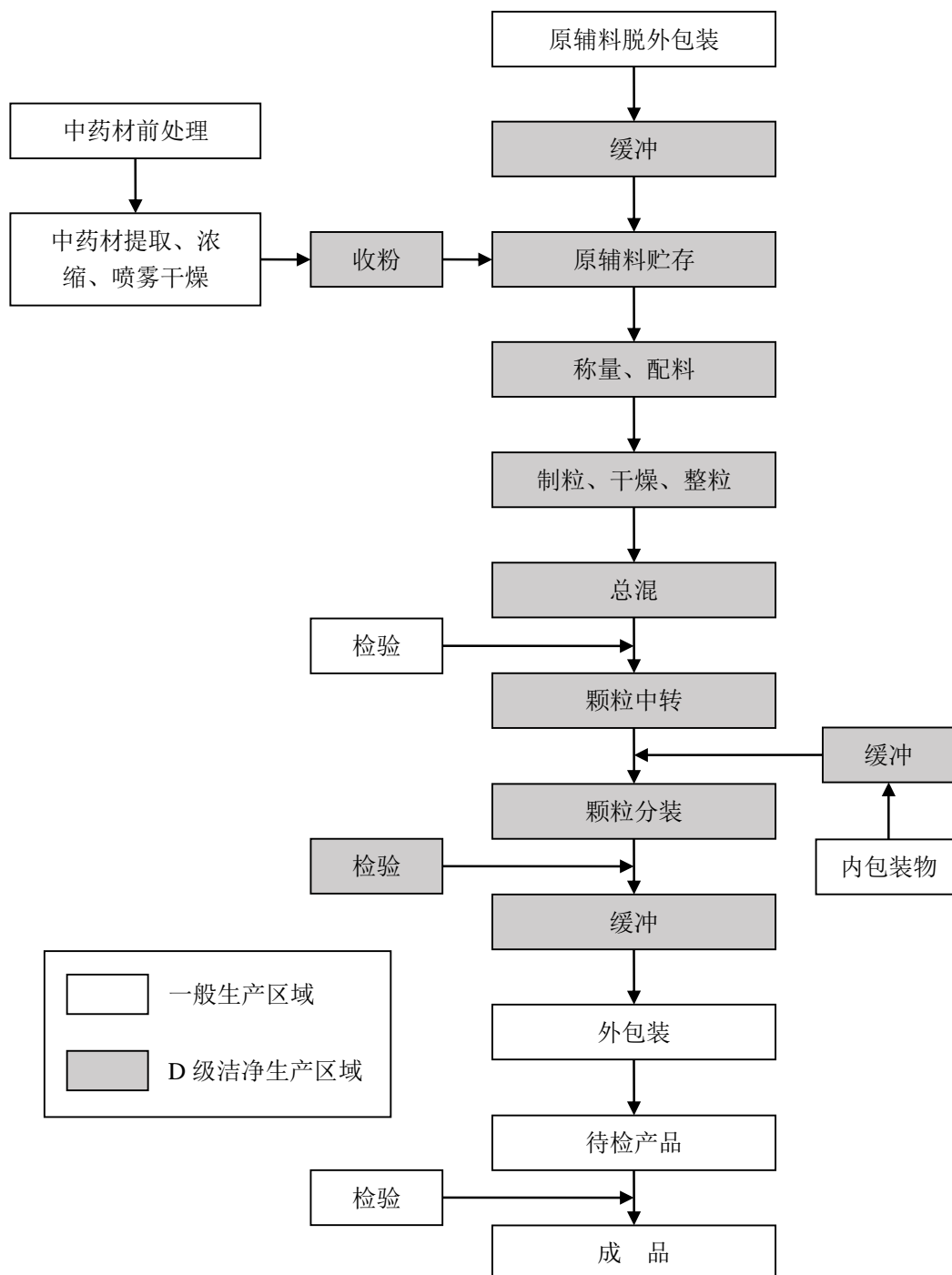
分类	药品名称	主要用途	适用人群
呼吸系统类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清热解毒，宣肺止咳，化痰平喘。用于感冒，支气管炎，喘息性支气管炎，支气管肺炎属痰热壅肺证者	儿童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主要用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他呼吸道疾病如哮喘、支气管扩张、矽肺等有粘痰不易咳出的患者	成人
	复方板蓝根颗粒	清热解毒，凉血。用于风热感冒，咽喉肿痛	成人
	克咳片	止嗽，定喘，祛痰。用于咳嗽，喘急气短	成人
	夏桑菊颗粒	用于风热感冒，目赤头痛，头晕耳鸣，咽喉肿痛等症	成人
消化系统类	肠炎宁（胶囊及颗粒剂）	清热利湿、行气。用于急慢性胃肠炎，腹泻，细菌性痢疾，小儿消化不良	成人/儿童双跨
	奥美拉唑胶囊	非处方药:用于胃酸过多引起的烧心和反酸症状的短期缓解 处方药: 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胃必素瘤）	成人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处方药: 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胃必素瘤）	成人

分类	药品名称	主要用途	适用人群
	注射用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护肝药。用于脂肪肝、肝内胆汁淤积、一般肝脏机能障碍。用于急、慢性肝炎、肝肿大、早期肝硬化。	成人
抗感染类	头孢克肟分散片	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下列细菌感染性疾病：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急性支气管炎并发细菌感染、支气管炎扩张合并感染、肺炎	成人/儿童双跨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1. 用于革兰氏阳性菌引起的下列各种感染性疾病；2. 用于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成人
	注射用氨曲南	适用于治疗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	成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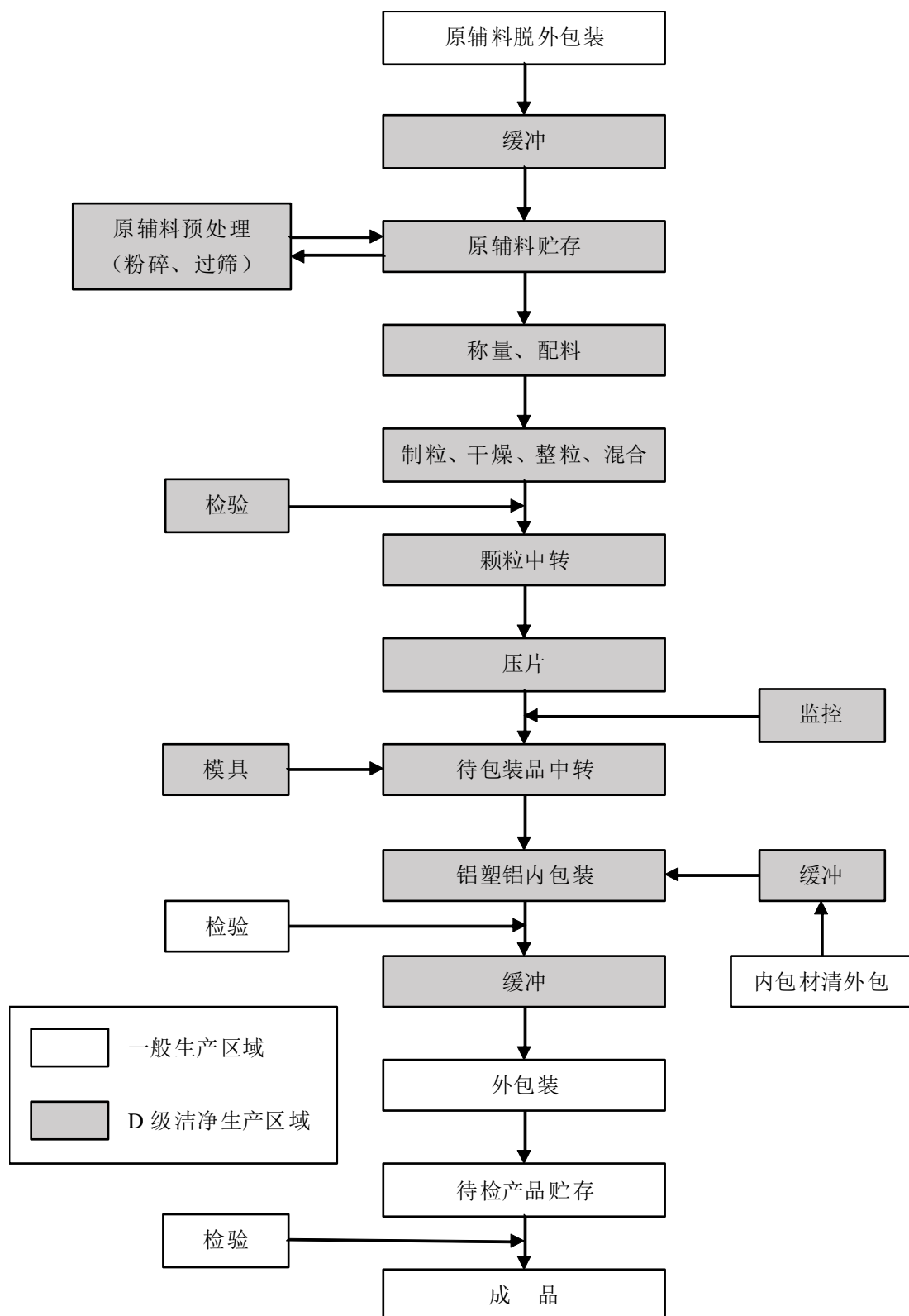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按不同剂型进行生产，主要剂型有颗粒剂、片剂、胶囊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口服溶液剂等，其中中成药包含中药材前处理，化学药部分包含化学原料药的生产过程，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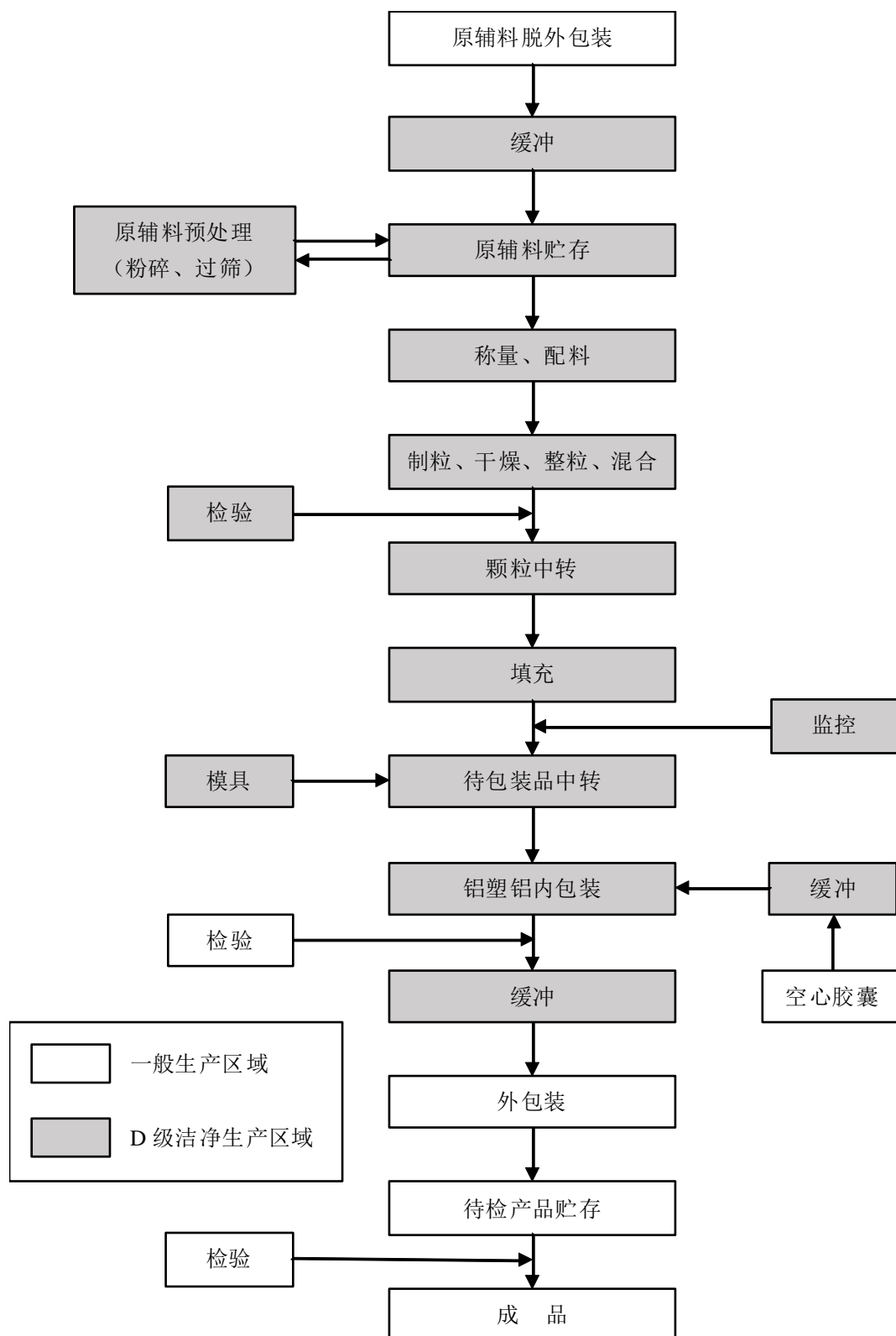
1、颗粒剂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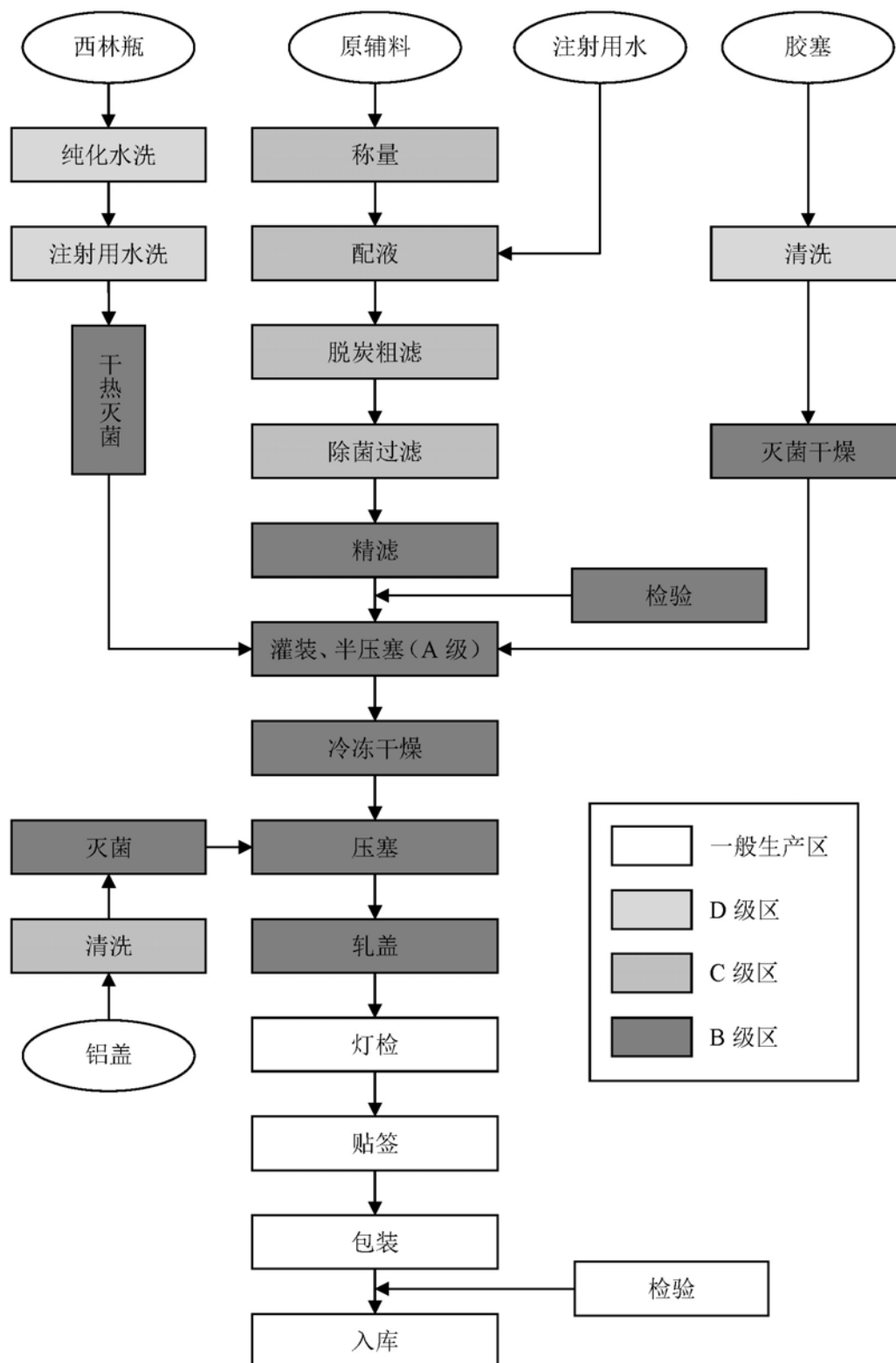
2、分散片剂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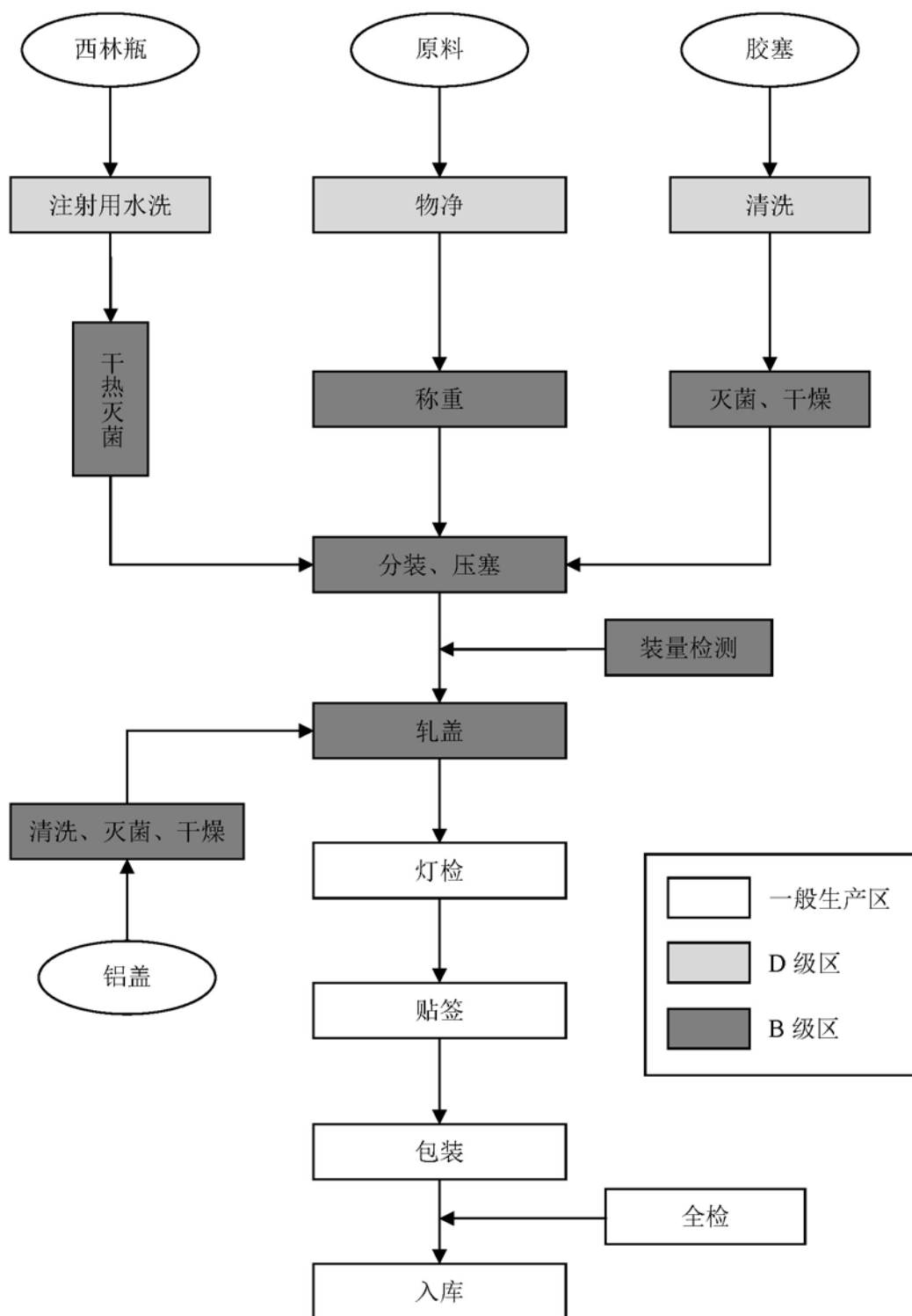
3、胶囊剂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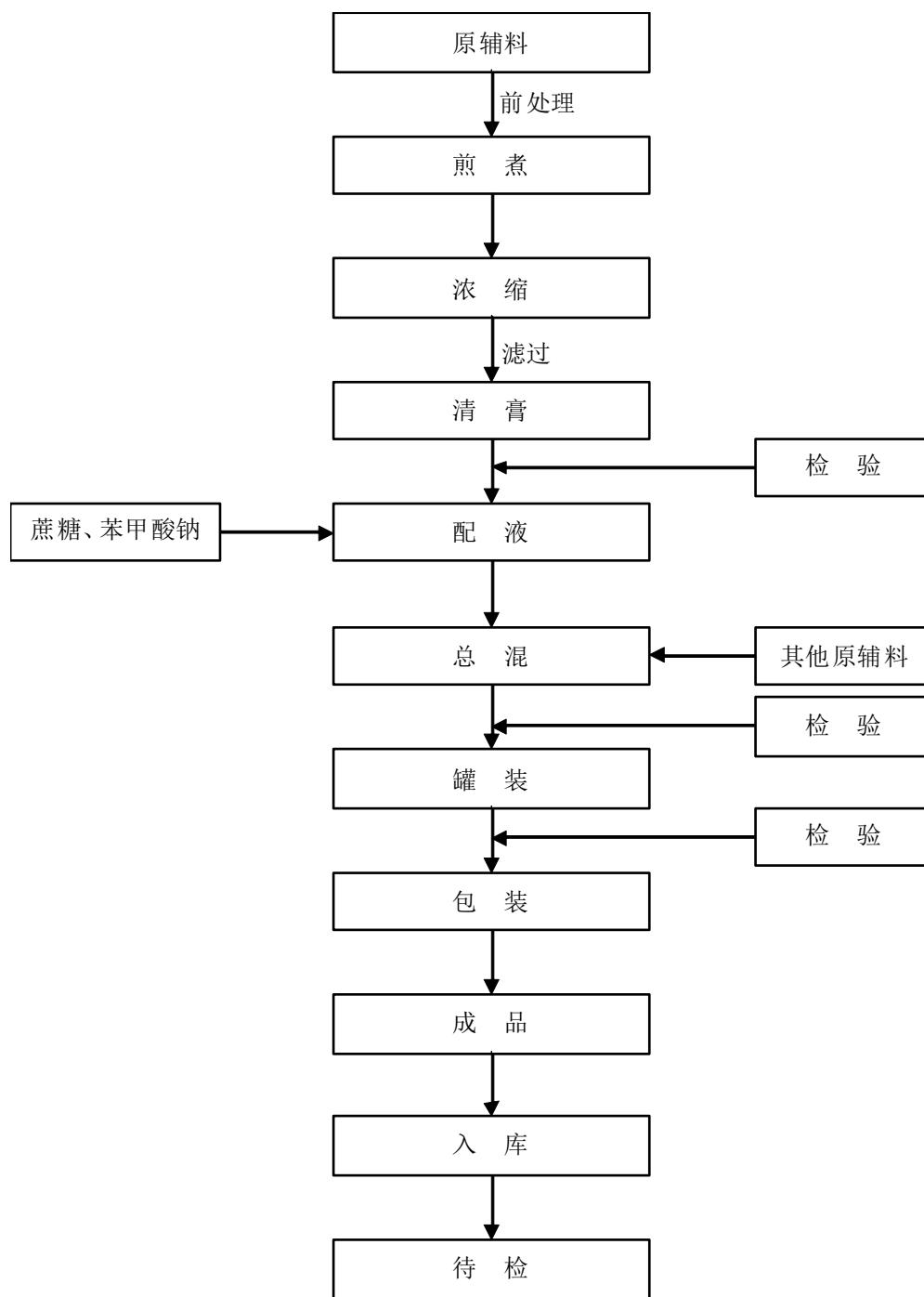
4、冻干粉针剂流程图



5、粉针剂流程图



6、口服溶液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物料包括原材料、辅料和包材。发行人生产中心下设采购部，统一负责原材料、辅料、包材的采购，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原辅材料的采购，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季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结合原辅料仓库库存情况及公司安全库存量，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从而确定最佳采购量。原则上库存应控制不低于原辅料库设置的最低库存，以便应对短期内生产需求突增的情况。对于对季节性较强的中药材、辅料等原材料，采购部门根据预计全年需求，综合考虑市场供给情况、价格走势、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等因素，适时确定整体采购量，提前与上游供应商进行沟通，以确保公司生产、销售需求。

公司根据市场反馈、生产反馈及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原则上为了确保原材料尤其是中药材供应能力、品质的稳定性，一般会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取信誉较好、货源供应稳定、产品品质优良的供应商；同时，为减少对单一供应商依赖，提高公司议价能力，公司主要中药材、辅料供应商一般不低于两家。

2、生产模式

发行人销售部门制定年度、季度销售计划下发给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根据产能、库存及原材料供应等情况将季度生产任务分解至各个月并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关注于呼吸道及消化道类疾病，因此，其发病率会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产品的生产也会随着销量的变化而进行变动。针对如因临时采购、新中标等情况，导致原销售计划调整的，公司生产部门会制定增量生产计划，以满足产品的销售。因生产场地限制，目前公司委托外部机构生产小儿退热贴产品，在公司确定销售计划后发至受托方，并由受托方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根据产品销售渠道终端、市场推广主体等差异，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传统经销模式及配送商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主要为公司直接参与药品推广和终端对接的销售模式，目前主要以非处方药销售为重点。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大型药品连锁企业等终端，由其向连锁药店下属门店进行铺货。公司配合直销客户对产品对外推广、展示，并定期对药店销售人员进行产品培训，以提高其推广和销售公司产品时产品知识水平，从而确保患者的合理用药。

（2）传统经销模式

传统经销模式主要为公司通过下游客户（经销商）进行后续药品推广、渠道开发和终端维护，公司不直接参与终端渠道开发。目前，传统经销模式主要销售范围为基层医院、社区门诊等第三终端及规模较小、区域分散的中小型零售终端。

对于处方药的传统经销模式为公司在产品中标后，公司销售部门对经销商的资质、渠道能力、推广能力进行、资金实力、商业信誉等方面进行遴选和考核。对于符合公司遴选标准的经销商，公司与其签订区域经销协议，最终由经销商主要负责经销区域内终端市场的推广和销售工作。

公司以相对较低出厂价格销售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后续的产品推广和销售工作。同时，公司定期对经销商及其医院、诊所等渠道负责人、销售人员进行销售技能培训和产品知识培训，定期陪同经销商进行终端客户走访，推介最新学术信息及临床用药进展。

对于经销模式下的非处方药销售，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区域较为分散、规模相对较小的中小型连锁药店。公司如果直接向其销售将耗费大量的物力、人力和财力，因此，为有效利用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减少公司销售费用支出，公司针对该类终端客户，主要以经销模式销售为主。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由经销商向分销商或其他中小型连锁药店供货。

（3）配送商模式

公司配送商模式主要针对“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立医院为终端客户的产品。2017年1月11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其中对“两票制”有了明确的界定：“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

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由于传统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一般销往分销商或配送商而后再销往医院，因此，不符合国家“两票制”政策要求。为顺应国家在药品流通领域改革，公司自2017年开始，针对以公立医疗机构为终端客户的产品，逐步由传统的经销模式转变为配送商模式。配送商模式下配送商主要为具有较强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的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因此，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往该类客户，并由其直接销往终端医疗机构。

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负责药品在终端医疗机构的产品推广工作，配送商负责将药品以买断方式最终销售给终端医疗机构。

(4) 不同模式的区别

对比项目	直销模式	传统经销模式	配送商模式
药品类型	非处方药为主	“两票制”政策实施地区非公立医院处方药；以区域较为分散、规模相对较小的药品连锁药店为终端销售渠道的非处方药	以公立医疗机构为终端客户的处方药及部分非处方药
销售价格	售价较低	售价较低	售价较高
销售费用	由直销客户负责相应区域内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同时，公司通过柜台展示、药品宣传、促销等形式进行宣传。公司承担的销售费用相对较低	由经销商负责授权区域的产品推广和销售工作，公司协助经销商进行产品培训、用药讲解，公司承担销售费用相对较低	由公司或公司委托第三方医药推广公司对产品进行推广，公司承担的销售费用较高
销售队伍	相对较小；较传统经销模式较多	相对较小	公司自建销售队伍或委托第三方推广，销售队伍较大
销售类型	买断式销售		
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完成风险和报酬转移时		
终端市场控制力	公司控制力较弱		公司控制力较强
应收账款	回款速度较快，应收账款较少；因部分连锁药店采取票据支付，该类销售应收票据较多		回款速度较慢
终端类型	大中型零售终端为主	基层医院、小型零售终端、诊所等	公立医疗机构

(5) 不同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种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23,010.23	23.39%	19,426.96	29.66%	14,957.91	30.69%
经销模式	31,233.29	31.75%	33,793.99	51.59%	33,059.66	67.84%
配送商模式	44,133.74	44.86%	12,279.60	18.75%	717.78	1.47%
合计	98,377.26	100.00%	65,500.55	100.00%	48,735.35	100.00%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剂型为颗粒剂、片剂、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和糖浆剂等，具体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如下：

(1) 按剂型产能利用率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颗粒剂	产能（万袋）	87,000.00	87,000.00	84,000.00
	产量（万袋）	69,987.42	71,194.36	71,412.74
	产能利用率	80.45%	81.83%	85.02%
片剂	产能（万片）	174,000.00	164,250.00	164,250.00
	产量（万片）	98,290.65	71,698.07	137,517.39
	产能利用率	56.49%	43.65%	83.72%
胶囊剂	产能（万粒）	100,360.00	59,900.00	54,900.00
	产量（万粒）	73,482.95	49,590.82	42,294.17
	产能利用率	73.22%	82.79%	77.04%
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合计	产能（万瓶）	7,000.00	7,000.00	7,000.00
	产量（万瓶）	4,303.70	3,089.90	3,691.14
	产能利用率	61.48%	44.14%	52.73%
口服溶液剂、煎膏剂、糖浆剂合计	产能（升）	2,323,300.00	1,840,000.00	1,840,000.00
	产量（升）	1,221,942.09	1,382,428.49	1,487,722.06
	产能利用率	52.60%	75.13%	80.85%

注：口服溶液剂、煎膏剂、糖浆剂在广西维威生产基地生产，三种剂型共有一条生产线，故产能利用率合并计算。

2018 年 7 月，广西维威新建生产基地开始使用，2018 年度广西维威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糖浆剂产能有所提高，故导致合并口径的相应剂型产能

利用率有所下降。

2018 年公司颗粒剂产量有所下降，主要是系 2017 年底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库存较多，2018 年公司生产的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产量下降所致。

2017 年公司片剂产量大幅下降，主要是陈香露白露片、汉桃叶片、维 C 银翘片、元胡止痛片等片剂品种下降所致。2015 年下半年因收购整合原因广西维威暂停部分片剂产品生产，为满足市场欠货及库存需求，2016 年元胡止痛片及陈香露白露片等片剂产品生产量较大，2017 年片剂产品生产量相比有所下降。

2017 年公司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合计产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注射用盐酸溴己新产量较高、当年末保有一定库存，2017 年该产品产量相应下降所致。

(2) 按剂型产销率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颗粒剂	产量（万袋）	69,987.42	71,194.36	71,412.74
	销量（万袋）	74,598.40	73,959.73	74,497.93
	产销率	106.59%	103.88%	104.32%
片剂	产量（万片）	98,290.65	71,698.07	137,517.39
	销量（万片）	92,233.76	72,373.77	127,227.58
	产销率	93.84%	100.94%	92.52%
胶囊剂	产量（万粒）	73,482.95	49,590.82	42,294.17
	销量（万粒）	61,694.82	50,266.14	42,688.92
	产销率	83.96%	101.36%	100.93%
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合计	产量（万瓶）	4,303.70	3,089.90	3,691.14
	销量（万瓶）	3,988.56	3,472.98	3,580.27
	产销率	92.68%	112.40%	97.00%
口服溶液剂、煎膏剂、糖浆剂合计	产量（升）	1,221,942.09	1,382,428.49	1,487,722.06
	销量（升）	1,264,682.88	1,380,987.12	1,466,321.88
	产销率	103.50%	99.90%	98.56%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呼吸系统药物	52,175.12	53.04%	39,906.50	60.93%	28,463.15	58.40%

产品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化系统药物	24,432.37	24.84%	12,645.69	19.31%	8,645.31	17.74%
抗感染产品	13,103.63	13.32%	7,471.50	11.40%	6,936.58	14.23%
其他药物	8,666.14	8.81%	5,476.87	8.36%	4,690.31	9.62%
合计	98,377.26	100.00%	65,500.55	100.00%	48,735.35	100.00%

3、销售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24,883.33	25.29%	16,088.32	24.56%	11,098.23	22.77%
华南	14,832.22	15.08%	11,941.95	18.23%	11,048.44	22.67%
华中	19,524.05	19.85%	13,699.92	20.92%	11,669.85	23.95%
华北	8,678.25	8.82%	5,451.49	8.32%	3,366.62	6.91%
西北	5,056.09	5.14%	3,157.59	4.82%	2,000.24	4.10%
西南	18,484.64	18.79%	11,364.85	17.35%	7,012.33	14.39%
东北	6,918.67	7.03%	3,796.43	5.80%	2,539.65	5.21%
合计	98,377.26	100.00%	65,500.55	100.00%	48,735.35	100.00%

4、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8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98.95	8.03%
2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3,850.36	3.91%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7.92	3.37%
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969.57	3.02%
5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8.55	2.66%
合计		20,655.35	21.00%
2017 年度			
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799.07	7.33%
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7.62	3.42%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58.20	3.29%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2.04	3.15%
5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3.00	2.52%
合计		12,909.93	19.71%
2016 年度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4.05	3.50%
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618.58	3.32%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2.35	2.90%
4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255.37	2.58%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57.68	1.76%
合计		6,848.03	14.05%

注：以上客户为根据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计算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 50%的情况，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4.05%、19.71%、21.0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任何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能源耗用情况

1、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中药材、辅料、内外包材等，其中中药材主要包括金银花、麦冬、板蓝根等；辅料主要包括白砂糖、蜂蜜、空心胶囊等，内外包材主要包括颗粒复合膜、铝箔、纸箱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8 年度					
白砂糖	kg	6,611,100.00	4.93	3,257.92	9.87%
金银花	kg	221,623.04	78.87	1,747.86	5.30%
川贝母	kg	11,068.80	1,270.62	1,406.42	4.26%
头孢克肟	kg	9,782.40	1,269.63	1,242.00	3.76%
板蓝根	kg	1,125,115.70	8.68	976.80	2.96%
连翘	kg	223,439.40	40.78	911.23	2.76%
夏枯草	kg	371,310.00	19.99	742.24	2.25%
麦冬	kg	195,754.22	36.82	720.72	2.18%
罂粟壳	kg	112,378.00	63.18	710.00	2.15%
金毛耳草	kg	672,902.35	8.04	541.04	1.64%
2017 年度					

原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重
白砂糖	kg	6,562,440.00	5.90	3,873.71	13.48%
川贝母	kg	17,125.10	1,079.18	1,848.10	6.43%
金银花	kg	205,464.29	69.05	1,418.64	4.94%
麦冬	kg	206,511.98	39.28	811.24	2.82%
头孢克肟	kg	7,366.20	1,067.25	786.16	2.74%
连翘	kg	194,120.36	39.86	773.85	2.69%
板蓝根	kg	654,373.62	10.88	712.18	2.48%
金毛耳草	kg	861,030.57	7.65	658.73	2.29%
夏枯草	kg	304,696.00	20.03	610.45	2.12%
蜂蜜	kg	532,490.00	11.09	590.44	2.06%
2016 年度					
白砂糖	kg	6,907,950.00	5.08	3,512.25	15.91%
金银花	kg	147,454.00	67.94	1,001.80	4.54%
连翘	kg	159,189.00	40.42	643.40	2.91%
蜂蜜	kg	657,915.00	9.52	626.31	2.84%
克林霉素磷酸酯	kg	5,900.00	1,021.30	602.56	2.73%
头孢克肟	kg	5,508.70	942.29	519.08	2.35%
麦冬	kg	133,558.00	35.74	477.38	2.16%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复合膜	kg	152,394.04	26.78	408.18	1.85%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	套	10,562,220.00	0.35	368.81	1.67%
板蓝根	kg	325,314.21	10.06	327.29	1.48%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量及采购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受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复方板蓝根颗粒、克咳片、头孢克肟分散片等产品销售规模上升影响，金银花、板蓝根、连翘、夏枯草、罂粟壳、头孢克肟等原材料采购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养阴清肺膏等产品销售量及产量下降，使得 2018 年川贝母采购规模有所下降；2017 年肠炎宁产品销售大幅增长，当年金毛耳草采购及备货量较大，2018 年金毛耳草采购量相比有所下降。

(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元)	增幅	单价 (元)	增幅	单价 (元)
白砂糖	4.93	-16.52%	5.90	16.10%	5.08
金银花	78.87	14.22%	69.05	1.63%	67.94
川贝母	1,270.62	17.74%	1,079.18	9.19%	988.37
头孢克肟	1,269.63	18.96%	1,067.25	13.26%	942.2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元)	增幅	单价 (元)	增幅	单价 (元)
板蓝根	8.68	-20.23%	10.88	8.18%	10.06
连翘	40.78	2.30%	39.86	-1.37%	40.42
夏枯草	19.99	-0.22%	20.03	27.84%	15.67
麦冬	36.82	-6.28%	39.28	9.90%	35.74
罂粟壳	63.18	3.23%	61.21	4.03%	58.83
金毛耳草	8.04	5.10%	7.65	56.22%	4.90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部分制剂所使用的原材料单价波动较为明显。主要辅料白砂糖受气候影响，国内原料供给较为紧张，使得 2017 年国内糖价有所上升，随着供需关系逐步平衡，2018 年白砂糖价格有所下跌。原料药头孢克肟受环保等因素影响采购价格涨幅较大；与 2016 年相比，2018 年公司其它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略有所上升（板蓝根除外）。

(3) 主要能源耗用及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	数量 (万度)	1,742.78	1,155.79	1,052.49
	金额 (万元)	1,338.21	919.88	827.38
	均价 (元/度)	0.77	0.80	0.79
水	数量 (万吨)	29.22	21.62	22.57
	金额 (万元)	125.95	87.28	74.32
	单价 (元/吨)	4.31	4.04	3.29
燃气	数量 (万立方)	142.64	86.37	89.39
	金额 (万元)	508.07	304.11	312.71
	单价 (元/立方)	3.56	3.52	3.50

报告期随着公司广西维威生产基地的建设完成及业务规模的上升，公司整体生产规模上升，使得水、电、燃气消耗整体上升。2017 年公司水和燃气耗用量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药谷厂区生产的粉针剂注射用盐酸溴己新产量下降，导致水和燃气耗用量小幅下降。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对比较稳定，采购内容主要为中药材、原料药、辅料及包装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	------	------	------	------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遂溪县胜源生物原料有限公司 ^注	3,734.49	11.31%	中药材
	东方先导（广西）糖酒有限公司	2,656.37	8.05%	辅料
	安徽鑫泰药业有限公司	1,754.19	5.31%	中药材
	南宁千金子中草药有限公司	1,388.67	4.21%	中药材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1,244.03	3.77%	中药材
	合计	10,777.75	32.65%	
2017 年度	遂溪县胜源生物原料有限公司	3,807.04	13.25%	中药材
	东方先导（广西）糖酒有限公司	2,661.02	9.26%	辅料
	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	2,466.21	8.58%	中药材
	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医药分公司	1,630.63	5.68%	中药材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952.92	3.32%	中药材
	合计	11,517.82	40.09%	
2016 年度	遂溪县胜源生物原料有限公司	2,005.96	9.08%	中药材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89.25	5.39%	辅料
	安徽省万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177.96	5.33%	中药材
	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医药分公司	1,168.44	5.29%	中药材
	东方先导（广西）糖酒有限公司	1,042.56	4.72%	辅料
	合计	6,584.17	29.82%	

注：遂溪县绿健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股东李志斌与遂溪县胜源生物原料有限公司股东李连为母子关系，2018 年度遂溪县绿健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采购额与遂溪县胜源生物原料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584.17 万元、11,517.82 万元及 10,777.75 万元，占全年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29.82%、40.09% 和 32.65%，整体比较稳定。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除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为汤旭东的表哥吴银林控制的公司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1）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全生产支出	362.03	569.73	30.04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支出分别为 30.04 万元、569.73 万元和 362.03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安全生产支出较 2016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子公司广西维威新生产场地消防工程安装 468.47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海口市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口市秀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承德市双桥区应急管理局、来宾市应急管理局、遂溪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提高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增强预防和应对事故的能力，建立协调统一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明确安全生产各责任部门职责，保障公司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涵盖公司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域的安全管理体制，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安全生产理念，确保公司安全生产。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巡检制度，根据安全检查规模不同分为日常检查、专业检查、重点部位检查和季节性安全检查，其中公司级安全检查，由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每年不少于四次；车间安全检查，由车间主任组织车间技术人员和组长进行，每月不少于一次；各项专业安全检查，由生产副总经理组织专业部门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工种人员不定期进行；根据所在地区的地理和气候特点，组织进行预防性季节检查。

在组织保障方面，公司专门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安委会主任，生产副总为安委会副主任，委员由各总监及部门经理出任，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安全事项立项、安全设施改进、安全生产“三同时”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施全面决策领导。安委会下设安全生产环保办公室，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的组织管理工作。

在员工培训方面，公司利用各种手段和形式广泛开展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知识培训工作，以提高广大员工的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有效地提高了

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基本安全常识、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章制度的自觉性，杜绝“三违”。同时，严格执行了对新入厂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制度，对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安排上岗。

在劳动保护及职业健康管理方面，公司在加大安全生产的同时，加强对员工职业健康管理，每年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要部门、岗位及员工职业病防范进行检测，做到岗前、岗中及岗后职业健康检测，以加强员工劳动保护。

2、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音采取了适当的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有效地处理了生产产生污染物。

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工作重点，持续实施清洁生产，完善三废处理工艺技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随着公司近年来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持续投入，公司对于环境保护的管理和技术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为更好地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确定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并且成立了以公司设备工程部为主导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办公室，直接负责和监督管理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各岗位的环境保护职责和权限，将责任落实到人。

末端三废处理：

①废水

液体类废弃物主要包括过期消毒液、配制剩余化学试剂、原料药车间合成工序产生溶液（DMF、DCM、甲醇、去保护液、萃取液、层析液等）、裂解工序的裂解试剂、纯化工序的流动相、粗制工序试剂等。

合成工序生产剩余固体物料（保护氨基酸和固体偶联试剂）用 DMF 溶解倒入合成废液中。

分工序收集相应岗位上的废液，合成废液收集 200L 后交接给物控部。裂解废液收集入偏氟塑料层的铁桶中或者蓝色塑料桶中，交接给物控部。纯化废液经 D 级缓冲间传递出洁净区，转运至废液库，装入 200L 物料桶，交接给物控部。

离心废液的收集处理：在原料药车间离心的废液进行收集（每个亚批收集一次），统一收于容器中。不同类型离心废液分类收集处理，其中多肽裂解废液

集中统一合并同类型废液处理，化药离心废液统一合并同类型废液处理。由物控部统一管理，物控部废液库收集至一定数量后处理给有资质的废液处理公司统一处理。

②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合成工序中产生的尾气和裂解工序中产生的尾气。

在原料车间的尾气为三氟乙酸、二氯甲烷、甲醇等，公司安装了高效光量子除废气装置，利用高能光量子光束裂解恶臭物质分子及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其与氧分子结合，产生臭氧。通过高能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光解氧化作用，使恶臭气体物质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

③固体废物

公司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建筑垃圾等，这部分垃圾在进行统一收集后，送至公司垃圾桶，并由回收站统一处理。危险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类废弃物，如药粉、尾料（固体制剂车间制粒、压片、胶囊填充、包衣等岗位设备生产剩余物料）、不合格中间品（如固体车间颗粒、素片、包衣片、胶囊等）、铝塑板、铝箔、西林瓶、空心胶囊、纸盒、铝盖、胶塞、预灌针针管、滤膜、滤芯、药用活性炭、保护氨基酸、偶联试剂、树脂、助滤剂、干燥剂（无水硫酸镁）等，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处理。

3、环保支出情况

公司环保支出可以分为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委托检测费、环保宣传培训费支出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113.38	36.83	44.15
环保设施投入	196.58	240.09	-
合计	309.96	276.91	44.15

4、公司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四、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950.15	2,026.43	23,923.73
专用设备	20,944.91	7,199.41	13,745.51
运输工具	810.41	556.80	253.61
通用设备及其他	2,830.89	1,829.73	1,001.15
合计	50,536.36	11,612.37	38,923.9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7210号	发行人	6,609.06	海南省海口市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办公	自建	无
2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7214号	发行人	1,683.75		厂房	自建	无
3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7216号	发行人	11,323.44		厂房	自建	无
4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7219号	发行人	651.75		厂房	自建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人	房屋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琼(2017)海口市 不动产权第 0017221号	发行人	2,323.88		厂房	自建	无
6	琼(2017)海口市 不动产权第 0017223号	发行人	5,208.57		厂房	自建	无
7	琼(2017)海口市 不动产权第 0017227号	发行人	9,447.84		厂房	自建	无
8	琼(2017)海口市 不动产权第 0017228号	发行人	131.25		厂房	自建	无
9	桂(2019)来宾市 不动产权第 0009690号	来宾维 威	92.02	来宾市福兴 路8号中药 提取生产基 地	工业	自建	无
10	桂(2019)来宾市 不动产权第 0009513号		7,249.94		工业	自建	无
11	桂(2019)来宾市 不动产权第 0009691号		49.24		工业	自建	无
12	桂(2019)来宾市 不动产权第 0009480号		6,536.60		工业	自建	无
13	桂(2019)来宾市 不动产权第 0009693号		60.00		工业	自建	无
14	桂(2019)来宾市 不动产权第 0009692号		35.00		工业	自建	无
15	桂(2019)来宾市 不动产权第 0009483号		1,977.12		工业	自建	无

承德新爱民《房屋所有权证》(承房权证双桥公字第5087号)所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为承德新爱民前身承德市爱民制药厂,该《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坐落于承德市双桥区下二道河子,房产面积为2,740.84平方米。由于该房屋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为租赁自承德军分区使用,故承德新爱民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过户手续。

对于上述房产无法办理过户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过户而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本公司、刘景萍女士、汤旭东先生将全额补偿发行人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2) 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广西维威	南宁市防城港路 10 号	39,820.00	工业

注：广西维威上述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预计取得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未办理房产证原因
1	承德新爱民	承德市双桥区下二道河子	144.00	外包装室	历史原因
2	承德新爱民	承德市双桥区下二道河子	396.09	平房(办公用途)	历史原因
3	承德新爱民	承德市双桥区下二道河子	74.40	浸泡间	历史原因
4	承德新爱民	承德市双桥区下二道河子	515.29	仓库	历史原因
5	承德新爱民	承德市双桥区下二道河子	105.00	配电室	历史原因
6	葫芦娃股份	海口市药谷四路 8 号	1,044.00	生活楼	历史原因
7	葫芦娃股份	海口市药谷四路 8 号	193.23	门卫室（正门）	临时建筑
8	葫芦娃股份	海口市药谷四路 8 号	72.00	废物贮存室	临时建筑
9	葫芦娃股份	海口市药谷四路 8 号	45.00	垃圾房及废物贮存室	临时建筑
10	葫芦娃股份	海口市药谷四路 8 号	20.80	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房	临时建筑
11	葫芦娃股份	海口市药谷四路 8 号	20.00	门卫室（侧门）	临时建筑
12	葫芦娃股份	海口市药谷四路 8 号	13.52	污水处理设施房	临时建筑

承德新爱民上述未办理权属房产所涉及土地使用权为河北省承德军分区所有，年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占比均未超过发行人对应指标的 2%，前述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葫芦娃股份生活楼未办理权属事宜，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出具《证明》：因药谷二期四号 8 号厂区内有 110KV 高压线路穿越，当时所建生活楼按临时建筑报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协调迁改高压线路，并在高压线迁移后将协助并指导按照永久建筑进

行补办手续，完善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同时，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2019年5月出具《证明》，在完善上述产权登记手续前，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决定对该建筑物暂缓拆除处理，并不予处罚；在完善相关手续前，公司仍可继续使用该建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

对于上表第7-12项临时建筑，发行人正在补办产权证书手续。根据海口国家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复函》，该单位确认“已同意受理葫芦娃股份办理报建的申请，并正在按相关建设工程规范及标准进行审核。葫芦娃股份为上述房屋建筑物补办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对于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本公司、刘景萍女士、汤旭东先生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行政处罚、拆除建筑物等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除广西维威上述在正常办理权属的房产外，其它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比重较低。发行人上述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 期限
1	葫芦娃股份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保税区六号厂房	工业	10,866.0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葫芦娃股份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保税区六号厂房	工业	395.0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	海南葫芦娃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保税区六号厂房	工业	200.0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	遂溪分公司	遂溪县胜源生物原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遂溪县乌塘镇浩发路口	厂房	1,925.20	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 期限
5	浙江葫芦娃	杭州鸿达绣艺 纺织品有限公 司	宁围镇新安村	仓库	1,808.00	2019年5月1 日至2020年4 月30日
6	浙江葫芦娃	杭州高庆房地 产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区南苑街 道余之城1幢 1714-1717室	办公	382.92	2018年9月 28日至2023 年11月27日
7	浙江葫芦娃	杭州高庆房地 产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区南苑街 道余之城1幢 1718-1721室	办公	371.17	2018年9月 28日至2021 年11月27日
8	来宾维威	来宾市河南工 业园区管理委 员会	来宾市河南工 业园标准厂房 一期C1-4栋第 五层	仓库	2,160.00	2019年1月1 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述发行人遂溪分公司向遂溪胜源租赁使用的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书，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遂溪县乌塘镇人民政府、乌塘镇规划建设办公室等单位出具《证明》，该租赁厂房不属于需拆迁的违章建筑，遂溪分公司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该房屋，前述单位不会对遂溪分公司作出处罚。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如遂溪分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房屋被拆除等原因而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厂房，出租方应就遂溪分公司所受损失进行补偿。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遂溪分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房屋被拆除等原因而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厂房，且出租方根据租赁合同的补偿无法弥补遂溪分公司全部损失的，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刘景萍女士、汤旭东先生予以承担。”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可由遂溪分公司按现状使用，且对于相关房屋未来可能无法继续使用的潜在风险亦有合理安排，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葫芦娃股份	海口市国用(2016)第005755号	海口市秀英区海口高新技术开发区内	36,113.71	工业用地
2	广西维威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9832号	南宁经开区防城港路西侧、铁山港路北面	32,183.89	工业用地
3	来宾维威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690号	来宾市福兴路8号	20,028.58	工业用地
4	来宾维威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513号			
5	来宾维威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691号			
6	来宾维威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480号			
7	来宾维威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693号			
8	来宾维威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692号			
9	来宾维威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483号			

(2) 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证书号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承德新爱民	河北省承德军分区	承市国用(92)字第20186号	下二道河子	1,892.00	2003年9月30日至2033年9月30日

关于承德新爱民租赁河北省承德军分区土地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事宜，承德新爱民计划在其 GMP 重新认证通过后办理委托发行人或广西维威生产，且承德新爱民 2018 年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占比均未超过 2%，前述产权瑕疵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因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德新爱民”）租赁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省承德军分区土地使用权事项而导致承德新爱民受到处罚、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而需搬迁或其他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本公司、刘景萍女士、汤旭东先生将全额补偿该等情形对承德新爱民造成的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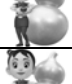
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承德新爱民上述租赁土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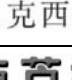
2、商标

(1) 自有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29 项商标，其中发行人所有的注册号分别为“29442006”、“29440820”、“30343017”的三项商标已获授权，但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应商标注册证书。其他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御真元	27342719	28	2028/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御真元	27342517	10	2028/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御真元	27339584	33	2028/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御真元	27332036	30	2029/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御真元	27325482	21	2028/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御真元	27324799	3	2028/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御真元	27323604	25	2028/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御真元	27323074	18	2028/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御真元	27323031	16	2028/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御真元	27320708	32	2029/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葫芦爸药业	27033612	5	2028/10/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2	葫芦爸药业	27031208	32	2028/10/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	葫芦娃药业	27030504	10	2028/10/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	葫芦爸药业	27026502	44	2028/1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	葫芦娃药业	27022768	30	2028/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葫芦爸药业	27021836	30	202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葫芦爸药业	27021807	10	2028/10/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8	葫芦爸药业	27020945	35	2028/1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9	葫芦娃药业	27018303	5	2028/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葫芦爸药业	27016818	3	2028/10/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	葫芦娃药业	27016626	3	2028/1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费乐星	25766054	5	2028/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新费乐	25766052	5	2028/8/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贝克露	25765006	5	2028/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畅优	21963769	5	2028/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易真元	20319113	35	2027/8/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易真元	20318792	30	2027/8/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易真元	20318593	10	2027/8/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易真元	20318503	5	2027/8/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易真元	20316482	3	2027/8/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星感赫	19912733	5	2027/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金感赫	19912676	5	2027/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	新感赫	19912650	5	2027/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	贝克清	19174592	5	2027/6/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	贝克灵	19174490	5	2027/6/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	贝克金丹	19174212	5	2027/7/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		18663556	30	2027/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8		18663539	32	2027/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9		18663508	32	2027/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0		18663452	30	2027/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1		18663338	28	2027/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2		18663319	28	2027/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3		18663318	10	2027/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4		18663286	25	2027/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5		18663270	25	2027/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6		18663197	5	2027/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18663191	10	2027/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8		18663159	5	2027/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9		18663117	3	2027/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0		18663043	3	2027/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1	费乐清	18014271	5	2026/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	费乐	18014207	5	2026/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	葫芦爷爷	17185053	32	2026/8/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4	葫芦奶奶	17184793	32	2026/8/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5	葫芦爷爷	17184642	30	2026/8/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6	葫芦奶奶	17184369	30	2026/8/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7	葫芦爷爷	17184192	5	2026/8/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8	葫芦奶奶	17184141	5	2026/8/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9		16088095	32	2026/3/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0		16087907	30	2026/5/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1		16087806	28	2026/3/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2		16087616	25	2026/3/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3		16086957	21	2026/3/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4		16086788	10	2026/3/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5		16086750	3	2026/3/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6		16086379	5	2027/1/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7	贝克西灵	16086295	5	2026/3/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8	葫芦娃	16063414	25	2027/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9	葫芦娃	16063227	3	2026/3/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70	小金普利	15927426	5	2026/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1	谓舒仙	14754779	5	2026/5/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葫芦药都	14493929	30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73	葫芦世堂	14488885	30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74	葫芦爸	14488881	10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75	葫芦妈	14488879	10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76	葫芦爸	14488874	41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77	葫芦妈	14488849	41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78	葫芦药都	14488810	35	2025/9/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79	葫芦世堂	14488804	35	2025/7/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80	御葫芦	14488797	35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81	葫芦爸	14488789	35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82	葫芦妈	14488780	35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83	御葫芦	14488750	32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84	葫芦爸	14488738	32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85	葫芦妈	14488731	32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86	御葫芦	14488678	30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87	葫芦爸	14488669	30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88	葫芦妈	14488656	30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89	葫芦爸	14488491	28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0	葫芦妈	14488487	28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1	葫芦爸	14488432	25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2	葫芦妈	14488426	25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3	葫芦药都	14488376	5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4	葫芦世堂	14488365	5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5	御葫芦	14488338	5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6	葫芦爸	14488326	5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7	葫芦妈	14488305	5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8	葫芦爸	14488244	3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9	葫芦妈	14488225	3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10666898	32	2023/7/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1		10666878	31	2023/7/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2		10662576	10	2023/7/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3		10662491	30	2023/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4		10662435	5	2023/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5	贝克2号	10342788	5	2025/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06	贝克1号	10342780	5	2025/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07	墨菲	8388789	5	2021/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8	紫娃	8388772	5	2021/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9	黄娃	8388668	5	2021/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0	橙娃	8388659	5	2021/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1	小贝吉塔	8386124	5	2021/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2	小感林	8386110	5	2022/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3	贝酷	8382272	5	2021/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4	御真元	8238269	30	2021/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15		8091587	5	2021/3/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16	芪舒清	7615052	5	2020/1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17		6749538	5	2020/7/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8	小舒清	6368423	5	2020/5/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19		6001246	5	202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20	葫芦娃	5748524	30	2019/1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21	葫芦娃	5748523	10	2019/9/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22	葫芦娃	5748521	31	2029/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23	葫芦娃	5748519	5	2019/1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24	奥舒诺	5495897	5	2019/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5	奥杰平	5495896	5	2019/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6	芳婷	5495893	5	2019/10/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27	芙力松	5470448	5	2019/11/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28	确舒	5470447	5	2019/9/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29	芬必利尔	5470446	5	2019/10/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0	逗力清	5470445	5	2020/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1	孚胜	5470444	5	2019/9/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2	芙元	5470443	5	2019/10/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3	尼卡晴	5403533	5	2019/9/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4	品敖	5403532	5	2019/9/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5	吉莎都	5403530	5	2019/9/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6	绛霖	5403529	5	2019/9/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7	康力海	5370674	5	2019/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8	康客	5315386	5	201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9	蕴力宝	5315379	5	201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0	格力生	5315378	5	201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1	都速泰	5315377	5	2020/1/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2	都速安	5315376	5	201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3	都速宁	5315375	5	201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4	都益舒	5315374	5	201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5	贯优	5315373	5	201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6	速强	5315372	5	201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7	维都	5315371	5	201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8	跃康	5315370	5	2020/1/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9	格力健	5315368	5	201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0	馥爽	5315367	5	201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1	小龙女	5315366	5	2020/1/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2	嘟嘟兵	5315365	5	2020/1/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3	可乐猫	5315364	5	2020/1/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4		5315363	5	201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5	东格阿里	5315362	5	2020/1/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6	逸畅	5315361	5	201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7	思元	5240929	5	2019/9/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8		5146665	36	2019/1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9		5146664	37	2019/8/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60		5146663	19	2020/6/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61	星利双	5141840	5	2029/6/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2	星双齐	5141839	5	2029/6/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3	欣卡平	5093322	5	2029/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4	哌西舒	5093321	5	2029/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5	干复舒	5092620	5	2019/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6	干舒乐	5092619	5	2019/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7	奥博能	5087656	5	2029/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8	感佑林	5087654	5	2019/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9	康力罗	5087651	5	2029/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0	干全舒	5087649	5	2019/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1	德林舒	5087644	5	2019/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2	齐舒乐	5087640	5	2029/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3	新德宝生	5059579	5	2019/8/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74	金德宝生	5059578	5	2019/8/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75	小感林	5059577	5	2019/8/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76	小德宝生	5059576	5	2019/8/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77	葫芦娃	5059575	5	2019/10/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78		4977010	5	2029/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9	盛都	4977009	36	2029/6/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80	立盛	4977008	36	2029/6/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1	立盛	4977006	37	2029/6/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82	盛都	4977005	19	2029/5/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83	立盛	4977004	19	2019/9/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84	哌西坦	4930679	5	2029/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5	周百通乐	4930678	5	2029/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6	达尼林	4930675	5	2029/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7	欣卡路	4772591	5	2028/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8	欣卡奇	4769994	5	2028/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9	德宝林	4769993	5	2028/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0	果力能	4769985	5	2029/4/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91	清干净	4769984	5	2029/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2	尔通舒乐	4659943	5	2028/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3	雪止舒乐	4659942	5	2028/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4	周百舒乐	4659940	5	2028/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5	旦通舒乐	4659939	5	2028/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6	欣通舒乐	4659937	5	2028/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7	唐降舒乐	4659936	5	2029/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8	品利	4426451	5	2028/3/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99	品动	4426443	5	2028/3/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0	阿卡罗坦	4426442	5	2028/3/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1	库奇	4217901	5	2027/8/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2	海康博力	4217900	5	2027/8/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3	阿莫巴坦	4217894	5	2027/8/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4	丰与力	3858054	5	2026/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5	比罗卡	3857831	5	2026/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6	康力元	3847004	1	2026/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7	康力白	3784202	5	2026/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8	康力坦	3783123	5	2026/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9	康力虹	3783116	5	2026/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0	康力派舒	3783115	5	2026/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1	欣格益	3783114	5	2026/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2	欣百昌	3783113	5	2026/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3	德宝旨	3743126	5	2026/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4	德宝双	3743125	5	2026/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5	德宝丽	3743124	5	2026/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6	米舒清	3743123	5	2026/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7	思诺舒	3650329	5	2026/1/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8	渭克	3650327	5	2026/1/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9	清普	3650326	5	2025/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0	康力定	3624823	5	2025/10/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1	欣奥乐	3624821	5	2025/10/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2	银普明	3561595	5	2025/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3	安雪闸	3561594	5	2025/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4	雪顿	3561593	5	2025/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5	还雪福	3561591	5	2025/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6	干复舒	3561590	5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7	佳丰舒	3561587	5	2025/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8	干舒乐	3561586	5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9	德派平	3561584	5	2025/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0	康礼维	3515490	5	2025/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1	康可林	3515488	5	2025/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2	保严定	3515486	5	2025/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3	丽思青	3514770	5	2025/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4	再泰	3470243	5	2024/1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5	伏优	3470241	5	2024/1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6	伏枝	3470240	5	2024/1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7	昊强	3470238	5	2024/1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8	星益诺	3444705	5	2024/10/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9	艾克青	3444704	5	2024/10/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0	欣奥星	3411220	5	2024/9/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1	康力舒	3411204	5	2024/9/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2	雷特巴坦	3411202	5	2024/9/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3	德保生	3411201	5	2024/9/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4	欣护乐	3313618	5	2024/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5	护天保	3313617	5	2024/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6	秀奇	3313616	5	2024/4/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7	风三明	3313613	5	2024/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8	奇清	3313611	5	2024/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9	清利奇	3313578	5	2024/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0	舒力奇	3313576	5	2024/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1	清健	3313575	5	2024/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2	奇力舒	3313574	5	2024/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3	健德林	3313573	5	2024/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4	万奇明	3313570	5	2024/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5	德宝星	3289409	5	2024/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6	德宝益	3289408	5	2024/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7	超福	3289406	5	2024/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8	福益	3289405	5	2024/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9	明益	3289404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0	畅福	3289403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1	百畅	3289402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2	谓舒欣	3289389	5	2024/5/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3	长谓安	3289388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4	君福	3289385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5	迪力	3289384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6	拜益	3289381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7	拜德平	3289339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8	护士林	3289338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9	康力丁	3289335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0	康力生	3289334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1	佑林	3289330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2	大卫立保	3289291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3	金普利	3279079	5	2024/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4	新普利	3279078	5	2024/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5	普利谓言	3279077	5	2024/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6	康力曲	3228522	5	2023/9/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7	谓舒清	3228518	5	2023/9/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8	小舒清	3188705	5	2023/8/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9	芷敏	3093042	5	2023/4/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80	立宁	3093039	5	2023/5/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81	山草	3093038	5	2023/4/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82	康力星	1972121	5	2022/1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83	哌舒平	1908733	5	2022/9/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84	康舒平	1906137	5	2022/9/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85	助扬	1668598	5	2021/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86	革得	1668597	5	2021/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87	祥脂	1668594	5	2021/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88	顺康力妥	1668592	5	2021/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89	來壹	1668591	5	2021/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0	普妥利康	1668590	5	2021/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1	雪支康	1668589	5	2021/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2	感林	1660528	5	2021/11/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3	舒清	1580387	5	2021/6/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4	贝克	1580386	5	2021/6/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5		1572383	5	2021/5/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6		1552399	5	2021/4/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7	御真元	1460559	5	2020/10/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8	德宝生	1449412	5	2020/9/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9		1410979	5	2020/6/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00	葫芦娃	1332797	5	2019/1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01		11209824	5	2023/12/6	葫芦娃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02	护士仙	1370217	5	2020/3/6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303	九后爽	18622861	10	2027/1/20	广西维威	原始取得	无
304		18619625	10	2027/1/20	广西维威	原始取得	无
305		18619320	5	2027/2/20	广西维威	原始取得	无
306	九后爽	18619248	32	2027/1/20	广西维威	原始取得	无
307		12145445	35	2024/8/20	广西维威	继受取得	无
308	维威	12145444	35	2024/7/27	广西维威	继受取得	无
309	九后爽	5041595	5	2029/5/6	广西维威	继受取得	无
310	九后爽	5041594	30	2028/10/20	广西维威	继受取得	无
311	维威	1716592	5	2022/2/20	广西维威	继受取得	无
312		1724519	5	2022/3/6	广西维威	继受取得	无
313	宝爱苗	4285257	5	2027/10/13	承德新爱民	原始取得	无
314	为美同	4250021	5	2027/8/20	承德新爱民	原始取得	无
315	丸珍	4250020	5	2027/8/20	承德新爱民	原始取得	无
316	爱金	3634117	5	2025/10/13	承德新爱民	原始取得	无
317	小甜甜	5156016	5	2029/6/13	承德新爱民	继受取得	无
318	贝乐安	5156009	5	2029/6/13	承德新爱民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9	津津乐	5156004	5	2029/6/13	承德新爱民	继受取得	无
320	爱民乐	5155834	5	2029/9/20	承德新爱民	继受取得	无
321	维宁小新	5155830	5	2029/6/13	承德新爱民	继受取得	无
322	爱络通	3671422	5	2029/8/6	承德新爱民	原始取得	无
323	爱坦	3634119	5	2025/10/13	承德新爱民	原始取得	无
324	爱今	3634118	5	2025/10/13	承德新爱民	原始取得	无
325	爱超	3632606	5	2025/10/13	承德新爱民	原始取得	无
326		118689	5	2023/2/28	承德新爱民	继受取得	无

(2) 被许可使用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到期日	许可使用期限至	授权人	许可使用范围
	1540529	5	2021/3/20	2020/12/31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18粒）的产品包装

(3) 许可使用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许可第三方使用的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到期日	许可使用期限至	被许可使用人	许可使用范围
	1332797	5	2019/11/13	2019/11/13	海南省金岛制药厂	被许可使用权人生产的阿莫西林颗粒（国药准字H46020630）的包装
葫芦娃药业	27018303		2028/12/27			
	16086379		2027/1/6			
	10662435		2023/7/20			
小·感林	8386110	5	2022/11/6	2019/11/13	海南百信药业有限公司制药	被许可使用权人生产的氨金黄敏颗粒（国药准字
	1332797		2019/11/13			
	16086379		2027/1/6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到期日	许可使用期限至	被许可使用人	许可使用范围
	10662435		2023/7/20		厂	H20046526) 复方制剂 8 袋/盒 *200 盒/箱的包装
健德林	3313573	5	2024/2/27	2019/11/13	沈阳福宁药业有限公司	被许可使用人生产的布洛芬颗粒(国药准字 H20133069) 的包装
	1332797		2019/11/13			
	16086379		2027/1/6			
	10662435		2023/7/20			
葫芦爸	14488326	5	2025/6/13	2019/11/13	广西双蚁药业有限公司	被许可使用人生产的复方金银花颗粒(国药准字 Z45021637) 的包装
	27018303		2028/12/27			
	1332797		2019/11/13			
	10662435		2023/7/20			
康力星	1972121	5	2025/6/13	2019/11/13	海南三叶制药厂有限公司	被许可使用人生产的葡萄糖酸锌颗粒(国药准字 H46020316) 的包装
	1332797		2019/11/13			
	27018303		2028/12/27			
	16086379		2027/1/6			
	10662435		2023/7/20			
橙娃	8388659	5	2021/6/27	2020/1/1	锦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许可使用人生产的益生菌 8g (2g*4) 的包装
	16086379		2027/1/6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8 项专利, 其中 1 项专利已获授权, 但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 其他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ZL 201610697164.3	琥乙红霉素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8/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ZL 201511000334.X	一种碳酸钙 D3 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3	ZL 201510776798.3	一种硫酸西索米星冻干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1/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ZL 201510728422.5	氨酪酸冻干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ZL 201510613934.7	一种妇炎净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9/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ZL 201510555375.9	烟酸占替诺注射用组合物、烟酸占替诺冻干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9/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ZL 201510448464.3	一种复方锌铁钙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7/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ZL 201510287208.0	一种胃康灵微丸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5/5/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ZL 201510248965.7	脑络通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5/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	ZL 201510193794.2	调经养颜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4/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	ZL 201510124626.8	一种小儿止嗽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3/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	ZL 201510049631.7	布洛芬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	ZL 201510042179.1	小儿复方鸡内金口腔崩解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	ZL 201410843659.3	冠心苏合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	ZL 201410816675.3	纳米小儿脐风散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	ZL 201410704657.6	一种五虎散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1/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	ZL 201410487863.6	一种川芎茶调散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9/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	ZL 201410264112.8	兰索拉唑微丸、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6/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9	ZL 201410210110.0	一种复方罗红霉素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5/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0	ZL 201410149268.1	银花感冒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4/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1	ZL 201410039772.6	益心舒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22	ZL 201410039775.X	小柴胡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来宾维威	无
23	ZL 201410040365.7	麻龙止咳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4	ZL 201310747204.7	一种夜宁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5	ZL 201310753896.6	一种炎琥宁冻干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6	ZL 201310753967.2	一种头孢克肟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7	ZL 201310491704.9	盐酸氨溴索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8	ZL 201310429892.2	头孢泊肟酯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9/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9	ZL 201310400324.X	头孢克肟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9/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0	ZL 201310369951.1	头孢西丁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8/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1	ZL 201310313952.4	头孢丙烯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7/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2	ZL 201310232803.5	阿卡波糖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6/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3	ZL 201210471942.9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和他唑巴坦钠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1/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	ZL 201210358523.4	一种复方氨酚烷胺微丸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9/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5	ZL 201210245315.3	对乙酰氨基酚泡腾颗粒及其鉴别方法	发明	2012/7/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6	ZL 201210148063.2	一种奥美拉唑肠溶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5/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7	ZL 201110216826.8	精氨酸右旋布洛芬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7/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8	ZL 201110213133.3	一种治疗小儿肺炎的中药巴布贴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7/2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9	ZL 201110190839.2	头孢米诺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7/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0	ZL 201110134327.4	二氯醋酸二异丙胺或其制剂的质量控制方法	发明	2011/5/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41	ZL 201110108970.X	双分伪麻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4/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2	ZL 201010531685.4	一种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发明	2010/1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3	ZL 201010286406.2	盐酸头孢吡肟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9/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4	ZL 201010266586.8	炎热清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8/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5	ZL 201010238070.2	克咳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7/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6	ZL 201010212928.8	头孢孟多酯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6/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7	ZL 201010186882.7	头孢匹胺钠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5/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8	ZL 201010177726.4	精氨酸右旋布洛芬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5/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9	ZL 201010158008.2	右旋布洛芬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4/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0	ZL 201010149933.9	氨曲南无水晶体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4/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1	ZL 201010134951.X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3/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2	ZL 201010134954.3	小儿康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3/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3	ZL 201010122790.2	尼美舒利缓释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3/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4	ZL 200910152604.7	清热利湿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9/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来宾维威	无
55	ZL 200910101853.3	注射用磷酸川芎嗪粉针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9/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6	ZL 200610053785.4	一种银黄液体胶囊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06/9/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7	ZL 200610053131.1	六味芦荟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6/8/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8	ZL 200610053132.6	一种治疗急慢性胃肠炎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6/8/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9	ZL 03136167.6	复方感冒片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03/5/1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60	ZL 200510050842.9	尼美舒利缓释组合物	发明	2005/7/22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61	ZL 03136166.8	复方胆通片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03/5/1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62	ZL 201410391848.1	一种元胡止痛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8/11	原始取得	广西维威、来宾维威	无
63	ZL 200910114309.2	一种治疗老年性皮肤瘙痒症的药物组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8/14	继受取得	广西维威、来宾维威	无
64	ZL 200810073835.4	一种皮肤及黏膜消毒或给药的一次性使用装置	发明	2008/10/13	继受取得	广西维威	无
65	ZL 200920141238.0	一种自来水氯离子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09/8/25	继受取得	广西维威	无
66	ZL 201130219850.8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1/7/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7	ZL 201130057293.4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1/3/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的专利号为“ZL 201610050588.0”的专利已获授权，但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

4、作品著作权

(1) 自有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易图形LOGO	美术作品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8-F-00628211	原始取得	2018/9/28
2	葫芦娃	美术作品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6-F-00246570	原始取得	2016/7/8
3	葫芦爸	美术作品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6-F-00246571	原始取得	2016/7/8
4	葫芦妈	美术作品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6-F-00246572	原始取得	2016/7/8

(2) 被许可使用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许可期限至
大国品牌1	美术作品	吴纲	国作登字 -2017-F-00476998	原始取得	2017/6/30	2020/6/30

五、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明

(一)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葫芦娃股份	琼20160045	海口保税区6号厂房西B区：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散剂(含头孢菌素类)，口服混悬剂(头孢菌素类)***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颗粒剂，原料药(单磷酸阿糖腺苷)，无菌原料药(赖氨匹林)，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片剂，硬胶囊剂***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乌塘镇后发管区路口：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广西来宾市福兴路8号：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集团内共用)***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2	广西维威	桂20160014	南宁市防城港路10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搽剂，煎膏剂，药用辅料***2、广西来宾市福兴路8号：中药前处理和提取（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用）***3、南宁市友谊路48-19号1号楼三楼：仓库***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3	承德新爱民	冀20150108	承德双桥区下二道河子：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二) 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海南葫芦娃	琼 AA8980438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以上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2-16
2	浙江葫芦娃	浙 AA5710096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16

(三)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葫芦娃股份	HI20180051	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19
2	葫芦娃有限	HI20150011	颗粒剂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30
3	葫芦娃有限	HI20140040	无菌原料药（赖氨匹林）、原料药（单磷酸阿糖腺苷）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30
4	葫芦娃有限	HI20150005	1、软胶囊剂； 2、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2
5	葫芦娃股份	HI20170025	片剂（头孢菌素类）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9-04
6	葫芦娃股份	HI20180022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均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4-25
7	葫芦娃股份	HI20180025	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NO6 车间，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6-03
8	广西维威	GX20180292	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4-03
9	广西维威	GX20180304	颗粒剂、散剂、片剂、硬胶囊剂、糖浆剂、煎膏剂、口服溶液剂、合剂、搽剂***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7-19
10	承德新爱民	HE20140046	散剂、颗粒剂、片剂、胶囊剂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5-20

注：上表第 2-4 项证书系葫芦娃有限于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取得，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变更但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可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明文件为凭证，企业无需申请《药品 GMP 证书》变更。故该等证书所登记的企业名称仍为葫芦娃有限。

承德新爱民持有的编号为“HE20140046”的 GMP 证书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过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承德新爱民正在办理重新认证，河北省药监

局已受理承德新爱民提交的药品 GMP 认证申请材料。

(四) 药品 GSP 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浙江葫芦娃	A-ZJ15-078	药品批发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16
2	海南葫芦娃	A-HN16-003	批发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1-17

(五) 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葫芦娃股份及子公司已获得 295 项药品批准文号，具体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氨酚伪麻美芬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对乙酰氨基酚 325mg, 盐酸伪麻黄碱 30mg 与氢溴酸右美沙芬 (以无水物计) 15mg	国药准字 H46020706	2020/8/31
2	发行人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胶囊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66393	2020/9/1
3	发行人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胶囊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46272	2020/9/1
4	发行人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胶囊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066394	2020/9/1
5	发行人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相当于饮片 14g)	国药准字 Z46020077	2021/7/20
6	发行人	布洛芬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6020618	2021/5/12
7	发行人	肠炎宁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国药准字 Z20060105	2021/4/20
8	发行人	肠炎宁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2g (相当于药材 28.8g)	国药准字 Z20060104	2021/4/20
9	发行人	调经养颜片	片剂	每片重 0.75g	国药准字 Z20060286	2021/9/18
10	发行人	独一味分散片	片剂	每片重 0.6g	国药准字 Z20100048	2020/8/17
11	发行人	独一味软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65g	国药准字 Z20050076	2020/8/31
12	发行人	对乙酰氨基酚	颗粒剂	0.1g	国药准字	2021/7/20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泡腾颗粒			H46020100	
13	发行人	对乙酰氨基酚泡腾颗粒	颗粒剂	0.5g	国药准字H46020101	2021/6/16
14	发行人	氟康唑胶囊	胶囊剂	50mg	国药准字H20033824	2020/9/28
15	发行人	氟康唑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H20033825	2020/9/24
16	发行人	妇炎净片	片剂	薄膜衣片每片重 0.5g	国药准字Z20060323	2021/5/12
17	发行人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盐酸金刚烷胺(C ₁₀ H ₁₇ N·HCl) 100mg、对乙酰氨基酚(C ₈ H ₉ NO ₂) 250mg、马来酸氯苯那敏(C ₁₆ H ₁₉ CIN ₂ ·C ₄ H ₄ O ₄) 2mg、咖啡因(C ₈ H ₁₀ N ₄ O ₂ ·H ₂ O) 15mg	国药准字H20058400	2020/12/22
18	发行人	复方胆通片	片剂	糖衣片每片含羟甲香豆素 0.1g; 薄膜衣片每片重 0.365g(含羟甲香豆素 0.1g)	国药准字Z46020078	2020/9/28
19	发行人	复方感冒灵片	片剂	糖衣片每片含原药材 6.25g, 含对乙酰氨基酚 42mg; 薄膜衣片每片重 0.45g(含原药材 12.5g, 含对乙酰氨基酚 84mg)	国药准字Z46020090	2020/8/31
20	发行人	肝速康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23g	国药准字Z20043037	2020/9/24
21	发行人	格列齐特片(II)	片剂	80mg	国药准字H46020656	2020/9/24
22	发行人	琥乙红霉素片	片剂	0.125g(12.5万单位)按C ₃₇ H ₆₇ NO ₁₃ 计	国药准字H46020668	2021/7/20
23	发行人	黄藤素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含盐酸巴马汀 0.3g)	国药准字Z20100049	2020/8/27
24	发行人	甲矾霉素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H20046403	2020/9/28
25	发行人	克咳片	片剂	每片重 0.46g(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Z20050174	2020/8/29
26	发行人	溃疡宁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国药准字Z20043055	2021/7/20
27	发行人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国药准字Z20093637	2019/8/19
28	发行人	氯雷他定胶囊	胶囊剂	10mg	国药准字H20050628	2020/8/30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29	发行人	罗红霉素胶囊	胶囊剂	75mg	国药准字 H20054416	2020/9/28
30	发行人	罗红霉素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20054410	2020/9/28
31	发行人	罗红霉素胶囊	胶囊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65675	2020/9/28
32	发行人	脑络通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含盐酸托哌酮 50mg)	国药准字 Z46020089	2020/9/24
33	发行人	尼美舒利缓释 胶囊	胶囊剂	0.2g	国药准字 H20050832	2020/9/1
34	发行人	葡萄糖酸钙含 片	片剂	0.15g	国药准字 H46020667	2021/7/20
35	发行人	通脉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3g	国药准字 Z20050002	2020/9/24
36	发行人	维 C 银翘片	片剂	每片含维生素 C 49.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	国药准字 Z46020079	2021/5/10
37	发行人	维 U 颠茄铝胶 囊 II	胶囊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20058259	2020/9/28
38	发行人	胃康灵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国药准字 Z20044302	2021/7/20
39	发行人	夏桑菊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3g (相当于药材 7.55g)	国药准字 Z46020080	2021/7/20
40	发行人	小儿氨酚黄那 敏颗粒	颗粒剂	每袋含对乙酰氨基酚 0.125g, 人工牛黄 5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0.5mg	国药准字 H46020598	2020/9/1
41	发行人	小儿肺热咳喘 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4g(相当于饮片 10.6g)	国药准字 Z20033152	2020/9/5
42	发行人	小儿康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国药准字 Z46020125	2020/8/31
43	发行人	炎热清片	片剂	每片重 0.46g	国药准字 Z20050389	2020/8/31
44	发行人	盐酸克林霉素 胶囊	胶囊剂	75mg(按 C18H33ClN2O5S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57031	2020/9/24
45	发行人	盐酸克林霉素 胶囊	胶囊剂	0.15g(按 C18H33ClN2O5S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57030	2020/9/24
46	发行人	夜宁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国药准字 Z20050711	2020/9/24
47	发行人	益心舒片	片剂	每片重 0.45g	国药准字 Z20100052	2020/8/17
48	发行人	银翘解毒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5g	国药准字 Z46020081	2021/8/15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49	发行人	注射用阿奇霉素	注射剂	0.5g(按 C ₃₈ H ₇₂ N ₂ O ₁₂ 计)	国药准字 H20064932	2021/7/10
50	发行人	注射用氨茶碱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51832	2020/9/28
51	发行人	注射用氨茶碱	注射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51831	2020/9/28
52	发行人	注射用氨酪酸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051765	2020/5/7
53	发行人	注射用氨酪酸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51764	2020/5/7
54	发行人	注射用氨曲南	注射剂	0.5g(按 C ₁₃ H ₁₇ N ₅ O ₈ S ₂ 计)	国药准字 H20059584	2020/8/31
55	发行人	注射用氨曲南	注射剂	1.0g(按 C ₁₃ H ₁₇ N ₅ O ₈ S ₂ 计)	国药准字 H20113261	2020/8/31
56	发行人	注射用氨曲南	注射剂	2.0g(按 C ₁₃ H ₁₇ N ₅ O ₈ S ₂ 计)	国药准字 H20113262	2020/8/31
57	发行人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注射剂	40mg(以 C ₁₇ H ₁₉ N ₃ O ₃ S 计)	国药准字 H20059174	2020/9/6
58	发行人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注射剂	60mg(以 C ₁₇ H ₁₉ N ₃ O ₃ S 计)	国药准字 H20123034	2020/9/6
59	发行人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注射剂	20mg(按奥扎格雷钠计)	国药准字 H20055781	2020/8/29
60	发行人	注射用棓丙酯	注射剂	0.12g	国药准字 H20058124	2020/4/19
61	发行人	注射用穿琥宁	注射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055884	2020/5/7
62	发行人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	注射剂	0.2g(按 C ₁₀ H ₁₄ N ₅ O ₇ P·H ₂ O)	国药准字 H20184037	2023/3/4
63	发行人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	注射剂	0.1g(按 C ₁₀ H ₁₄ N ₅ O ₇ P·H ₂ O 计)	国药准字 H20064625	2021/7/7
64	发行人	注射用单硝酸异山梨酯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20639	2020/8/31
65	发行人	注射用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	注射剂	0.2g	国药准字 H20040732	2020/5/7
66	发行人	注射用法莫替丁	注射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59182	2020/9/6
67	发行人	注射用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注射剂	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40mg 和葡萄糖酸钠 38mg	国药准字 H20060596	2021/7/7
68	发行人	注射用果糖二	注射剂	5g	国药准字	2020/9/24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磷酸钠			H20055897	
69	发行人	注射用己酮可可碱	注射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30606	2020/5/7
70	发行人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注射剂	0.4g(按 C17H20FN3O3 计)	国药准字 H20056181	2020/5/7
71	发行人	精氨酸阿司匹林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63415	2020/12/22
72	发行人	注射用精氨酸阿司匹林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64177	2021/4/20
73	发行人	注射用卡络磺钠	注射剂	20mg(以 C10H11N4NaO5S 计)	国药准字 H20056438	2020/5/7
74	发行人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注射剂	0.9g(按 C18H33ClN2O5S 计算)	国药准字 H20103565	2020/9/1
75	发行人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注射剂	0.3g(按 C18H33ClN2O5S 计算)	国药准字 H20103566	2020/9/1
76	发行人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注射剂	0.6g(按 C18H33ClN2O5S 计算)	国药准字 H20103567	2020/9/1
77	发行人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注射剂	0.25g(按 C18H33ClN2O5S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30859	2020/9/1
78	发行人	注射用苦参碱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31140	2020/5/4
79	发行人	注射用苦参碱	注射剂	0.15g	国药准字 H20031141	2020/5/7
80	发行人	注射用利巴韦林	注射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100002	2020/9/24
81	发行人	注射用利巴韦林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20351	2020/8/31
82	发行人	注射用磷酸川芎嗪	注射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31103	2020/9/1
83	发行人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注射剂	0.1g(1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20032	2020/8/31
84	发行人	注射用硫酸软骨素	注射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052071	2020/5/4
85	发行人	注射用硫酸西索米星	注射剂	7.5 万单位(以 C19H37N5O7 计)	国药准字 H20030954	2020/6/11
86	发行人	注射用尼麦角林	注射剂	8mg	国药准字 H20059765	2020/5/4
87	发行人	注射用葡醛酸钠	注射剂	0.133g	国药准字 H20052709	2020/5/4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88	发行人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注射剂	0.2g(以依诺沙星计)	国药准字 H20050940	2020/5/4
89	发行人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注射剂	0.1g(以依诺沙星计)	国药准字 H20060606	2020/5/4
90	发行人	注射用曲克芦丁	注射剂	0.3g	国药准字 H20041108	2020/5/7
91	发行人	注射用曲克芦丁	注射剂	0.15g	国药准字 H20041107	2020/5/17
92	发行人	注射用舒巴坦钠	注射剂	0.5g(按 C ₈ H ₁₁ NO ₅ S 计)	国药准字 H20045901	2020/5/7
93	发行人	注射用舒巴坦钠	注射剂	0.25g(按 C ₈ H ₁₁ NO ₅ S 计)	国药准字 H20045900	2020/5/7
94	发行人	注射用舒巴坦钠	注射剂	1.0g(按 C ₈ H ₁₁ NO ₅ S 计)	国药准字 H20045902	2020/5/7
95	发行人	注射用细辛脑	注射剂	8mg	国药准字 H20051669	2020/9/1
96	发行人	注射用亚叶酸钙	注射剂	25mg	国药准字 H20043938	2020/8/17
97	发行人	注射用烟酸占替诺	注射剂	0.3g	国药准字 H20030939	2020/5/7
98	发行人	注射用烟酸占替诺	注射剂	0.6g	国药准字 H20061201	2020/5/7
99	发行人	注射用炎琥宁	注射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055350	2020/5/7
100	发行人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注射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55338	2020/5/7
101	发行人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052140	2020/5/4
102	发行人	注射用盐酸曲马多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51224	2020/8/15
103	发行人	注射用盐酸曲马多	注射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51225	2020/8/15
104	发行人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注射剂	4mg	国药准字 H20051449	2020/8/15
105	发行人	注射用氧氟沙星	注射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55917	2020/5/4
106	发行人	注射用藻酸双酯钠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30940	2020/8/24
107	发行人	头孢克肟分散片	片剂	0.2g(按 C ₁₆ H ₁₅ N ₅ O ₇ S ₂ 计)	国药准字 H20143342	2022/5/10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08	发行人	头孢克肟分散片	片剂	0.1g(按 C16H15N5O7S2 计)	国药准字 H20120027	2022/5/10
109	发行人	头孢克肟分散片	片剂	50mg(按 C16H15N5O7S2 计)	国药准字 H20143341	2022/5/10
110	发行人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注射剂	1.0g(按 C22H22N6O5S2 计)	国药准字 H20059572	2020/9/28
111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注射剂	0.25g(按 C16H16N4O8S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63276	2020/8/20
112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注射剂	1.0g(按 C18H18N6O5S2 计)	国药准字 H20113002	2021/5/12
113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注射剂	0.5g(按 C18H18N6O5S2 计)	国药准字 H20064990	2021/5/22
114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注射剂	1.0g(以 C16H21N7O7S3 计)	国药准字 H20056944	2020/9/1
115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注射剂	1.5g(以 C16H21N7O7S3 计)	国药准字 H20065301	2020/9/1
116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注射剂	0.25g(以 C16H21N7O7S3 计)	国药准字 H20065300	2020/9/1
117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注射剂	0.5g(以 C16H21N7O7S3 计)	国药准字 H20065303	2020/9/1
118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注射剂	2.0g(以 C16H21N7O7S3 计)	国药准字 H20065302	2020/9/1
119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注射剂	1.0g(按 C18H18N6O8S3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44834	2020/9/1
120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注射剂	2.0g(按 C18H18N6O8S3 计)	国药准字 H20066970	2020/9/28
121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注射剂	0.5g(按 C18H18N6O8S3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63820	2020/9/1
122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注射剂	2.0g(以 C25H27N9O8S2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43692	2020/5/7
123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注射剂	1.0g(以 C25H27N9O8S2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43693	2020/5/7
124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1.0g(C25H27N9O8S2 0.5g 与 C8H11N05S 0.5g)	国药准字 H20023580	2020/9/1
125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1.5g(C25H27N9O8S2 1.0g 与 C8H11N05S 0.5g)	国药准字 H20058282	2020/9/1
126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2.0g(C25H27N9O8S2 1.0g 与 C8H11N05S 1.0g)	国药准字 H20033192	2020/8/31
127	发行人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注射剂	0.5g(按 C22H22N6O5S2 计)	国药准字 H20059571	2020/9/6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28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3.0g(C25H27N9O8S2 2.0g 与 C8H11N05S 1.0g)	国药准字 H20058283	2020/9/1
129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3.0g(C25H27N9O8S2 1.5g 与 C8H11N05S 1.5g)	国药准字 H20043005	2020/8/31
130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1.5g(C25H27N9O8S2 0.75g 与 C8H11N05S 0.75g)	国药准字 H20043006	2020/8/31
131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0.75g(C25H27N9O8S2 0.5g 与 C8H11N05S 0.25g)	国药准字 H20073130	2020/9/28
132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注射剂	0.5g(按 C25H24N8O7S2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44833	2020/8/31
133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注射剂	1.0g(按 C25H24N8O7S2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44835	2020/8/31
134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注射剂	2.0g(按 C25H24N8O7S2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57362	2020/8/31
135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0.5g(按 C18H18N8O7S3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33312	2020/9/1
136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1.0g(按 C18H18N8O7S3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33499	2020/9/1
137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2.0g(按 C18H18N8O7S3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33500	2020/9/1
138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3.0g(按 C18H18N8O7S3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43269	2020/9/1
139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注射剂	2.0g(按 C16H17N5O7S2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43258	2020/5/7
140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注射剂	1.0g(按 C16H17N5O7S2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43257	2020/5/7
141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他啶	注射剂	0.5g(按 C22H22N6O7S2 计)	国药准字 H20043124	2021/5/12
142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他啶	注射剂	2.0g(按 C22H22N6O7S2 计)	国药准字 H20034179	2020/9/1
143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他啶	注射剂	1.0g(按 C22H22N6O7S2 计)	国药准字 H20033116	2020/9/1
144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他啶	注射剂	1.5g(按 C22H22N6O7S2 计)	国药准字 H20043123	2020/9/1
145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他啶	注射剂	0.75g(按 C22H22N6O7S2 计)	国药准字 H20043900	2020/9/1
146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注射剂	1.0g(以 C13H12N8O4S3 计)	国药准字 H20094045	2019/10/14
147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注射剂	0.5g(以 C13H12N8O4S3 计)	国药准字 H20094044	2019/10/14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48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注射剂	2.0g(按 C ₁₆ H ₁₇ N ₃ O ₇ S ₂ 计)	国药准字 H20073112	2020/8/30
149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注射剂	1.0g(按 C ₁₆ H ₁₇ N ₃ O ₇ S ₂ 计)	国药准字 H20058221	2020/8/30
150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注射剂	0.5g (按 C ₁₄ H ₁₄ N ₈ O ₄ S ₃ 计算)	国药准字 H46020619	2020/5/7
151	发行人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注射剂	1.0g(按 C ₁₉ H ₂₄ N ₆ O ₅ S ₂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90352	2019/11/10
152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注射剂	1.0g(按 C ₁₃ H ₁₃ N ₅ O ₅ S ₂ 计)	国药准字 H20173313	2022/11/20
153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注射剂	0.5g(按 C ₁₃ H ₁₃ N ₅ O ₅ S ₂ 计)	国药准字 H20173314	2022/11/20
154	发行人	注射用新鱼腥草素钠	注射剂	8mg	国药准字 H20052392	2020/12/22
155	发行人	氨甲环酸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3364	2020/5/7
156	发行人	氨曲南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9583	2020/5/4
157	发行人	奥扎格雷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4834	2020/6/11
158	发行人	单磷酸阿糖腺苷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64624	2021/3/27
159	发行人	氟马西尼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8943	2020/5/7
160	发行人	甘草酸二铵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9969	2020/5/4
161	发行人	更昔洛韦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4527	2020/5/7
162	发行人	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63601	2021/2/21
163	发行人	卡络磺钠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5536	2020/6/11
164	发行人	赖氨匹林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4448	2020/8/24
165	发行人	兰索拉唑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65275	2021/6/16
166	发行人	磷酸依托泊苷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61119	2021/6/16
167	发行人	硫普罗宁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46294	2020/5/7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68	发行人	硫酸头孢匹罗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2579	2020/5/7
169	发行人	尼麦角林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9722	2020/5/7
170	发行人	帕米膦酸二钠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65851	2021/6/16
171	发行人	葡萄糖酸钠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60355	2021/3/27
172	发行人	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3553	2020/5/7
173	发行人	头孢米诺钠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6943	2020/5/7
174	发行人	头孢匹胺钠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41303	2020/5/7
175	发行人	头孢替唑钠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67739	2021/6/16
176	发行人	新鱼腥草素钠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45436	2020/5/7
177	发行人	炎琥宁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4587	2020/5/7
178	发行人	盐酸伐昔洛韦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9821	2020/5/7
179	发行人	盐酸甲氯芬酯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5337	2020/5/7
180	发行人	盐酸雷莫司琼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4927	2020/5/7
181	发行人	盐酸尼莫司汀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2506	2020/5/4
182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注射剂	0.5g（按头孢地嗪 C ₂₀ H ₂₀ N ₆ O ₇ S ₄ 计算）	国药准字 H20143005	2024/1/2
183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注射剂	1.0g（按头孢地嗪 C ₂₀ H ₂₀ N ₆ O ₇ S ₄ 计算）	国药准字 H20143006	2024/1/2
184	葫芦娃有限	盐酸头孢吡肟	-	-	国药准字 H20090357	2019/8/19
185	葫芦娃有限	头孢克肟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41854	2020/5/7
186	承德新爱民	川芎茶调散	散剂	每袋装 3g	国药准字 Z13021586	2020/6/29
187	承德新爱民	小儿感冒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2g	国药准字 Z13022027	2020/7/2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88	承德新爱民	冠心苏合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5g	国药准字 Z13020604	2020/7/2
189	承德新爱民	藿香正气水	酊剂	每支装 10ml	国药准字 Z13021607	2020/7/2
190	承德新爱民	小儿复方鸡内金散	散剂	每袋装 2g	国药准字 Z13021602	2020/6/29
191	承德新爱民	山庄降脂片	片剂	每片重 0.23g	国药准字 Z13020610	2020/6/29
192	承德新爱民	胃痛宁片	片剂	每片重 0.25g	国药准字 Z13021601	2020/6/29
193	承德新爱民	小儿牛黄散	散剂	每袋装 0.9g	国药准字 Z13020615	2020/6/29
194	承德新爱民	小儿清咽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6g	国药准字 Z13022028	2020/6/29
195	承德新爱民	小儿止嗽金丹	散剂	每袋装 0.6g	国药准字 Z13020617	2020/6/29
196	承德新爱民	婴儿健脾散	散剂	每袋装 0.5g	国药准字 Z13021604	2020/6/29
197	承德新爱民	八珍益母丸	丸剂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13021584	2020/9/20
198	承德新爱民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国药准字 Z13022026	2020/9/20
199	承德新爱民	冰硼散	散剂	每支装 1g	国药准字 Z13020602	2020/9/20
200	承德新爱民	参苓白术散	散剂	每袋装 6g	国药准字 Z13021585	2020/9/20
201	承德新爱民	大山楂丸	丸剂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13021587	2020/9/29
202	承德新爱民	儿童清肺丸	丸剂	每丸重 3g	国药准字 Z13021588	2020/9/29
203	承德新爱民	二母宁嗽丸	丸剂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13021589	2020/9/29
204	承德新爱民	复方丹参片	片剂	每片重 0.23g	国药准字 Z13020603	2020/9/20
205	承德新爱民	獾油	搽剂	每瓶装 15g	国药准字 Z13022465	2020/9/29
206	承德新爱民	黄连上清丸	丸剂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13021590	2020/9/29
207	承德新爱民	九分散	散剂	每袋装 2.5g	国药准字 Z13020605	2020/9/20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208	承德新爱民	羚翘解毒丸	丸剂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13021591	2020/9/29
209	承德新爱民	羚羊清肺丸	丸剂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13020606	2020/9/20
210	承德新爱民	六味地黄丸	丸剂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13021592	2020/9/29
211	承德新爱民	牛黄解毒片	片剂	每片重 0.23g	国药准字 Z13020607	2020/9/20
212	承德新爱民	牛黄解毒丸	丸剂	每丸重 3g	国药准字 Z13020608	2020/9/29
213	承德新爱民	牛黄清胃丸	丸剂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13020609	2020/9/29
214	承德新爱民	牛黄上清丸	丸剂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13021593	2020/9/29
215	承德新爱民	启脾丸	丸剂	每丸重 3g	国药准字 Z13021594	2020/9/29
216	承德新爱民	人参归脾丸	丸剂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13021595	2020/9/29
217	承德新爱民	人参健脾丸	丸剂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13021596	2020/9/29
218	承德新爱民	三黄片	片剂	每片重 0.23g	国药准字 Z13021597	2020/9/20
219	承德新爱民	十全大补丸	丸剂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13021598	2020/9/29
220	承德新爱民	舒肝和胃丸	丸剂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13021599	2020/9/29
221	承德新爱民	舒肝丸	丸剂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13020611	2020/9/29
222	承德新爱民	通宣理肺丸	丸剂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13021600	2020/9/29
223	承德新爱民	同仁安神丸	丸剂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13020612	2020/9/20
224	承德新爱民	五虎散	散剂	每袋装 6g	国药准字 Z13020613	2020/9/20
225	承德新爱民	小儿化食丸	丸剂	每丸重 1.5g	国药准字 Z13020614	2020/9/29
226	承德新爱民	小儿脐风散	散剂	每袋装 0.15g	国药准字 Z13020616	2020/9/20
227	承德新爱民	小儿至宝丸	丸剂	每丸重 1.5g	国药准字 Z13020618	2020/9/29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228	承德新爱民	养血安神片	片剂	基片重约 0.25g(相当于总药材 1.1g)	国药准字 Z13021603	2020/9/20
229	承德新爱民	元胡止痛片	片剂	无	国药准字 Z13021605	2020/9/20
230	承德新爱民	知柏地黄丸	丸剂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13021606	2020/9/29
231	承德新爱民	化积片	片剂	每片重 0.86g	国药准字 Z20070010	2022/3/23
232	广西维威	鸡血藤糖浆	糖浆剂	-	国药准字 Z45021846	2020/9/9
233	广西维威	风油精	搽剂	-	国药准字 Z45021560	2020/9/9
234	广西维威	陈香露白露片	片剂	每片重 0.5g(含次硝酸铋 0.110g); 每片重 0.52g(含次硝酸铋 0.110g)(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45021836	2020/9/9
235	广西维威	陈香露白露片	片剂	每片重 0.3g (含次硝酸铋 0.066g)	国药准字 Z45021559	2020/9/9
236	广西维威	银翘解毒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5g	国药准字 Z45021851	2020/9/9
237	广西维威	银翘解毒合剂	合剂	-	国药准字 Z45021561	2020/9/9
238	广西维威	金樱子膏	煎膏剂(膏滋)	-	国药准字 Z45021884	2020/9/9
239	广西维威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45021355	2020/9/9
240	广西维威	西青果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5g	国药准字 Z45021570	2020/9/9
241	广西维威	脉安颗粒	颗粒剂	每袋重 20g	国药准字 Z45021856	2020/9/9
242	广西维威	维 C 银翘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含维生素 C99mg、对乙酰氨基酚 210mg)	国药准字 Z20026958	2020/9/9
243	广西维威	维 C 银翘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3g (含马来酸氯苯那敏 1.0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维生素 C49.5mg)	国药准字 Z20090027	2023/12/23
244	广西维威	维 C 银翘片	片剂	每片含维生素 C49.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1.05mg	国药准字 Z45021378	2020/9/9
245	广西维威	维 C 银翘片	片剂	每片含维生素 C49.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1.05mg	国药准字 Z20023013	2020/8/15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246	广西维威	穿心莲片	片剂	每片重 0.34g (含穿心莲浸膏 0.21g)	国药准字 Z20113068	2020/9/9
247	广西维威	穿心莲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5021855	2020/9/9
248	广西维威	石淋通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5g (相当于总药材 15g)	国药准字 Z45021886	2020/9/9
249	广西维威	盐酸土霉素片	片剂	0.25g (按 C ₂₂ H ₂₄ N ₂ O ₉ 计算)	国药准字 H45020987	2020/9/9
250	广西维威	盐酸土霉素片	片剂	0.125g (按 C ₂₂ H ₂₄ N ₂ O ₉ 计算)	国药准字 H45020908	2020/9/9
251	广西维威	益母草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5g	国药准字 Z45021889	2020/9/9
252	广西维威	益母草膏	煎膏剂(膏滋)	-	国药准字 Z45021860	2020/9/9
253	广西维威	生脉颗粒(党参方)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国药准字 Z45021885	2020/9/9
254	广西维威	清火片	片剂	糖衣片; 每片重 0.46g (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45021574	2020/9/9
255	广西维威	清火栀麦片	片剂	糖衣片; 每片重 0.27g (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45021840	2020/9/9
256	广西维威	消炎灵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国药准字 Z20090892	2019/7/1
257	广西维威	消炎灵片	片剂	糖衣片; 每片重 0.32g (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45021843	2020/9/9
258	广西维威	治咳枇杷露	合剂	-	国药准字 Z45021890	2020/9/9
259	广西维威	汉桃叶片	片剂	片芯重 0.32g (糖衣片); 每片重 0.33g (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45021842	2020/9/9
260	广西维威	橘红痰咳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国药准字 Z20083201	2023/2/26
261	广西维威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3g (无蔗糖,相当于饮片 7g); 每袋装 5g (相当于饮片 7g)	国药准字 Z45021585	2020/9/9
262	广西维威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相当于饮片 14g)	国药准字 Z45021844	2020/9/9
263	广西维威	杏仁止咳合剂 (杏仁止咳糖浆)	糖浆剂	-	国药准字 Z45021859	2020/9/9
264	广西维威	感冒清热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3g (含乳糖), 6g (无蔗糖)	国药准字 Z45021586	2020/9/9
265	广西维威	感冒清热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2g	国药准字	2020/9/9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Z45022098	
266	广西维威	感冒咳嗽颗粒	颗粒剂	每袋重 10g（相当于原药材 8.2g）	国药准字 Z45021881	2020/9/9
267	广西维威	感冒咳嗽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国药准字 Z20060145	2021/2/11
268	广西维威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	国药准字 Z45021573	2020/9/9
269	广西维威	川贝枇杷糖浆	糖浆剂	-	国药准字 Z45021883	2020/9/9
270	广西维威	小青龙合剂	合剂	-	国药准字 Z45021850	2020/9/9
271	广西维威	小建中合剂	合剂	-	国药准字 Z45021849	2020/9/9
272	广西维威	小儿氨酚黄那敏片	片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5g，人工牛黄 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0.5mg（素片；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H45021027	2020/9/9
273	广西维威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	国药准字 Z45021858	2020/9/9
274	广西维威	小儿感冒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2g	国药准字 Z45021857	2020/9/9
275	广西维威	妇康宁片	片剂	片芯重 0.25g（糖衣片）；每片重 0.27g（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45021571	2020/9/9
276	广西维威	大山楂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5g；每袋装 10g（低糖型）	国药准字 Z45021947	2020/9/9
277	广西维威	大山楂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50g	国药准字 Z45021785	2020/9/9
278	广西维威	夏桑菊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国药准字 Z45021379	2020/9/9
279	广西维威	复方鲜石斛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5g	国药准字 Z20083007	2023/2/26
280	广西维威	复方鱼腥草片	片剂	糖衣片；每片重 0.35g（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45021838	2020/9/9
281	广西维威	复方肝炎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4g（相当于原药材 22g）	国药准字 Z45021845	2020/9/9
282	广西维威	复方罗汉果止咳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相当于原药材 14.6g）	国药准字 Z45021837	2020/9/9
283	广西维威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甲氧苄啶 80mg	国药准字 H45020943	2020/9/9
284	广西维威	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	国药准字 H45020939	2020/9/9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285	广西维威	复方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5g (相当原生药 15g)	国药准字 Z45021880	2020/9/9
286	广西维威	四逆汤	合剂	-	国药准字 Z45021848	2020/9/9
287	广西维威	口服补液盐散 (I)	散剂	每包重 14.75g (大袋葡萄糖 11g, 氯化钠 1.75g; 小袋氯化钾 0.75g, 碳酸氢钠 1.25g)	国药准字 H45020839	2020/9/9
288	广西维威	参芪首乌补汁	糖浆剂	-	国药准字 Z45021882	2020/9/9
289	广西维威	半夏糖浆	糖浆剂	-	国药准字 Z45021537	2020/9/9
290	广西维威	养阴清肺膏	煎膏剂(膏 滋)	-	国药准字 Z45021888	2020/9/9
291	广西维威	养血当归糖浆	糖浆剂	-	国药准字 Z45021887	2020/9/9
292	广西维威	元胡止痛片	片剂	每片重 0.26g	国药准字 Z20123035	2020/9/9
293	广西维威	元胡止痛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5021861	2020/9/9
294	广西维威	多维 B 颗粒	颗粒剂	-	国药准字 H45021185	2020/9/9
295	广西维威	五味子糖浆	糖浆剂	-	国药准字 Z45021575	2020/9/9

(六)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海南省药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编号为“琼 WT20180029”《药品委托生产批件》，委托方为海南三叶制药厂有限公司，受托方为发行人，委托生产的药品名称为“葡萄糖酸锌颗粒”，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46020316”，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

(七)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及委托生产备案证明

1、发行人现持有海口市食药监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备案编号为“琼海口食药监器械生产备 20160002”《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的生产范围为“1 类：6858-1 冷敷材料与器具”，备案产品为“退热贴、医用冷敷贴”。

2、海口市食药监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核发《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备案发行人作为委托方，海南妙音春制药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委托生产的产品名称为“退热贴”，委托期限至2020年10月30日。

发行人作为委托方已取得海口市食药监局于2017年12月5日核发的备案号为“琼海械备20140002号”《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备案的产品名称为“退热贴”；海南妙音春制药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已取得海口市食药监局于2016年11月2日核发的备案编号为“琼海口食药监械生产备20160005”《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包括产品备案号为“琼海械备20140002号”的退热贴产品。

六、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下设研发中心和葫芦娃科技，其中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立项规划，开展委托/合作研发项目，进行药品注册维护，对现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等；葫芦娃科技负责自主研发项目。研发中心由技术总监直接管理，下设原料药组、产品中试组、产品注册组、专利申请及科技项目申报组。

2016年12月，公司与中国工程院院士、我国著名药学专家刘昌孝签约，正式建立刘昌孝工程院院士工作站，公司科研人员及合作研发机构在刘昌孝指导下，目前开展三个儿科中成药新产品研发项目（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小儿肺炎贴剂、小儿化积颗粒）和四个儿科中成药二次开发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团队共有133人，具备良好的专业教育背景和研发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研发团队已在中成药、儿科用药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

（二）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投入	4,333.49	1,962.28	1,119.84
营业收入	98,377.26	65,500.55	48,735.35

占营业收入比重	4.40%	3.00%	2.30%
---------	-------	-------	-------

（三）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目前研发情况主要分为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两种类型，其中自主研发主要由公司研发人员在公司的研发平台和已有技术基础上针对公司准予立项的项目或原有产品存在的问题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或新产品等方面的自主研发，研发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其中包括小试工艺的开发与初步优化、分析方法的开发以及中试工艺优化与放大生产等；合作研发主要方式为公司研发人员完成对项目立项，委托外部研发机构开展特定阶段药品研发、试验等工作。目前，公司已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药科学院、沈阳药科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等知名外部研发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1、公司自主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主要自主在研项目涉及新产品研发、质量控制标准提升、辅料变更或生产工艺优化等多个方面。发行人基于其对行业和市场的了解，分析和预判市场需求，并充分考虑现有产品结构和自身研发能力等因素，在公司几个具有优势的领域重点布局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自主研发项目 11 个，其中涉及新产品研发在研项目 5 个、现有产品改进在研项目 6 个，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进展阶段	拟达成目标
1	儿童专用止泻类散剂	葫芦娃科技	初期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2	头孢类儿童专用颗粒剂	葫芦娃科技	初期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3	头孢类抗生素注射剂	葫芦娃科技	初期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4	可用于儿童祛痰止咳类颗粒	葫芦娃科技	中期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5	小儿补钙类颗粒	葫芦娃科技	中期	取得保健食品备案号批件
6	小儿肺热哮喘颗粒	葫芦娃科技	中期	取得生产补充批件
7	小儿康颗粒	葫芦娃科技	中期	取得生产补充批件
8	胃痛宁片	葫芦娃科技	初期	取得生产补充批件
9	头孢克肟分散片	葫芦娃科技	中期	取得生产补充批件
10	小儿止嗽金丹	葫芦娃科技	中期	取得生产补充批件
11	小儿感冒颗粒	葫芦娃科技	后期	取得生产补充批件

2、合作研发的项目进展情况

为推动公司产品丰富和技术进步，除依靠自身力量进行独立研究开发外，公司还与外部单位进行合作研发，主要涉及新药开发、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临床研究等领域，其中目前合作开发的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进展阶段	技术成果及其归属约定	拟达成目标
1	地氯雷他定片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准备阶段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2	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临床试验	北京康派特星医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临床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3	小儿肺炎贴剂临床前研究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药物研究院新药评价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及药理毒理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4	布洛芬颗粒一致性评价	沈阳华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正在开展生物等效性（BE）实验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补充批件
5	头孢克肟分散片一致性评价	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补充批件
6	注射用头孢他啶（0.5g、1.0g、1.5g）一致性评价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7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1.0g、2.0g）一致性评价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8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10、20、40mg）的研究	武汉药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补充批件
9	头孢丙烯干混悬剂技术开发	山东省药学院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10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规格：80mg:50mg）技术开发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11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项目开发	北京沃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12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项目开发	北京沃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13	碳酸钙 D3 咀嚼片项目开发	北京沃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14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剂项目开发	北京沃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进展阶段	技术成果及其归属约定	拟达成目标
15	精氨酸布洛芬颗粒(0.2g/0.4g)的委托研制开发	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16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3ml:0.3g)的委托研制开发	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17	孟鲁司特钠颗粒(0.3g:4mg)的委托研制开发	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18	头孢克肟颗粒(50mg)的委托研制开发	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四) 合作研发成果分配情况

公司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药学科学院、沈阳药科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等国内知名研发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就药品进行研发、二次开发或一致性评价研究。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内容、成果分配等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方案
1	地氯雷他定片	完成药品药学研究及人体生物等效性实验相关工作	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后续改进成果原则上谁改进属于谁，合作方后续改进成果应优先转让给葫芦娃股份
2	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临床试验	完成治疗儿童咳嗽变异性哮喘 II 期临床试验	知识产权归属于葫芦娃股份
3	小儿肺炎贴剂临床前研究	对小儿肺炎贴剂进行临床前药学研究，协助管理药效学及毒理学研究工作并完成申报临床注册；完成药品药效学、急性毒性、长期毒性和局部毒性试验研究	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涉及药学、药效学及毒理学研究内容的部分，合作方研究人员享有署名权利
4	布洛芬颗粒一致性评价	用于一致性评价的布洛芬颗粒中释放打样品制备及稳定性考察的相关技术开发；进行布洛芬颗粒一致性评价药学部分（体外评价）实验	完成布洛芬颗粒的相关技术工作，并向葫芦娃股份提供全部稳定性考察资料；完成布洛芬颗粒一致性评价药学部分（体外评价）相关技术工作，并提供相应申报资料
5	头孢克肟分散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按照一致性原则，完成头孢克肟分散片的小试处方工艺研究及初步建立质量标准	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方案
6	注射用头孢他啶 (0.5g、1.0g、1.5g) 一致性评价	完成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及处方 工艺开发所需的药学研究工作	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后续改进成果原则上谁改进 属于谁,合作方后续改进成果 应优先转让给葫芦娃股份
7	注射用头孢西丁 钠(1.0g、2.0g) 一致性评价	完成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及处方 工艺开发所需的药学研究工作	
8	奥美拉唑肠溶胶 囊(10、20、40mg) 的研究	开发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完成生 物等效性实验,并通过国家药监 局技术审批和注册申请	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合作方对技术成果享有署名 权,在征得葫芦娃股份同意 后,也可单独署名
9	头孢丙烯干混悬 剂技术开发	完成药品药学部分研究工作并 把相关技术转让给葫芦娃股份	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10	缬沙坦氨氯地平 片(规格: 80mg:50mg)技术 开发	完成处方及工艺研究、质量研 究、质量标准制定、系统稳定性 研究、生物等效性实验及全套注 册申报资料,配合开展注册申报	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11	吸入用盐酸氨溴 索溶液项目开发	按照规定进行药品申报注册研 究工作,直至获得药品生产批 件。	生产批件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12	小儿碳酸钙 D3 颗 粒项目开发	按照规定进行药品申报注册研 究工作,直至获得药品生产批 件。	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 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 关利益分配由申请者所有。在 药监部门最终审批产品工艺 范围内,葫芦娃股份永久性无 偿享有相关专利的使用权
13	碳酸钙 D3 咀嚼片 项目开发	按照规定进行药品申报注册研 究工作,直至获得药品生产批 件。	
14	磷酸奥司他韦干 混剂项目开发	按照规定进行药品申报注册研 究工作,直至获得药品生产批 件	
15	精氨酸布洛芬颗 粒(0.2g/0.4g)的 委托研制开发	按照疗效一致性原则完成药品 的小试处方工艺研究及初步建 立质量标准	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16	吸入用乙酰半胱 氨酸溶液(3ml: 0.3g)的委托研制 开发	按照疗效一致性原则完成药品 的小试处方工艺研究及初步建 立质量标准	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17	孟鲁司特钠颗粒 (0.3g: 4mg)的 委托研制开发	按照疗效一致性原则完成药品 的小试处方工艺研究及初步建 立质量标准	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18	头孢克肟颗粒 (50mg)的委托研 制开发	按照疗效一致性原则完成药品 的小试处方工艺研究及初步建 立质量标准	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均在合作研发协议约定保密条款,双方参与、

审查及有权查阅前述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以及相关的技术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五）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

1、持续的研发投入、优质的研发硬件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保证了研发工作的高效率开展，为公司研发提供了有效保障。目前公司建有独立的研发中心，购置精密的色谱仪等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并计划进一步扩大研发人员及设备投入。

2、建立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调动研发人员主观能动性

公司建立了项目制的激励机制，根据项目实施阶段性成果，按不同类别的科研成果进行对应的奖励，有效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观能动性。

3、多种研发方式相结合，加速产品创新开发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委托开发、合作研究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内部研发团队和外部专业机构的优势，对人才资源、技术支持、信息来源和资金支持等要素进行了有效的整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速公司创新。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药品管理法》及新版 GMP 组织药品生产并进行质量管理，自新版 GMP 实施以来，公司所有的药品生产线均通过了 GMP 认证并获得了相应的《药品 GMP 证书》，同时公司也积极引入实施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该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已经建立有效的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全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一）质量控制标准

产品质量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础及品牌建设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对于产品生产所用到的原料、中药材、辅料、包装材料等均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要求及国家法定质量标准建立相应内控标准以保障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依据《中国药典》及药品注册标准等国家药品标准，制定并执行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控制：

（1）建立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质量审计制度，通过质量评估对原材料的购进进行把控；

（2）将购进的原材料按照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性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原料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指标并进行检验；

（3）按规定程序对原材料进行入库验收、贮存和发放。原材料按批取样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投料；

（4）原材料的放行必须凭质量部门开出的合格报告单及合格证才可执行。

2、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部门、各车间严格按照GMP规范组织生产，保障药品生产质量。

（1）监督范围

公司通过实施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药品GMP管理的多重质量管理，对药品生产涉及到的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文件、生产、检验及产品发运等方面进行规范化管理，相关部门包括研发中心、采购部、生产中心、质控中心及销售中心等均在监督范围之内并有效执行GMP规定。

（2）监督方法和程序

药品生产质量监督检查由质控中心负责，由其独立或组织相应人员以随机抽查方式对相关部门GMP运行的符合性进行监督检查；相关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过往检查提出的整改情况是检查的重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如实记录，并当场通知责任部门落实整改。对药品直接生产部门的GMP监督检查每周至少1次；对与药品质量密切相关的职能部门GMP监督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质控中心在GMP自检、官方检查、客户审计或其他形式GMP检查后及时汇总监督检查情况，并将有待整改的缺陷项目以书面形式反馈到各责任部门，各责任部门对照缺陷项目制定整改措施按时保质逐项落实整改。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产品质量年度回顾分析报告制度，每年对生产的所有药品按品种进行产品质量回

顾分析，以确认工艺稳定可靠，原辅料、成品现行质量标准的适用性，及时发现不良趋势，确定产品及工艺改进的方向。

（三）质量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受到任何药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因产品不达标或服务质量等问题而导致的法律纠纷或诉讼。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葫芦娃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系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本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聘任合法产生。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本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状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本公司外，刘景萍女士、汤旭东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企业（以下称“附属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列明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起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经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业

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承诺将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本人如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发行人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并且本人保证交易的价格与条件公允、合理。

5、如本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六个月内。”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葫芦娃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景萍、汤旭东。

葫芦娃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葫芦娃投资”。

刘景萍、汤旭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汤琪波	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之子
2	汤丹箐	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之女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

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为本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上述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康力元药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胞弟汤小东持股 55.1%，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2	文昌农商行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景萍担任董事

7、报告期内曾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它关联方

报告期，曾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它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通用康力	刘景萍、楼春红曾任董事，2017年7月辞任；康迪健康及康力元药业曾分别持有27%、22%，于2017年7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新通用药业	刘景萍曾持股80%，2018年11月将股份全部对外转让
3	海南文昌易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天中正持股51%，已于2019年3月注销
4	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之表哥吴银林控制的企业
5	知正医药	汤旭东弟媳卢锦华曾通过杭州明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控制，2017年7月将股份对外转让
6	杭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楼春红曾持股40%，2019年4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	药材采购	421.40	2,466.21	23.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采购地锦草、金毛耳草、樟树根、香薷、枫香树叶等中药材。发行人向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采购中药材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中药材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相比具有公允性。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10月以后，发行人停止向其采购。

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通用药业	药品销售	-	152.60	336.25
通用康力	药品销售	-	-	40.96
知正医药	药品销售	-	456.07 ^注	801.34
合计		-	608.67	1,178.56

注：卢锦华 2017 年 7 月后不再控制知正医药，上表中其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数据统计截止到 2017 年 7 月。2017 年 8 月至 12 月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知正医药销售药品的金额分别为 16.92 万元和 11.7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授权新通用药业在海南区域经销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和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多种药品。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向新通用药业销售药品的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销售政策综合考虑购销数量、竞争对手竞价情况等因素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停止与新通用药业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用康力销售原料药赖氨匹林，销售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2017 年 7 月，刘景萍、楼春红辞任董事，且康迪健康和海南康力元将其持有通用康力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知正医药销售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和注射用利巴韦林等药品，由知正医药在浙江区域内经销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向知正医药的销售价格主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政策综合考虑购销数量、在产品各区域招标价及竞争对手竞价情况等因素后确定，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2017 年 7 月，卢锦华不再控制知正医药。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汤琪波	房屋	32.05	27.90	16.03
汤丹箐	房屋	25.09	21.84	12.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葫芦娃曾租赁汤琪波、汤丹箐房屋用于办公，租赁价格参考租赁房屋所在周边地区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起停止向上述关联方租赁房屋。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6.37	205.92	117.3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091704000014)	康迪健康、 刘景萍、汤 旭东、楼春 红	广西维 威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行	1,000.00	2017-11-8 至 2018-5-7	是				
2	《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海分保字 20150922 第 001-2 号、平银海分保字 20150922 第 001-3 号)	刘景萍、汤 旭东	海南葫 芦娃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口 分行	2,000.00	2015-9-22 至 2016-3-22	是				
3	《保证合同》 (海口农商银行金濂支社/ 行 2016 年保字第 002 号)	刘景萍		海口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金濂支行	1,100.00	2016-3-25 至 2017-3-25	是				
4	《股权质押合同》(海口农 商银行金濂支社/行 2016 年 质字第 002 号)	康迪健康									
5	《保证合同(自然人)》 (海口农商银行金濂支社/ 行 2017 年保字第 002 号)	刘景萍									
6	《股权质押合同》 (海口农商银行金濂支社/ 行 2017 年质字第 002 号)	康迪健康		1,100.00	2017-3-21 至 2018-3-21	是					
7	《保证合同(自然人)》 (文昌农商社/行 2016 年保 字第 53 号)	刘景萍、汤 旭东		文昌农商行	2,000.00	2016-11-1 8 至 2017-11-1 8	是				
8	《保证合同(法人)》 (文昌农商社/行 2016 年保 字第 54 号)	新通用药 业、康迪健 康									
9	《质押担保合同》 (文昌农商社/行 2016 年质 字第 52-1 号)	刘景萍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04346615400068MG001)	刘景萍、汤 旭东	发行人	南洋商业银行 (中国)有限公 司海口分行	2,000.00	2015-10-2 3 至 2017-10-2 3	是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04346615400068MG000)	新通用药 业									
12	《最高额抵押合同》 (04346615400068MD000)	刘景萍、汤 旭东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392115050651-B1、 392115050651-B2、)	汤旭东、刘 景萍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分行	6000.00	2015-4-30 至 2016-4-29	是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392115050651-B3、 392115050651-B4)	康福中正、 葫芦娃投 资									
15	《保证合同》 (392116040384-B1、 392116040384-B2)	刘景萍、汤 旭东	3,500.00	2016-2 至 2017-2	是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392116050579-B1、 392116050579-B2)	汤旭东、刘 景萍			5,000.00	2016-6-23 至 2017-6-22	是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392116050579-B4)	康迪健康							
18	《最高额质押合同》 (392116050579-Z1、 392116050579-Z2)	刘景萍、汤 旭东							
19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海分额保字 20150216 第 001-3 号)	汤旭东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口 分行	3,000.00	2015-2-16 至 2016-2-15	是	
20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海分额保字 20150216 第 001-2 号)	刘景萍				3,000.00			
21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海分额保字 20150216 第 001-1 号)	新通用药 业				3000.00			
2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海分综字 20160426 第 001-1 号)	新通用药 业				2,000.00	2016-4-26 至 2017-4-25	是	
23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海分综字 20160426 第 001-2 号)	刘景萍				2,000.00			
24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海分综字 20160426 第 001-3 号)	汤旭东				2,000.00			
25	《保证合同》 (南海公流贷单位保证 [2015]01 号、南海公流贷单 位保证[2015]02 号)	葫芦娃投 资、新通用 药业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分行	2,000.00	2015-12-1 至 2017-12-1	是
26	《自然人保证合同》 (南海公流贷个人保证 [2015]01 号)	刘景萍							
27	《社团保证合同(法人)》 (文昌农商社/行 2016 年社 团保字第 29 号)	新通用药 业			文昌农商行、琼 海市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临高 县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	15,000.00 (实际借款 金额为 9,000 万元, 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清偿完 毕)	2016-12-2 5 至 2019-12-2 5 ^注	是	
28	《社团保证合同(自然人)》 (文昌农商社/行 2016 年社 团保字第 28 号)	刘景萍、汤 旭东							
29	《银行承兑协议》 (392115081836)	汤旭东、刘 景萍、康福 中正、葫芦 娃投资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分行	201.21	2015-11-4 至 2016-4-29	是
30	《银行承兑协议》 (392115081598)						270.67	2015-7-13 至 2016-1-13	
31	《银行承兑协议》 (392115082034)						769.51	2015-11-2 4 至 2016-4-29	
32	《银行承兑协议》 (392115082286)						851.70	2015-12-2 3 至 2016-4-29	
33	《银行承兑协议》 (392116080641)						391.26	2016-8 至 2017-2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34	《银行承兑协议》 (392116080644)	健康			387.74	2016-11-3 至 2017-5-3	
35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790918ZB000012)	楼春红	广西维 威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行	6,000.00	2018-10-1 0 至 2019-10-9	否
36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790918ZB000011)	刘景萍、汤 旭东					否
37	《保证合同》(编号: 790917BZ000002)	刘景萍、汤 旭东					否
38	《保证合同》(编号: 790917BZ000003)	楼春红					否
39	《保证合同》 [编号: HI 公司 2018 流贷 00005 号(保证 1)]	葫芦娃投 资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分行	2,000.00	2018-4-9 至 2019-4-9 ^注	是
40	《保证合同》 [编号: HI 公司 2018 流贷 00005 号(保证 2)]	新通用药 业					是
41	《保证合同》 [编号: HI 公司 2018 流贷 00005 号(保证 3)]	刘景萍、汤 旭东					是
42	《保证函》 (对应编号为 2016PAZL6988-OH-01《人 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 款合同》)	刘景萍	广西维 威	平安国际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4,200.00	36 个月, 自实际提 款之日起 算	否
43	《保证函》 (对应编号为 2017PAZL3650-OH-01《人 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 款合同》)	刘景萍					否
44	《保证函》 (对应编号为 2017PAZL0100312-OH-01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 借款合同》)	刘景萍、汤 旭东					否
45	《保证函》 (对应编号为 2017PAZL0100354-OH-01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 借款合同》)	刘景萍、汤 旭东					否
46	《保证函》 (对应编号为 2017PAZL0100355-OH-01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 借款合同》)	刘景萍、汤 旭东					否
47	《保证函》 (对应编号为 2017PAZL0100356-OH-01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 借款合同》)	刘景萍、汤 旭东					否
48	《保证合同》(编号: IFELC17D02QR05-U-03)	葫芦娃投 资					广西维 威
49	《保证函》	刘景萍、汤 旭东	否				
50	《保证合同》(编号: IFELC17D02TVVE-U-05)	葫芦娃投 资	3,000.00	租赁期 限为 36 个月	否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51	《保证函》	刘景萍、汤旭东					否
52	《保证合同》(编号: IFELC18G02A58N-U-04)	葫芦娃投资			6,000.00	租赁期限为36个月	否
53	《保证函》	刘景萍、汤旭东					否

注1: 第27、28项担保因提前还款而终止。

注2: 该保证合同期限为2018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9日; 因资金于2018年4月20日放款, 故主债权期限调整。根据补充协议, 新通用药业担保责任已于2018年7月31日终止。

报告期内,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保证合同(法人)》(文昌农商社/行2016年保字第2号)、《贷款展期协议》(文昌农商银行2016年展字第5号)	葫芦娃有限	康迪健康	文昌农商行	3,000	自主合同《借款合同》(编号: 文昌农商社/行2016年流借(诚)字第1号)及《贷款展期协议》(编号: 文昌农商银行2016年展字第5号)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是
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海分额保字20170103第001-1号)	葫芦娃股份	新通用药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000	自主合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平银海分综字20170103第001号)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资金拆出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资金余额	本期借出	结算资金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应收资金余额
2016年度					
刘景萍	15.90	476.08	0.38	15.00	477.36
新通用药业	998.54	7,301.78	45.83	5,429.70	2,916.45
康迪健康	-	9,708.56	3.65	9,650.00	62.21
海天中正	4.79	1,000.00	8.04	1,000.00	12.84
吴银林	-	35.00	- ^{注1}	35.00	-
康福中正	3.77	-	- ^{注1}	-	3.77
2017年度					
刘景萍	477.36	-	- ^{注2}	477.36	-

关联方	期初应收资金余额	本期借出	结算资金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应收资金余额
新通用药业	2,916.45	1,765.38	76.63	4,681.83	76.63
康迪健康	62.21	-	2.38	62.21	2.38
海天中正	12.84	620.00	-注2	632.84	-
康福中正	3.77	-	-注1	3.77	-
吴银林	-	165.00	-注2	165.00	-
2018 年度					
新通用药业	76.63	-	-注3	76.63	-
康迪健康	2.38	-	-注3	2.38	-

注 1：公司与该等主体资金拆借属临时资金往来，金额较小，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注 2：公司与该等主体资金拆借属临时资金往来，时间很短，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注 3：期初余额为公司与该等主体以前年度资金拆借利息，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②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本期借入	结算资金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2016 年度					
汤旭东	607.36	-	21.13	565.00	63.50
刘景萍	8.20	-	-注1	-	8.20
海南文昌易都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45.76	-	-注3	-	45.76
新通用药业	-	1,100.00	-注2	1,100.00	-
葫芦娃投资	491.37	-	20.68	-	512.04
杭州索菲亚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	226.50	-	9.53	-	236.03
2017 年度					
汤旭东	63.50	-	-注3	63.50	-
刘景萍	8.20	-	-注1	8.20	-
海南文昌易都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45.76	-	-注3	45.76	-
葫芦娃投资	512.04	-	20.62	0.92	531.74
杭州索菲亚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	236.03	-	9.90	245.93	-
新通用药业	-	1,856.08	-注2	1,856.08	-
2018 年度					

关联方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本期借入	结算资金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葫芦娃投资	531.74	-	8.42	540.16	-
新通用药业	-	96.72	0.56	97.29	-

注 1：公司与该等主体资金拆借属临时资金往来，金额较小，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注 2：公司与该等主体资金拆借既有拆入又有拆出，故合并计算利息费用。

注 3：期初余额为公司与该等主体以前年度资金拆借利息，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资金拆借利息，2018 年 6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完成清理。

(3) 银行存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文昌农商行	银行贷款业务	-	-	11,000.00
	储蓄利息收入	0.21	0.51	0.02
	贷款利息支出	-	919.05	32.39
	手续费支出	0.02	0.01	0.05

(4) 关联方资产购买

为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以 112,477.34 元的价格收购葫芦娃投资持有的承德新爱民 70% 股权，以 48,204.58 元的价格收购杭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承德新爱民 30% 股权，合计支付 160,681.92 元。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出具《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506 号）。经评估，承德新爱民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60,681.92 元。

(5) 关联方商标转让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杭州金佰利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杭州金佰利将其持有的“贝克西灵（注册号 16086295）”等 5 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葫芦娃投资签订《商标转让协议》，葫芦娃投资将其持有的“葫芦娃”（注册号 1332797）等 91 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关联方交易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新通用药业	-	-	243.40	21.54	241.31	13.15
	通用康力	-	-	-	-	13.83	0.69
小计		-	-	243.40	21.54	255.14	13.84
其他应收款	海天中正	-	-	-	-	12.84	0.88
	康迪健康	-	-	2.38	0.12	62.21	3.11
	新通用药业	-	-	76.63	3.83	2,916.45	145.82
	康力元药业	-	-	-	-	3.77	3.77
	刘景萍	-	-	-	-	477.36	23.91
小计		-	-	79.01	3.95	3,472.62	177.5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	-	1,026.01	23.85
小计			1,026.01	23.85
预收账款	浙江知正	-	-	34.48
小计		-	-	34.48
其他应付款	葫芦娃投资	-	531.74	512.04
	杭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36.03
	汤旭东	-	-	63.50
	海南文昌易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5.76
	刘景萍	-	-	8.20
小计		-	531.74	865.53

3、银行存贷款业务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文昌农商行	货币资金	-	267.72	23.86
	短期借款	-	-	2,000.00
	其他应付款	-	-	16.28 ^注
	长期借款	-	-	9,000.00

注：系应付利息余额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总额	421.40	2,466.21	23.85
	营业成本	37,995.39	33,697.62	29,120.78
	占比	1.11%	7.32%	0.08%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总额	-	608.67	1,178.56
	营业收入	98,377.26	65,500.55	48,735.35
	占比	-	0.93%	2.4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租赁房屋以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其中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和租赁房屋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拆借、关联担保以及资产收购。2018年6月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完成清理，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同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均有合理定价依据，公平、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五)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如下安排：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相关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相关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在未来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情况	任期
1	刘景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022年2月
2	楼春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022年2月
3	刘佳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022年2月
4	胡俊斌	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022年2月
5	欧学旺	独立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022年2月
6	刘彦勋	独立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022年2月
7	王桂华	独立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022年2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刘景萍女士：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楼春红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主管药师。1988年8月至1996年6月，历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浙江尖峰海洲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5年7月，历任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8月至2006年10月，担任浙江康力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杭州金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2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兼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浙江葫芦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承德新爱民执行董事、广西维威执行董事等职务。

3、刘佳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广州市荣技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助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广州市新东方培训学校行政助理；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办主任、总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计划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负责本公司证券投资事务；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胡俊斌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制药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宁夏民族药物研究所工人、技术员、副所长；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通用康力产品研发部副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海南海之源螺旋藻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通用康力产品研发部注册专员；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产品研发部副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葫芦娃科技研究所副所长；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

5、欧学旺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78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担任海南省国营南海农场财务科会计；1989 年 1 月至 1991 年 7 月，担任海南农垦中专学校教师；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3 月，担任国营海口蓄电池厂财务科科长；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4 月，担任海南兴平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9 月，担任海南中欧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8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海南中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

6、刘彦勋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海南诚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0 月，担任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5年7月，担任海南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7月至2013年1月；担任海南外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3年1月至今，担任海南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三亚仲裁院院长、金融仲裁中心主任；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独立董事。目前兼任环宇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中心秘书长等职务。

7、王桂华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主任中药师、执业药师。1983年8月至2000年10月，历任中国中药有限公司科技处、生产处、国际合作部等部门管理职位；1996年9月至1998年10月，担任泰国东方药业有限公司中方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8月，历任华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2005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中药协会秘书长兼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情况	任期
1	寿晓梅	监事会主席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022年2月
2	刘萍	监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022年2月
3	万保坤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3月-2022年2月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寿晓梅女士：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69年11月至1995年12月，历任浙江临安化肥厂操作工、财务科长、经营厂长兼财务科长、总经理兼财务科长；1996年1月至1998年1月，担任温州忠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1998年2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总监和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8年11月，担任本公司顾问。2016年2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江苏连云港佳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2、刘萍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制药工程师。1997年8月至1998年6月，担任湖南省株洲六0一厂中心化验室检验员；1999年3月至2000年6月，担任海南华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研究员；2000年6月至2004年9月，担任海南通用同盟药业有限公司OA主管；2004年9月至2009年9月，担任海南倍特药业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质量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担任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质量总监、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

3、万保坤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92年8月，历任河北保定制药厂药物研究所实验员、研究员、副所长；1992年9月至1996年1月，担任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6年1月至2012年3月，历任海南绿岛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质量部部长、总工程师、生产副总经理、质量授权人。201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生产中心制造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由董事会聘任，聘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刘景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2月
2	楼春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2月
3	李培湖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2月
4	韦天宝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2月
5	李君玲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2月
6	付亲	财务总监	2019年3月-2022年2月
7	刘佳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2022年2月

- 1、刘景萍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之“1、刘景萍女士”
- 2、楼春红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之“2、楼春红先生”
- 3、李培湖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执业药师。1995年7月至1999年2月，担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技术员、主任；1999年3月至2001年10月，担任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1年11月至2006年12月，担任通用康力制造部经理。2007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韦天宝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分厂厂长、质量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江西红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年7月至今担任广西维威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来宾维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李君玲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3月至1997年7月，历任海南凯立中部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主任；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担任海南华侨投资商业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10月至2018年8月，担任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秘书长。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负责本公司行政及人事工作；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付亲女士：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2年12月至1992年8月，担任浙江省水泥制品厂会计；1992年9月至1994年1月，担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4年2月至1996年12月，担任金华水泥厂财务部经理；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担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11月，担任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2月至2006年11月，担任江南药都财务负责人；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7、刘佳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之“3、刘佳女士”。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刘全国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1990 年 9 月至 1996 年 5 月，担任阜新中药厂实验室主任；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海南回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质保部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海南通用同盟药业有限公司口服固体车间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海南国栋药物研究所所长；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总监。

2、胡俊斌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之“4、胡俊斌先生”。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一）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刘景萍、楼春红、刘佳和胡俊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桂华、欧学旺和刘彦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 年 2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万保坤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寿晓梅、刘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寿晓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刘景萍的配偶汤旭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3.04% 股权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通过葫芦娃投资及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葫芦娃投资持有本公司 16,707.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41%；宁波中嘉瑞共持有公司 3,286.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13%，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间接持股公司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景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葫芦娃投资 60.00%	27.85%
			持有宁波中嘉瑞 0.42%	0.04%
2	楼春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持有宁波中嘉瑞 6.67%	0.61%
3	寿晓梅	监事会主席	持有宁波中嘉瑞 0.42%	0.04%
4	刘萍	监事	持有宁波中嘉瑞 1.25%	0.11%
5	李培湖	副总经理	持有宁波中嘉瑞 1.67%	0.15%
6	韦天宝	副总经理	持有宁波中嘉瑞 1.67%	0.15%
7	付亲	财务总监	持有宁波中嘉瑞 2.50%	0.23%
8	刘全国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宁波中嘉瑞 1.25%	0.11%
9	汤琪波	浙江葫芦娃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之子	持有宁波中嘉瑞 1.67%	0.15%
10	吴惠莲	采购部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之表姐	持有宁波中嘉瑞 0.42%	0.04%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 报告期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及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通过葫芦娃投资及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8 年末持股情况	2017 年末持股情况	2016 年末持股情况
1	刘景萍	通过葫芦娃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27.85% 股份； 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04% 股份	通过葫芦娃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32.68% 股份； 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04% 股份	通过葫芦娃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39% 股份
2	楼春红	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61% 股份	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71% 股份	-
3	寿晓梅	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04% 股份	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04% 股份	-
4	刘 萍	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11% 股份	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13% 股份	-
5	李培湖	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15% 股份	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18% 股份	-
6	韦天宝	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15% 股份	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18% 股份	-
7	付 亲	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23% 股份	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27% 股份	-
8	刘全国	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11% 股份	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13% 股份	-
9	汤琪波	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15% 股份	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18% 股份	-
10	吴惠莲	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04% 股份	通过宁波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04% 股份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刘景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葫芦娃投资	持股 60%
		康迪健康	持股 80%
		文昌农商行	康迪健康持股 1.90%
		海天中正	持股 40%
		海南海天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天中正持股 49%
		宁波中嘉瑞	持股 0.42%
楼春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宁波中嘉瑞	持股 6.67%
刘 佳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13%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3.64%
欧学旺	独立董事	海南中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持股 79.00%
刘彦勋	独立董事	海口民兴经济法律服务中心	持股 33.33%
		海口方舟民事经济调查公司	持股 40.00%
寿晓梅	监事会主席	江苏佳宇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89%
		宁波中嘉瑞	持股 0.42%
刘萍	监事	宁波中嘉瑞	持股 1.25%
韦天宝	副总经理	金华市天康医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40.91%
		宁波中嘉瑞	持股 1.67%
李培湖	副总经理	宁波中嘉瑞	持股 1.67%
付 亲	财务总监	杭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00%
		宁波中嘉瑞	持股 2.50%
刘全国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中嘉瑞	持股 1.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1	刘景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90.03
2	楼春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65.63
3	刘 佳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83.06
4	胡俊斌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32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5	欧学旺	独立董事	1.25
6	刘彦勋	独立董事	1.25
7	王桂华	独立董事	1.25
8	寿晓梅	监事会主席	12.00
9	万保坤	职工监事	12.74
10	刘 萍	监事	15.24
11	李培湖	副总经理	21.00
12	韦天宝	副总经理	20.30
13	李君玲	副总经理	33.40
14	付 亲	财务总监	20.67
15	刘全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48

注：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欧学旺、刘彦勋、王桂华均由2018年11月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位独立董事薪酬均为10万元/年。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刘景萍	葫芦娃投资	执行董事
	康迪健康	执行董事
	海天中正	执行董事
	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楼春红	上海可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欧学旺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副会长、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
	海南中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彦勋	海南仲裁委员会	副秘书长、三亚仲裁院院长、金融仲裁中心主任
	环宇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中心	秘书长
	海口民兴经济法律服务中心	主任
	海口方舟民事经济调查公司	经理
王桂华	中国中药协会	秘书长
	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寿晓梅	江苏连云港佳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和做出的承诺

(一)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且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按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职责。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等重要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因引入外部投资者及公司组织形式变更进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而进行相应管理人员的增聘，相关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刘景萍、楼春红、寿晓梅、余兆建、韦天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景萍女士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韦天宝、余兆建、寿晓梅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刘佳女士、胡俊斌先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桂华女士、欧学旺先生、刘彦勋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刘景萍、楼春红、刘佳、胡俊斌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桂华、欧学旺、刘彦勋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万保坤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胡海泉、李滔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海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胡海泉、李滔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时选举寿晓梅、刘萍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寿晓梅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寿晓梅、刘萍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万保坤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景萍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楼春红、李培湖、韦天宝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付亲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清涛为董事会秘书。

2018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李君玲为公司副总经理，免去王清涛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刘佳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聘任刘景萍为总经理，聘任李君玲、楼春红、李培湖、韦天宝为副总经理，聘任付亲为财务总监，聘任刘佳为董事会秘书。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发行人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而对经营管理机构的扩充和适当调整，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整体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管理制度。公司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股东大会运作机制。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行使以下权力：（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

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召集

（1）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2）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5)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以配合。

(6)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股东大会的召开

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4、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 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附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十八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相关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制定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4、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二十

次会议，对需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全体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程序、提案、通知、表决、决议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监事会议事效率，保证监事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列席董事会会议；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5、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四次会议，对需监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董事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制定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选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8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欧学旺、刘彦勋及王桂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桂华、欧学旺和刘彦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5)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6) 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公司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 (7) 股权激励计划；
- (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力和义务，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在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权的过程中，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

说明。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证本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制定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等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

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助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二、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8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制定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召集人，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

(一) 战略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报董事会审批产生。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战略委

员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增补新的委员。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包括刘景萍、楼春红、王桂华，其中刘景萍担任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
- (3) 审核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董事会办公室的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战略委员会可邀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审计委员会

1、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需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报董事会审批产生。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欧学旺、刘彦勋、刘佳，其中欧学旺担任召集人。

2、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三）提名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报董事会审批产生。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提名委员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增补新的委员。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王桂华、刘彦勋、刘景萍，其中王桂华担任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提出建议，明确对董事的要求；
- （2）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提名程序；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向董事会提出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名单；

(5) 对总裁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意见；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可邀请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1/2以上的比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报董事会审批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委员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增补新的委员。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包括刘彦勋、欧学旺、胡俊斌，其中刘彦勋担任召集人。

2、职责权限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
- (2) 拟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考核标准；
- (3) 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 (4)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5)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议事规则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董事会办公室的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委员会可邀请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咨询意见。

三、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近三年，本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范性。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被有效执行，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及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929号），天健会计师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于2018年12月31日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对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天健审[2019]59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464,490.07	82,591,816.67	62,183,912.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1,992,089.91	85,448,365.56	28,900,996.46
预付款项	16,460,141.88	8,217,299.95	4,406,098.20
其他应收款	28,337,892.65	23,523,286.53	40,967,652.03
存货	168,879,039.97	116,282,740.02	81,939,305.83
其他流动资产	4,090,710.17	4,663,479.92	1,747,902.38
流动资产合计	571,224,364.65	320,726,988.65	220,145,867.1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89,239,923.11	176,724,126.96	189,266,349.15
在建工程	37,583,661.13	206,365,239.57	13,123,482.18
无形资产	92,120,623.13	102,592,551.66	110,349,223.89
长期待摊费用	903,365.33	183,910.63	514,17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067.10	615,106.33	660,371.42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887,404.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755,639.80	486,480,935.15	315,801,007.46
资产总计	1,091,980,004.45	807,207,923.80	535,946,87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173,962.57	21,000,000.00	81,9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3,471,575.58	180,456,997.70	100,969,495.03
预收款项	49,551,399.68	41,523,573.40	30,129,024.32
应付职工薪酬	14,414,445.71	10,505,560.71	8,529,912.32
应交税费	21,307,759.39	19,373,923.50	12,186,230.89
其他应付款	16,386,773.98	20,707,675.15	25,807,51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401,173.09	55,584,108.29	41,541,633.25
流动负债合计	396,707,090.00	349,151,838.75	301,063,812.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523,041.28	69,724,153.27	104,877,116.60
长期应付款	48,937,530.59	35,820,123.82	-
递延收益	11,204,021.40	1,133,504.57	1,314,865.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664,593.27	106,677,781.66	106,191,981.85
负债合计	487,371,683.27	455,829,620.41	407,255,794.4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60,008,752.00	112,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2,625,095.50	177,942,647.50	56,383,329.42
盈余公积	17,250,822.50	6,783,737.18	2,724,444.13
未分配利润	74,723,651.18	54,651,918.71	9,583,30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608,321.18	351,378,303.39	128,691,080.2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04,608,321.18	351,378,303.39	128,691,080.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91,980,004.45	807,207,923.80	535,946,874.65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213,960.02	33,112,986.12	18,715,439.7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7,722,078.71	37,278,970.01	9,491,878.22
预付款项	12,290,029.65	5,342,409.07	2,669,367.57

其他应收款	52,944,991.50	1,837,879.83	26,314,005.89
存货	100,686,092.81	69,908,982.96	47,689,860.90
其他流动资产	374,533.05	-	-
流动资产合计	417,231,685.74	147,481,227.99	104,880,552.32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115,800,000.00
固定资产	171,826,422.99	164,589,257.72	178,353,285.69
在建工程	11,069,241.53	19,791,937.09	-
无形资产	9,030,298.70	9,253,778.33	9,575,776.36
长期待摊费用	305,733.44	183,910.63	514,17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420.92	369,710.53	399,98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87,404.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643,117.58	354,988,594.30	304,830,631.29
资产总计	770,874,803.32	502,469,822.29	409,711,183.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	3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750,265.12	92,473,237.52	71,108,247.87
预收账款	18,724,085.34	18,460,110.93	12,949,517.30
应付职工薪酬	6,217,830.34	5,378,946.00	3,365,558.70
应交税费	17,631,436.03	14,573,768.41	8,366,320.99
其他应付款	11,831,571.45	21,675,881.08	37,984,54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	-	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0,155,188.28	152,561,943.94	193,774,19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80,000,000.00
递延收益	4,583,188.06	1,133,504.57	1,314,865.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3,188.06	1,133,504.57	81,314,865.25
负债合计	164,738,376.34	153,695,448.51	275,089,058.4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60,008,752.00	112,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3,619,449.96	168,937,001.96	47,377,683.88
盈余公积	17,250,822.50	6,783,737.18	2,724,444.13
未分配利润	85,257,402.52	61,053,634.64	24,519,997.17
股东权益合计	606,136,426.98	348,774,373.78	134,622,125.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0,874,803.32	502,469,822.29	409,711,183.6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3,772,603.58	655,005,486.37	487,353,546.19
减：营业成本	379,953,865.77	336,976,245.26	291,207,769.79
税金及附加	12,823,218.15	7,460,253.71	5,615,810.89
销售费用	388,027,698.09	145,956,453.19	91,014,636.47
管理费用	45,494,789.37	72,062,106.84	36,365,461.86
研发费用	43,334,912.58	19,622,809.66	11,198,428.05
财务费用	8,572,681.78	13,641,312.54	10,512,530.74
其中：利息费用	8,909,822.22	14,494,889.86	11,379,703.73
利息收入	402,918.22	922,173.12	750,126.55
资产减值损失	3,492,695.71	1,808,301.36	4,202,901.58
加：其他收益	11,982,497.35	3,095,086.6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1,293.25	657,291.81	140,888.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9,296.8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576,532.73	61,161,085.42	37,376,895.27
加：营业外收入	2,210,668.90	1,508,792.17	6,229,133.39
减：营业外支出	309,019.79	290,366.87	544,939.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478,181.84	62,379,510.72	43,061,088.68
减：所得税费用	17,939,364.05	13,251,605.65	9,298,189.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538,817.79	49,127,905.07	33,762,899.18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538,817.79	49,127,905.07	33,762,899.18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5,432,572.35	416,069,385.92	258,610,116.44
减：营业成本	218,775,450.10	189,597,967.21	154,250,689.45
税金及附加	10,935,893.67	6,318,746.00	3,487,412.9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327,646,443.98	96,253,944.63	36,275,093.49
管理费用	18,954,188.81	50,348,012.73	14,533,983.98
研发费用	38,184,932.30	18,728,761.81	11,269,074.08
财务费用	511,839.43	7,624,043.42	9,090,856.48
其中：利息费用	587,158.37	8,300,183.13	9,857,568.86
利息收入	108,795.05	706,462.48	619,086.40
资产减值损失	4,722,239.06	780,383.77	2,395,691.74
加：其他收益	10,638,495.68	2,811,315.9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1,293.25	565,199.74	140,888.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861,373.93	49,794,042.06	27,448,202.72
加：营业外收入	1,516,141.30	1,304,217.00	6,090,996.65
减：营业外支出	145,157.11	54,695.67	305,075.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232,358.12	51,043,563.39	33,234,124.23
减：所得税费用	15,561,504.92	10,450,632.87	5,989,682.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670,853.20	40,592,930.52	27,244,441.30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6,889,567.49	630,978,653.02	485,523,39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0,834.60	1,030,655.2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29,063.55	11,911,424.78	23,286,80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229,465.64	643,920,733.09	508,810,20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669,190.63	262,905,455.63	228,539,01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136,513.51	80,774,742.19	65,560,06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101,208.55	65,028,230.47	47,114,27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525,929.89	145,249,752.90	102,632,03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432,842.58	553,958,181.19	443,845,39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6,623.06	89,962,551.90	64,964,81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666,390.25	299,657,291.81	108,640,888.46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16.51	193,556.75	27,7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134.75	55,297,435.95	158,061,4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29,141.51	355,148,284.51	266,730,05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816,126.93	157,577,680.57	40,988,05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145,097.00	299,000,000.00	10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0,681.9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503,811.64	180,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961,223.93	482,242,174.13	330,138,05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32,082.42	-127,093,889.62	-63,407,99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691,200.00	14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173,962.57	86,600,000.00	278,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67,214.80	105,550,800.00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832,377.37	332,150,800.00	28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33,360.04	208,066,670.04	216,166,666.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559,403.75	13,462,548.28	15,300,935.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94,465.33	49,873,871.67	22,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387,229.12	271,403,089.99	254,117,60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45,148.25	60,747,710.01	35,782,39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09,688.89	23,616,372.29	37,339,21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91,816.67	58,975,444.38	21,636,22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401,505.56	82,591,816.67	58,975,444.38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2,821,205.54	366,842,346.07	291,702,46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3,886.91	1,030,655.2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58,463.12	152,265,000.55	107,649,55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633,555.57	520,138,001.91	399,352,02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023,160.24	154,808,408.39	134,015,291.2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74,656.40	37,646,552.56	33,698,40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666,099.12	53,849,678.09	28,348,49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833,256.75	202,911,868.36	159,262,77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697,172.51	449,216,507.40	355,324,97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63,616.94	70,921,494.51	44,027,05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666,390.25	273,565,199.74	108,640,88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166.51	1,420.00	11,3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918.14	32,429,035.95	145,644,9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10,474.90	305,995,655.69	254,297,15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20,632.47	21,520,257.95	11,525,74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145,097.00	318,000,000.00	10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0,681.9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64,611.64	141,383,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65,729.47	350,645,551.51	261,409,24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5,254.57	-44,649,895.82	-7,112,08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691,200.00	14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1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214.8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658,414.80	140,000,000.00	1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00	194,999,99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565,706.32	8,491,016.46	9,722,992.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863.07	1,174,567.94	5,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38,569.39	149,665,584.40	210,372,99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19,845.41	-9,665,584.40	-25,372,992.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00,973.90	16,606,014.29	11,541,97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12,986.12	16,506,971.83	4,965,00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13,960.02	33,112,986.12	16,506,971.8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方法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六项具体会计准则。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承德新爱民	100.0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017-11-22	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妥产权交接

(二)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主体。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呼吸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物、消化系统药物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通用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4.75-50.00
办公软件	5
药品批准文号	10

项目	摊销年限
商标权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

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6 年度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

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六、各种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1%、10%、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广西维威	9%	9%	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2018年1-4月国内医药产品销售收入按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2018年5月之后税率为16%；2018年1-4月国内中药材销售收入按11%的税率计缴增值税，2018年5月之后税率为10%。

（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元胡止痛片感冒咳嗽胶囊维C银翘胶囊消炎灵胶囊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认定的函》（南发改函〔2016〕895号），广西维威享受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2016年起享受减按9%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海南拍拍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74 家企业通过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琼科(2016)288 号),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6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琼府[1999]30 号), 本公司于 2017 年度收到房产税退税 1,030,655.29 元。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732.60	-107,217.97	-53,834.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82,497.35	3,095,086.64	5,745,46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90,134.75	579,005.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8,684.05	-763,076.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1,293.25	657,291.81	140,888.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7,451.59	1,397,495.31	186,738.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720,000.00	
小 计	16,447,509.59	-28,115,893.51	5,835,182.20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461,314.71	890,606.72	995,017.30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986,194.88	-29,006,500.23	4,840,164.90

2017 年度发生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 3,372.00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7 年实施员工持股产生的股份激励费用。

公司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2,069.88	141,148.88	194,170.61	因其系国家规定之税费，且其金额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 109,198.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7,122.44 万元，非流动资产 52,075.56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8,923.99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5,950.15	2,026.43	-	23,923.73
专用设备	20,944.91	7,199.41	-	13,745.51
运输设备	810.41	556.80	-	253.61
通用设备及其他	2,830.89	1,829.73	-	1,001.15
合计	50,536.36	11,612.37	-	38,923.99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212.06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712.49	212.81	2,499.68
办公软件	74.56	52.51	22.05
药品批准文号	7,191.30	2,725.41	4,465.89
商标权	3,268.00	1,043.56	2,224.44
合计	13,246.34	4,034.28	9,212.06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 48,737.17 万元，主要负债项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一）应付票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为 999.40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17,347.75 万元，按其性质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货款	11,378.70
工程设备款	3,369.45
费用类	2,599.61
合计	17,347.7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为 1,441.44 万元，均为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1,441.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辞退福利	-
合计	1,441.44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638.6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应付利息	9.17
其他应付款	1,629.51
合计	1,638.68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88	11,2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15,262.51	17,794.26	5,638.33
盈余公积	1,725.08	678.37	272.44
未分配利润	7,472.37	5,465.19	95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60.83	35,137.83	12,869.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60,460.83	35,137.83	12,869.11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66	8,996.26	6,49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3.21	-12,709.39	-6,34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4.51	6,074.77	3,578.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0.97	2,361.64	3,733.92

十二、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入资产以后年度支付租金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入形式	租赁承租人	担保方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广西维威	葫芦娃投资、刘景萍、汤旭东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广西维威	葫芦娃投资、刘景萍、汤旭东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广西维威	葫芦娃投资、刘景萍、汤旭东

(续上表)

租赁出租人	未确认融资费用 余额	以后年度支付租金（含税）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25,661.57	19,200,000.00	6,350,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4,214.61	8,250,000.00	3,450,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645,968.41	24,396,000.00	42,639,266.41	
小 计	10,075,844.59	51,846,000.00	52,439,266.41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4	0.92	0.73
速动比率（倍）	1.01	0.59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37%	30.59%	67.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6	15.46	26.33
存货周转率（次）	2.66	3.40	3.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6,317.41	10,582.20	8,333.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0	5.30	4.7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1.71%	27.13%	3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8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45	0.18
每股净资产（元）	1.68	3.14	2.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9	0.13	0.2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 流量（元）	0.10	0.51	0.4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 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11.10%	21.92%	67.6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21.71%	0.31	0.30
	2017年度	27.13%	0.28	0.28
	2016年度	30.20%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2018年度	18.69%	0.26	0.26
	2017年度	43.15%	0.45	0.45
	2016年度	25.87%	0.18	0.18

指标计算方法：

$$\textcircled{1}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textcircled{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circled{3}$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2月10日，坤元资产评估为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01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7,382,793.00元，较账面价值增值83.82%，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较高所致。

2018年5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出具《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63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经评估，截至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81,000,000.00元，与账面价值272,655,553.80

元相比评估增值 508,344,446.20 元，增值率为 186.44%。

十五、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主要依据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进行分析。除非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指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7,122.44	52.31%	32,072.70	39.73%	22,014.59	41.08%
非流动资产	52,075.56	47.69%	48,648.09	60.27%	31,580.10	58.92%
合计	109,198.00	100.00%	80,720.79	100.00%	53,594.69	100.00%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55,603.31 万元，上升幅度为 103.75%，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均大幅上升。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两票制全面推行后公司配送商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提升，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规模增长较快；同时 2017 年、2018 年公司各进行两次增资，分别获得增资款 14,000.00 万元、22,269.08 万元，大幅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 159.48%；为提升公司产能，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广西维威新建生产基地、来宾提取车间等项目建设，导致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较 2016 年

12月31日分别增长105.66%、186.38%，2018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64.90%。

2、流动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146.45	31.77%	8,259.18	25.75%	6,218.39	28.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199.21	30.11%	8,544.84	26.64%	2,890.10	13.13%
预付款项	1,646.01	2.88%	821.73	2.56%	440.61	2.00%
其他应收款	2,833.79	4.96%	2,352.33	7.33%	4,096.77	18.61%
存货	16,887.90	29.56%	11,628.27	36.26%	8,193.93	37.22%
其他流动资产	409.07	0.72%	466.35	1.45%	174.79	0.79%
合计	57,122.44	100.00%	32,072.70	100.00%	22,014.5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资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上述经营性资产规模不断增长。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8.60%、88.65%、91.44%，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他应收款及其它流动资产占比整体有所下降。因公司于2018年收到两次股权增资款，导致2018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及流动资产规模增长较大。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22	12.04	8.00
银行存款	17,833.31	8,040.11	5,989.48
其他货币资金	306.92	207.03	220.91
合计	18,146.45	8,259.18	6,218.39

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主要为银行存款。2017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较2016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于2017年公司进行增资获得股权增资款14,000.00万元，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

2017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多回款增加所致；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793.20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 2018 年公司收到新增股东股权增资款 22,269.08 万元所致。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银行的承兑汇票保证金，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220.85 万元及 306.30 万元。公司 2017 年末其它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汇票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它货币资金金额为 205.20 万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①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转让	到期承兑或贴现	
2016 年度	254.49	8,729.83	8,726.66	30.00	227.66
2017 年度	227.66	12,180.03	9,647.74	28.05	2,731.90
2018 年度	2,731.90	16,984.28	11,925.01	196.20	7,594.97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504.24 万元、4,863.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向连锁药店销售规模逐年增加，2018 年公司直销模式收入达到 23,010.23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53.83%，而连锁药店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导致其多使用票据支付货款，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客户支付货款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票据均为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或工程款，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②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应收账款	9,604.24	5,812.94	2,662.44
主营业务收入	98,377.26	65,500.55	48,735.35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76%	8.87%	5.46%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62.44万元、5,812.94万元和9,604.24万元，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分别较上期末增长118.33%、65.22%，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上升，且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另一方面受全国推行两票制影响，发行人部分产品销售由传统经销模式改为配送经销模式，在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以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为主的配送商，由于配送商下游客户为医疗机构，回款流程较长，回款时间较慢，公司给予配送商信用期长于传统经销模式，随着配送经销模式下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

A.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18.23	96.79%	5,815.16	94.72%	2,749.06	97.55%
1-2年	290.57	2.86%	316.09	5.15%	53.16	1.89%
2-3年	30.80	0.30%	8.11	0.13%	5.98	0.21%
3年以上	4.60	0.05%	-	-	10.02	0.36%
合计	10,144.21	100.00%	6,139.36	100.00%	2,818.22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结构稳定，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90%以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仅占期末余额的0.05%。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B.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a.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净额	9,604.24	94.68%	5,812.94	94.68%	2,662.44	94.47%
坏账准备	539.97	5.32%	326.42	5.32%	155.78	5.53%
账面余额	10,144.21	100.00%	6,139.36	100.00%	2,818.22	100.00%

b. 坏账计提准备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应收款项”。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如下表：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账龄法坏账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1 年 (含)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002644.SZ	佛慈制药	5%	5%	10%	30%	50%	80%	100%
002424.SZ	贵州百灵	5%	5%	10%	30%	50%	50%	100%
600572.SH	康恩贝	1%	3%	15%	40%	100%	100%	100%
002737.SZ	葵花药业	5%	5%	10%	30%	50%	80%	100%
603669.SH	灵康药业	5%	5%	20%	50%	100%	100%	100%
300584.SZ	海辰药业	5%	10%	30%	50%	80%	100%	100%
002437.SZ	誉衡药业	0.5%	0.5%	5%	20%	50%	80%	100%
300006.SZ	莱美药业	5%	5%	10%	20%	40%	80%	100%
葫芦娃股份		5%	5%	10%	5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Wind、各上市公司年报

整体上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不同账龄下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公司对坏账进行了充分合理计提，符合行业规律和企业实际情况。

C.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641.16	一年以内	6.3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24.00	一年以内	4.18%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414.01	一年以内	4.0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7.86	一年以内	3.03%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90.61	一年以内	2.86%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合计	2,077.64	-	20.47%
2017年12月31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6.88	一年以内	4.18%
新通用药业	243.40	一年以内、1-2年内 ^{注1}	3.96%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4.01	一年以内	3.6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8.16	一年以内	2.74%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6.19	一年以内	2.71%
合计	1,058.63	-	17.24%
2016年12月31日			
新通用药业	241.31	一年以内、1-2年内 ^{注2}	8.56%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58.49	一年以内	5.62%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62	一年以内	4.67%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111.50	一年以内	3.96%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86.31	一年以内	3.06%
合计	729.23	-	25.88%

注1: 2017年12月31日, 新通用药业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5.98万元, 占比23.00%, 1-2年内应收账款余额为187.42万元, 占比77.00%。

注2: 2016年12月31日, 新通用药业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19.58万元, 占比90.99%, 1-2年内应收账款余额为21.74万元, 占比9.0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期末余额合计分别为729.23万元、1,058.63万元和2,077.64万元, 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25.88%、17.24%和20.47%。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行业内声誉良好的连锁药店、配送商或医院, 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 坏账风险较小。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1,646.01	821.73	440.61
同比增幅	100.31%	86.50%	9.41%
占流动资产比例	2.88%	2.56%	2.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货款、广告费、工程款、设备款等。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440.61万元、821.73万元和1,646.01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分别为2.00%、2.56%和2.88%, 对公司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结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自 2016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预付采购货款金额逐年增加。此外，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加大广告宣传投入，预付部分广告款导致当年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不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

①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76.49	95.78%	-	1,576.49
1-2 年	69.52	4.22%	-	69.52
合计	1,646.01	100%	-	1,646.0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18.23	99.57%	-	818.23
1-2 年	3.50	0.43%	-	3.50
合计	821.73	100%	-	821.7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40.61	100%	-	440.61
合计	440.61	100%	-	44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 1 年以内占比均超过 95%，公司预付款项账龄较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预付款项的情况。

②预付款项主要供应商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电广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66.04	34.39%
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231.28	14.05%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32	5.31%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57.43	3.49%
四川康益源药业有限公司	53.19	3.23%
合计	995.26	60.4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电广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14.47	38.27%
厦门市宝商糖业有限公司	84.99	10.34%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海南省金岛制药厂	68.81	8.37%
南宁市言如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注	42.42	5.16%
海南百信药业有限公司	39.19	4.77%
合计	549.88	66.92%
2016年12月31日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104.99	23.83%
沈阳福宁药业有限公司	62.26	14.13%
南宁市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42.42	9.63%
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0	9.53%
江西益普生药业有限公司	19.31	4.38%
合计	270.98	61.50%

注：2017年南宁市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南宁市言如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833.79	2,352.33	4,096.77
同比增幅	20.47%	-42.58%	247.11%
占流动资产比例	4.96%	7.33%	18.6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相关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以及暂借款。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它应收款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61%、7.33%及4.96%。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存在与关联方新通用药业2,916.45万元的资金拆借款。相关款项已全额进行偿还，剔除上述款项影响后，2016年12月31日其它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为5.36%。

①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815.74	2,140.92	803.45
拆借款	-	79.01	3,472.62
应收暂付款	87.20	114.11	53.51
备用金	11.64	111.27	6.2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	29.04	11.92	18.76
合计	2,943.61	2,457.23	4,354.5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为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委托贷款以及生产基地建设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	44.16%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95.00	37.20%	-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187.68	6.38%	18.84
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保证金	69.60	2.36%	3.55
河南诺尔曼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1.70%	50.00
小计	-	2,702.28	91.80%	72.39
2017年12月31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	40.70%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87.00	27.96%	-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187.68	7.64%	9.39
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应收暂付款	110.91	4.51%	5.55
南宁市言如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注	保证金	100.00	4.07%	10.00
小计		2,085.59	84.88%	24.94
2016年12月31日				
新通用药业	拆借款	2,916.45	66.97%	145.8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	11.48%	-
刘景萍	拆借款	477.36	10.96%	23.91
南宁市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2.30%	5.00
海南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拆借款	62.21	1.43%	3.11
小计	-	4,056.02	93.14%	177.84

注：2017年南宁市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南宁市言如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③其他应收款类别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95.00	81.36	-	-	2,39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8.61	18.64	109.83	20.02	438.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943.61	100	109.83	3.73	2,833.79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87.00	68.65	-	-	1,687.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0.23	31.35	104.91	13.62	665.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	-	-	-
合计	2,457.23	100	104.91	4.27	2,352.33
2016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3.51	12.71	-	-	553.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1.04	87.29	257.78	6.78	3,543.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4,354.54	100.00	257.78	5.92	4,096.77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53.51万元、1,687.00万元、2,395.00万元，主要为融资租赁的保证金。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	-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95.00	-	-
小计	2,395.00	-	-
2017年12月31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7.00	-	-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计	1,687.00	-	-
2016年12月31日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	-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53.51	-	-
小计	553.51	-	-

④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情况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03.06	37.01%	10.15	568.16	73.76%	28.41	3,662.09	96.34%	183.1
1-2年	246.36	44.91%	24.64	104.62	13.58%	10.46	68.88	1.81%	6.89
2-3年	48.31	8.81%	24.16	62.83	8.16%	31.42	4.56	0.12%	2.28
3年以上	50.88	9.27%	50.88	34.62	4.49%	34.62	65.51	1.72%	65.51
小计	548.61	100.00%	109.83	770.23	100.00%	104.91	3,801.04	100%	257.78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801.04万元、770.23万元及548.61万元。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系与关联方新通用药业存在2,916.45万元资金拆借款，该笔款项于2017年已基本回收完毕，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剩余金额为76.63万元，该笔款项于2018年6月已全部收回。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并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

2018年12月31日，公司1-2年以内的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比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为根据广西维威生产基地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需要，公司于2017年底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187.68万元生产基地履约保证金及道路保证金。截至目前，广西维威生产基地建设已接近尾声，预计保证金收回不存在障碍。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16,887.90	11,628.27	8,193.93
占流动资产比重	29.56%	36.26%	37.22%
占总资产比重	15.47%	14.41%	15.2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不断增长。从结构上看，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为稳定，2018年12月31日占流动资产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明显上升所致。

受2017年、2018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产品种类、规格增加影响，公司库存商品有所增加。此外，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关注于呼吸系统类药物及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基于国家卫计委发布的国卫疾控函[2018]254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流行性感胃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及对流感疫情高发的合理预期，2018年公司销售部门预计销售增长并由生产部门生产，由此导致2018年公司库存商品一定幅度增加。

②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173.80	53.88%	6,598.62	56.07%	4,271.30	50.79%
在产品	1,044.49	6.13%	1,027.54	8.73%	721.95	8.59%
库存商品	6,806.92	39.98%	4,143.14	35.20%	3,415.92	40.62%
合计	17,025.22	100.00%	11,769.30	100.00%	8,409.18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公司原材料包括中药材、各类医药中间体及包材等，需要一定备货以满足生产之需，受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影响，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不断增长。同时，公司产品品种、规格较为丰富，各类产品均需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使得期末库存商品数量较多；因2017年、2018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产品种类、规格增加影响，公司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整体上看，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是公司存货主要组成部分，2016年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年12月31日合计占存货比例达到91.41%、91.27%、93.87%。

③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8.66	46.93	163.55
库存商品	88.65	94.09	51.70
合计	137.31	141.02	215.2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于部分产品价格变化或原材料、生产成本上升，导致其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24.75	79.39%	466.35	100%	174.79	1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84.32	20.61%				
合计	409.07	100%	466.35	100%	174.7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占公司资产规模较小。

3、非流动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8,923.99	74.75%	17,672.41	36.33%	18,926.63	59.93%
在建工程	3,758.37	7.22%	20,636.52	42.42%	1,312.35	4.16%
无形资产	9,212.06	17.69%	10,259.26	21.09%	11,034.92	34.94%
长期待摊费用	90.34	0.17%	18.39	0.04%	51.42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1	0.17%	61.51	0.13%	66.04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88.74	0.60%
合计	52,075.56	100.00%	48,648.09	100.00%	31,580.1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上述三类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分别为 99.03%、99.84%、99.6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开展广西维威新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规模不断增长。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950.15	10,545.22	10,545.22
专用设备	20,944.91	13,625.66	13,294.60
运输工具	810.41	693.44	650.80
通用设备及其他	2,830.89	2,294.11	2,192.83
合计	50,536.36	27,158.43	26,683.46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026.43	1,444.14	1,112.01
专用设备	7,199.41	6,009.56	4,950.16
运输工具	556.80	518.08	477.88
通用设备及其他	1,829.73	1,514.24	1,216.77
合计	11,612.37	9,486.02	7,756.82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3,923.73	9,101.08	9,433.21
专用设备	13,745.51	7,616.10	8,344.44
运输工具	253.61	175.35	172.92
通用设备及其他	1,001.15	779.87	976.07
合计	38,923.99	17,672.41	18,926.6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医药生产专用设备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项固定资产净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93.93%、94.60%和 96.78%。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7 年增加 21,251.58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广西维威生产基地生产线及厂房以及来宾维威新建厂房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A. 房屋及建筑物

上市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佛慈制药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	2.43-6.47
贵州百灵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上市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康恩贝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6-40	0-5	2.38-16.67
葵花药业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灵康药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海辰药业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10	4.5-4.85
誉衡药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莱美药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上市公司平均值		年限平均法	10-40	5	5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B. 专用设备

上市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佛慈制药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9	3	5.11-19.64
贵州百灵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康恩贝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5	6.33-33.33
葵花药业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0
灵康药业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9.50-47.50
海辰药业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9.00-19.40
誉衡药业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莱美药业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上市公司平均值		年限平均法	5.63-13.63	5	7.50-22.11
本公司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C. 运输工具

上市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佛慈制药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3	12.13-32.33
贵州百灵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康恩贝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2	0-5	7.92-33.33
葵花药业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23.75
灵康药业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海辰药业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3-10	15.00-24.25
誉衡药业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莱美药业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上市公司平均值		年限平均法	4-8.88	5	11.51-25.29
本公司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D. 通用设备及其他

上市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佛慈制药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5	3	6.47-24.25
贵州百灵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康恩贝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0-5	7.92-33.33
葵花药业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灵康药业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海辰药业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10	18.00-19.40
誉衡药业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莱美药业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上市公司平均值		年限平均法	3.50-8.13	5	15.13-29.81
本公司	通用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谨慎。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西维威生产基地项目	2,651.44	70.55%	14,990.78	72.64%	518.17	39.48%
来宾维威新建厂房项目	-	-	3,666.55	17.77%	794.17	60.52%
海南药谷区厂房改造项目	-	-	1,979.19	9.59%	-	-
海南药谷区新建仓库项目	1,106.92	29.45%	-	-	-	-
合计	3,758.37	100%	20,636.52	100%	1,312.35	100%

在建工程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324.18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开始新增建设广西维威生产基地生产线及厂房以及来宾维威新建厂房所致；在建工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878.16 万元，主要原因系上述在建工程完成施工建设并转成固定资产所致。

①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工程项目增减变动情况

A.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广西维威新建生产基地项目	14,990.78	4,926.08	17,265.41	-	2,651.44
来宾维威新建厂房项目	3,666.55	45.20	3,711.76	-	-
海南药谷区厂房改造项目	1,979.19	4.95	1,984.14	-	-
海南药谷区新建仓库项目	-	1,106.92	-	-	1,106.92
合计	20,636.52	6,083.15	22,961.31	-	3,758.37

B.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广西维威新建生产基地项目	518.17	14,472.60	-	-	14,990.78
来宾维威新建厂房项目	794.17	2,872.38	-	-	3,666.55
海南药谷区厂房改造项目	-	1,979.19	-	-	1,979.19
合计	1,312.35	19,324.18	-	-	20,636.52

C.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广西维威新建生产基地项目	-	518.17	-	-	518.17
来宾维威新建厂房项目	-	794.17	-	-	794.17
合计	-	1,312.35	-	-	1,312.35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广西维威新建生产基地项目及来宾维威新建厂房项目，其中广西维威新建生产基地项目报告期内累计投入 19,916.85 万元。2017 年公司新增海南药谷区厂房改造项目，主要在原有厂房基础上对厂房及生产线进行更新。截至 2018 年末，以上主要工程项目基本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712.49	2,499.68	2,712.49	2,556.17	2,430.97	2,331.1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办公软件	74.56	22.05	63.40	21.60	63.40	31.14
商标权	3,268.00	2,224.44	3,268.00	2,553.98	3,268.00	2,883.53
药品批准文号	7,191.30	4,465.89	7,191.30	5,127.50	7,191.30	5,789.12
合计	13,246.34	9,212.06	13,235.19	10,259.26	12,953.67	11,034.92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药品批准文号、商标权及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34.92 万元、10,259.26 万元及 9,212.06 万元，其中药品批准文号及商标权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二者账面价值合计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78.59%、74.87% 和 72.63%。商标权和药品批准文号主要来源于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商标权和药品批准文号。

(4) 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0，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葫芦娃	563.21	563.21	-
合计	563.21	563.21	-

公司商誉的产生主要由于 201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浙江再泰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100.00% 股权导致，按合并成本大于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563.21 万元。公司 2015 年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了减值测试，按该商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了商誉减值准备 563.21 万元。

(5) 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2 万元、18.39 万元及 90.34 万元，主要为 GMP 车间改造支出、仓库租赁费及经营租赁资产改造。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7.04	45.63	39.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76	15.88	26.12
合计	90.81	61.51	66.04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66.04万元、61.51万元和90.81万元。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88.74万元、0万元和0万元。2016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建设广西维威生产基地预付的土地出让金。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9,670.71	81.40%	34,915.18	76.60%	30,106.38	73.92%
非流动负债	9,066.46	18.60%	10,667.78	23.40%	10,619.20	26.08%
合计	48,737.17	100.00%	45,582.96	100.00%	40,725.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性负债增加；同时，因公司开展广西维威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应付工程设备款、融资租赁负债明显增加，导致公司合计负债规模有所增加。

从结构上看，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73.92%、76.60%及81.40%。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17.40	9.87%	2,100.00	6.01%	8,190.00	27.2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347.16	46.25%	18,045.70	51.68%	10,096.95	33.54%
预收款项	4,955.14	12.49%	4,152.36	11.89%	3,012.90	10.01%
应付职工薪酬	1,441.44	3.63%	1,050.56	3.01%	852.99	2.83%
应交税费	2,130.78	5.37%	1,937.39	5.55%	1,218.62	4.05%
其他应付款	1,638.68	4.13%	2,070.77	5.93%	2,580.75	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40.12	18.25%	5,558.41	15.92%	4,154.16	13.80%
合计	39,670.71	100.00%	34,915.18	100.00%	30,106.38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收款项、短期借款等组成，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上述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达到84.55%、85.51%、86.86%。2017年公司应付账款增长较快，2018年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快，导致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同比增长较多。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银行借款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及质押借款	-	2,100.00	6,1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1,917.40	-	2,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	-	-
质押借款	-	-	90.00
合计	3,917.40	2,100.00	8,190.00

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银行借款，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明显下降，主要系公司2016年根据经营需要进行银行借款所致，公司于2017年、2018年多次进行股权融资，使得短期贷款规模整体有所下降。2018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1,817.40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向商业银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①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支付采购款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630.99万元、0万元、999.4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10%、0%、2.52%，金额及占比较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②应付账款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465.96万元、18,045.70万元和17,347.7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1.44%、51.68%和43.73%。

A. 应付账款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性质分类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款	11,378.70	10,731.48	7,732.62
工程设备款	3,369.45	5,098.42	1,339.11
费用类	2,599.61	2,215.80	394.22
合计	17,347.75	18,045.70	9,465.9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设备采购款及工程款等。随着公司业务及采购规模的上升，应付货款规模相应上升；由于2017年广西维威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规模较大，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规模较大，随着项目逐步完工并完成款项支付，2018年12月31日应付工程设备款规模明显下降。费用类应付款项主要为期末应付的市场推广服务费、运费等。

B. 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1	安徽鑫泰药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33.02	9.41%
2	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192.23	6.87%
3	安徽魏武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719.77	4.15%
4	南宁千金子中草药有限公司	原材料	714.74	4.12%
5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646.24	3.73%
合计			4,906.00	28.28%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1	遂溪县胜源生物原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76.45	8.74%
2	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26.01	5.69%
3	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756.31	4.19%
4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731.37	4.05%
5	深圳市金力洁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	656.38	3.64%
合计			4,746.52	26.30%
2016年12月31日				
1	遂溪县胜源生物原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731.80	7.73%
2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570.71	6.03%
3	浙江钱江(谯城)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原材料	544.74	5.75%
4	健和包装实业(梅州)有限公司	原材料	481.73	5.09%
5	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医药分公司	原材料	421.62	4.45%
合计			2,750.59	29.0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7,347.75万元,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大合计4,906.00万元,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28.28%。

(3) 预收款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3,012.90万元、4,152.36万元及4,955.14万元,主要为公司经营产生的预收货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5.55	1,023.57	852.9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6	26.99	-
住房公积金	5.43	-	-
社会保险费	-	-	-
合计	1,441.44	1,050.56	852.99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人数、工资及绩效奖金有所提高，从而使年末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22.33	1,125.61	552.15
企业所得税	136.66	634.71	557.1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98	9.64	4.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46	81.65	46.29
房产税	31.80	21.17	20.23
教育费附加	54.40	34.99	19.87
地方教育附加	35.67	23.33	13.3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1.35	1.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4.44	1.81	1.81
印花税	2.87	3.15	1.07
环境保护税	0.16	-	-
合计	2,130.78	1,937.39	1,218.62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218.62万元、1,937.39万元和2,130.78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交增值税规模有所增加。

（6）其他应付款

①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46	7.63	13.2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71	3.94	14.92
合计	9.17	11.56	28.21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552.55 万元、2,059.20 万元和 1,629.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4.52% 和 3.3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照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348.25	82.74%	1,465.21	71.15%	1,250.31	48.98%
拆借款	-	-	531.74	25.82%	865.53	33.91%
应付费账款	239.50	14.70%	37.66	1.83%	412.08	16.14%
其他	41.75	2.56%	24.59	1.19%	24.62	0.96%
合计	1,629.51	100.00%	2,059.20	100.00%	2,552.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拆借款、应付费账款等构成，其中押金保证金主要是根据经销合同由经销商支付的保证金。2016 年拆借款主要为公司和承德新爱民向关联方分别拆借的 117.46 万元、748.08 万元，2017 年拆借款主要为承德新爱民向葫芦娃投资拆借的 531.74 万元，以上拆借款已于 2017 至 2018 年偿还。应付费账款主要为应付职工的报销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重要的其它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原因
广州普星药业有限公司	408.00	预收代理费
合计	408.00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12.93	1,728.89	4,154.16
一年内到期的售后回租应付租赁款	4,527.19	3,829.52	-
合计	7,240.12	5,558.41	4,154.16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融资导致的一年内需支付的借款。因广西维威生产基地建设等项目资金需要，2017 年、2018 年公司进行了一系列融资租赁业务，导致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售后回租应付租赁款有所增加。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052.30	33.67%	6,972.42	65.36%	10,487.71	98.76%
长期应付款	4,893.75	53.98%	3,582.01	33.58%	-	-
递延收益	1,120.40	12.36%	113.35	1.06%	131.49	1.24%
合计	9,066.46	100.00%	10,667.78	100.00%	10,619.2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0,619.20万元、10,667.78万元及9,066.46万元，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其中长期借款主要为根据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向商业银行借入的保证或抵押借款，随着借款逐年到期及公司通过股权增资及售后回租进行融资，长期借款余额逐年减少；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因广西维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资金需要，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进行融资；递延收益主要系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4	0.92	0.73
速动比率（倍）	1.01	0.59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37%	30.59%	67.1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4.63%	56.47%	75.99%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317.41	10,582.20	8,333.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0	5.30	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79.66	8,996.26	6,496.4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2）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合并口径负债总额÷合并口径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6)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且上升幅度较大。一方面，公司面向连锁药店的直销收入明显增长，使得该类销售产生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明显增加，同时受两票制政策影响，部分药物产品直接向配送经销商销售，因该类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且受配送商下游客户回款较慢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使得公司经营性资产增幅远高于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增长幅度；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多次股权融资，2017年、2018年分别获得股权增资14,000.00万元、22,269.08万元，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明显好转。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75.99%、56.47%及44.63%，受公司报告期内开展股权融资及经营积累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逐年降低。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单位：倍

项目	证券代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佛慈制药	002644.SZ	1.89	1.40	42.82%	3.96	2.43	42.16%	10.43	9.03	36.63%
贵州百灵	002424.SZ	2.98	1.55	34.33%	2.76	2.13	28.11%	2.84	2.24	27.64%
康恩贝	600572.SH	1.34	1.01	45.93%	2.00	1.61	38.97%	1.42	1.17	47.17%
葵花药业	002737.SZ	2.51	1.84	32.07%	2.76	1.92	29.27%	2.34	1.73	33.60%
灵康药业	603669.SH	2.63	2.49	33.37%	3.33	3.06	21.34%	5.56	5.06	13.99%
海辰药业	300584.SZ	1.77	1.36	26.85%	3.00	2.66	18.13%	1.31	0.77	25.53%
誉衡药业	002437.SZ	0.70	0.59	53.64%	0.62	0.48	53.08%	0.57	0.49	53.31%
莱美药业	300006.SZ	1.06	0.80	45.11%	1.30	0.88	37.13%	1.44	0.90	32.60%
行业平均		1.86	1.38	39.26%	2.47	1.90	33.52%	3.24	2.67	33.81%
葫芦娃股份		1.44	1.01	44.63%	0.92	0.59	56.47%	0.73	0.46	75.99%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受限，报告期内开展广西维威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较为紧张，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随着2017年、2018年公司通过多次股权融资补充资金，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上升，资产负

债率显著下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有所接近。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佛慈制药	002644.SZ	4.86	6.57	6.77
贵州百灵	002424.SZ	2.46	3.21	4.04
康恩贝	600572.SH	6.12	7.38	7.02
葵花药业	002737.SZ	15.41	11.36	9.80
灵康药业	603669.SH	9.30	8.46	9.27
海辰药业	300584.SZ	9.52	10.02	14.94
誉衡药业	002437.SZ	9.29	10.11	22.05
莱美药业	300006.SZ	3.48	4.15	3.90
行业平均		7.56	7.66	9.72
葫芦娃股份		12.76	15.46	26.33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33 次、15.46 次及 12.76 次，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与两票制下配送商模式及直接向医院销售模式下回款周期较长相比，公司以连锁大药房为主要客户的直销模式、以经销商为渠道的经销模式销售占比较高，该类客户回款相对较快、账期较短，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配送商模式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证券代码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佛慈制药	002644.SZ	1.68	1.82	1.46
贵州百灵	002424.SZ	1.49	1.26	1.20
康恩贝	600572.SH	1.50	1.84	3.82
葵花药业	002737.SZ	2.27	2.15	2.36

项目	证券代码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灵康药业	603669.SH	2.51	2.34	2.42
海辰药业	300584.SZ	1.93	2.32	2.13
誉衡药业	002437.SZ	3.05	2.42	4.50
莱美药业	300006.SZ	1.86	1.93	1.69
行业平均		2.04	2.01	2.45
海南葫芦娃		2.66	3.40	3.75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75、3.40及2.66，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且开展广西维威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因公司融资渠道受限，公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较为紧张，故控制存货采购规模、加快存货周转，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2017年、2018年通过多次股权融资补充发展资金，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及资金情况适当增加备货，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种类逐渐丰富使得备货需求上升，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逐步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	98,377.26	65,500.55	48,735.35
合计	98,377.26	65,500.55	48,735.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2.08%。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其它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呼吸系统药物	52,175.12	53.04%	39,906.50	60.93%	28,463.15	58.40%
消化系统药物	24,432.37	24.84%	12,645.69	19.31%	8,645.31	17.74%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13,103.63	13.32%	7,471.50	11.40%	6,936.58	14.23%
其它药物	8,666.14	8.81%	5,476.87	8.36%	4,690.31	9.62%
合计	98,377.26	100.00%	65,500.55	100.00%	48,735.35	100.00%

从公司产品收入结构来看，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以及全身用抗感染药物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44,045.04 万元、60,023.68 万元及 89,711.1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38%、91.64% 和 91.1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呼吸系统药物是公司收入最主要贡献来源，2018 年呼吸系统药物收入增长但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肠炎宁胶囊（颗粒）等消化系统药物实现更快增长所致。公司其它药物主要包括心血管系统用药、妇科用药、神经系统用药、骨骼肌肉系统用药、泌尿系统用药、补气补血类用药等多类药物，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呼吸系统药物	52,175.12	30.74%	39,906.50	40.20%	28,463.15
消化系统药物	24,432.37	93.21%	12,645.69	46.27%	8,645.31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13,103.63	75.38%	7,471.50	7.71%	6,936.58
其它药物	8,666.14	58.23%	5,476.87	16.77%	4,690.31
合计	98,377.26	50.19%	65,500.55	34.40%	48,735.35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不断扩大营销网络建设，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各主要省、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络体系。公司 2015 年通过收购广西维威拓宽了与国内连锁药房企业的销售渠道，目前同国药控股大药房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鸿翔一心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连锁药店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二是公司近几年加大品牌推广及广告投放力度，使得“葫芦娃”品牌在行业及消费者中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借助 CCTV 等主流

媒体开展品牌推广宣传，极大地增强了公司在业务推广及产品销售中的竞争能力；三是自 2017 年 1 月以来“两票制”政策实施使得公司配送经销商模式收入及占比逐步提高，该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相应提高，促使公司销售收入明显提升。

从具体产品来看，呼吸系统药物最近两年均保持较为稳定增长，2017 年、2018 年呼吸类药物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0.20% 及 30.74%，主要系公司小儿肺热咳嗽颗粒、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复方板蓝根颗粒、克咳片等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2017 年、2018 年消化类药物产品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6.27%、93.21%，主要原因为公司消化系统药物产品中占比较大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肠炎宁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同时受“两票制”影响，消化系统药物产品销售价格提高；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在 2018 年收入增长率达到 75.38%，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头孢克肟分散片、注射用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等抗感染药物销售规模增长，另一方面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多销往医院等医疗终端，在配送经销商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提高使得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3)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24,883.33	25.29%	16,088.32	24.56%	11,098.23	22.77%
华南	14,832.22	15.08%	11,941.95	18.23%	11,048.44	22.67%
华中	19,524.05	19.85%	13,699.92	20.92%	11,669.85	23.95%
华北	8,678.25	8.82%	5,451.49	8.32%	3,366.62	6.91%
西北	5,056.09	5.14%	3,157.59	4.82%	2,000.24	4.10%
西南	18,484.64	18.79%	11,364.85	17.35%	7,012.33	14.39%
东北	6,918.67	7.03%	3,796.43	5.80%	2,539.65	5.21%
合计	98,377.26	100.00%	65,500.55	100.00%	48,735.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各地区的销售收入均呈上升趋势，其中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计占各期收入的比重为 83.78%、81.06% 和 79.01%。以上四个地区合计占比逐年降低，主要与公司其它地区销售能力增强、销售渠道拓宽导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公司销售总部位于杭州，因此对华东、华中地区拥有较强的区域优势和物流优势，华东、华中地区亦成为公司重点开拓的销售区域。此外，随着公司完成对

广西维威的收购，拓宽了公司对以广西省、广东省、云南省、贵州省为主的华南、西南地区的市场拓展能力，公司向该区域的销售规模亦逐渐加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7,995.39	100%	33,697.62	100%	29,120.78	100%
合计	37,995.39	100%	33,697.62	100%	29,120.78	100%

除药品生产销售相关成本以外，公司无其它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呼吸系统药物	23,338.07	61.42%	22,006.41	65.31%	16,818.34	57.75%
消化系统药物	7,419.48	19.53%	5,237.85	15.54%	4,658.43	16.00%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3,945.99	10.39%	3,567.53	10.59%	4,370.98	15.01%
其它药物	3,291.85	8.66%	2,885.83	8.56%	3,273.03	11.24%
合计	37,995.39	100.00%	33,697.62	100.00%	29,120.7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主要由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物构成，并与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占比保持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呼吸系统药物	23,338.07	6.05%	22,006.41	30.85%	16,818.34
消化系统药物	7,419.48	41.65%	5,237.85	12.44%	4,658.43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3,945.99	10.61%	3,567.53	-18.38%	4,370.98
其它药物	3,291.85	14.07%	2,885.83	-11.83%	3,273.03
合计	37,995.39	12.75%	33,697.62	15.72%	29,120.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公司产品销量变动趋势保持基本一致，公司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主营业务成本持续增加；2017年公司全身用抗感染药物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相关产品结构及销量变化所致。

（三）营业毛利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0,381.87	100%	31,802.92	100%	19,614.58	100%
合计	60,381.87	100%	31,802.92	100%	19,614.58	1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呼吸系统药物	28,837.05	47.76%	17,900.08	56.28%	11,644.81	59.37%
消化系统药物	17,012.89	28.18%	7,407.84	23.29%	3,986.87	20.33%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9,157.65	15.17%	3,903.97	12.28%	2,565.60	13.08%
其它药物	5,374.29	8.90%	2,591.03	8.15%	1,417.29	7.23%
合计	60,381.87	100.00%	31,802.92	100.00%	19,614.5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呼吸系统药物和消化系统药物，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毛利总额逐年提升，分别为 15,631.69 万元、25,307.92 万元和 45,849.94 万元，报告期内平均毛利贡献率在 75% 以上。因消化系统药物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肠炎宁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产品销售大幅增长，且受“两票制”影响较大，导致公司消化系统药物毛利占比逐年上升。全身用抗感染药物以销往医疗终端的注射用产品为主，受“两票制”影响较大，毛利贡献率整体上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8,377.26	65,500.55	48,735.35
主营业务成本	37,995.39	33,697.62	29,120.78
主营业务毛利率	61.38%	48.55%	40.25%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呼吸系统药物	55.27%	10.41%	44.86%	3.94%	40.91%
消化系统药物	69.63%	11.05%	58.58%	12.46%	46.12%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69.89%	17.63%	52.25%	15.26%	36.99%
其它药物	62.01%	14.71%	47.31%	17.09%	30.22%
综合毛利率	61.38%	12.83%	48.55%	8.31%	40.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25%、48.55% 和 61.38%，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

(1) 2017 年较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 年和 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25% 和 48.55%，2017 年较上年上升 8.31%。

项目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A	B	C	D	E=A*C	F=B*D	
呼吸系统药物	44.86%	40.91%	60.93%	58.40%	27.33%	23.89%	3.43%
消化系统药物	58.58%	46.12%	19.31%	17.74%	11.31%	8.18%	3.13%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52.25%	36.99%	11.40%	14.23%	5.96%	5.26%	0.70%
其它药物	47.31%	30.22%	8.36%	9.62%	3.96%	2.91%	1.05%
综合毛利率	48.55%	40.25%	100.00%	100.00%	48.55%	40.25%	8.31%

从主营业务毛利变动影响看，呼吸系统药物及消化系统药物毛利率变动贡献率较高，分别为 3.43% 及 3.13%，主要系呼吸系统药物及消化系统药物产品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较高所致。2017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8.31%，主要因为一方面是公司小儿肺热咳喘颗粒等部分产品提价，使得公司该类产品的毛利率

有所增长；另一方面是“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实施，对于受“两票制”影响的产品，公司改为采用配送经销商模式销售，产品出厂价格提高导致毛利上升。

(2) 2018 年较 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55%、61.38%，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 12.83%。

项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A	B	C	D	E=A*C	F=B*D	
呼吸系统药物	55.27%	44.86%	53.04%	60.93%	29.31%	27.33%	1.98%
消化系统药物	69.63%	58.58%	24.84%	19.31%	17.29%	11.31%	5.98%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69.89%	52.25%	13.32%	11.40%	9.31%	5.96%	3.35%
其它药物	62.01%	47.31%	8.81%	8.36%	5.46%	3.96%	1.51%
综合毛利率	61.38%	48.55%	100.00%	100.00%	61.38%	48.55%	12.82%

从毛利率贡献率上看，各类型产品的毛利率贡献率均实现了增长，其中消化系统药物和全身用抗感染药物毛利率贡献率变动较大，消化系统药物的毛利率贡献率较 2017 年增加 5.98 个百分点，全身用抗感染药物的毛利率贡献度较 2017 年增加 3.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物销售受“两票制”影响较大，其出厂价格提高导致收入及毛利率增加。

3、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2016 至 2018 年，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佛慈制药	32.37%	29.74%	29.80%
贵州百灵	59.75%	63.27%	64.37%
康恩贝	77.11%	72.63%	47.97%
葵花药业	59.06%	59.61%	58.34%
灵康药业	87.90%	80.02%	57.66%
海辰药业	86.23%	79.06%	67.52%
誉衡药业	74.55%	70.57%	58.65%
莱美药业	60.80%	48.84%	41.82%
行业平均	67.22%	62.97%	53.27%
葫芦娃药业	61.38%	48.55%	40.25%

行业企业毛利率水平受企业产品结构及销售模式差异影响较大。公司 2016 年、2017 年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中成药占比较高，且传统经销模式及以连锁药店为客户对象的直销模式占比较高，导致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两票制下配送商销售模式收入及占比逐年提高，公司毛利率逐年提升，2018 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四）期间费用及其他利润表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8,802.77	79.93%	14,595.65	58.08%	9,101.46	61.05%
管理费用	4,549.48	9.37%	7,206.21	28.68%	3,636.55	24.39%
研发费用	4,333.49	8.93%	1,962.28	7.81%	1,119.84	7.51%
财务费用	857.27	1.77%	1,364.13	5.43%	1,051.25	7.05%
合计	48,543.01	100.00%	25,128.27	100.00%	14,909.10	100.0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推广费	30,955.70	79.78%	9,016.30	61.77%	4,686.43	51.49%
职工薪酬	3,247.60	8.37%	2,092.20	14.33%	1,157.00	12.71%
广告宣传费	2,125.36	5.48%	1,376.54	9.43%	1,115.78	12.26%
运杂费	1,317.25	3.39%	1,259.43	8.63%	1,327.68	14.59%
差旅费	712.56	1.84%	595.21	4.08%	501.13	5.51%
业务招待费	186.38	0.48%	101.24	0.69%	147.62	1.62%
办公费	131.27	0.34%	48.55	0.33%	74.03	0.81%
租赁费	59.31	0.15%	75.26	0.52%	54.78	0.60%
折旧费用	54.33	0.14%	17.77	0.12%	25.95	0.29%
其他	13.00	0.03%	13.14	0.09%	11.06	0.12%
合计	38,802.77	100.00%	14,595.65	100.00%	9,101.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推广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组成，其中业务推广费为最主要构成。公司 2017 年、2018 年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业务推广费用增加较多所致，同时公司加大广告宣传投入，受员工人数、工资及资金提高影响，公司职工薪酬明显上升，也使得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加。受公司集中批次发货、控制运输费用影响，公司 2017 年运杂费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显著增长，报告期各期内分别为 4,686.43 万元、9,016.30 万元和 30,955.70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 2017 年 1 月全国推广实施两票制，使得原由代理商承担的业务推广费转由公司承担，导致公司销售费用支出明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配送商模式销售给医院终端的产品销量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的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佛慈制药	11.85%	8.99%	8.11%
贵州百灵	29.75%	30.19%	27.72%
康恩贝	50.42%	43.14%	25.53%
葵花药业	32.36%	33.13%	34.82%
灵康药业	72.78%	53.61%	11.36%
海辰药业	61.52%	48.07%	30.57%
誉衡药业	53.59%	35.03%	8.73%
莱美药业	38.55%	26.61%	12.62%
行业平均	43.85%	34.84%	19.93%
葫芦娃股份	39.44%	22.28%	18.68%

行业企业销售费用率受销售模式差异影响较大。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两票制”政策在全国逐步推广，而公司仍以销售费用率较低的直销及传统经销模式为主，两种模式合计收入占比达到 81.25%。2018 年为适应“两票制”政策影响，公司部分销售逐渐转变为配送经销商模式，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明显增加，逐步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22.80	35.67%	1,327.83	18.43%	1,164.14	32.01%
折旧和摊销	1,370.32	30.12%	1,232.40	17.10%	1,271.61	34.97%
办公费	476.42	10.47%	546.74	7.59%	435.09	11.96%
中介费	328.81	7.23%	164.58	2.28%	153.32	4.22%
业务招待费	154.95	3.41%	60.02	0.83%	94.18	2.59%
租赁费	88.52	1.95%	74.03	1.03%	115.00	3.16%
差旅费	79.26	1.74%	56.16	0.78%	60.22	1.66%
股权激励费	-	-	3,372.00	46.79%	-	-
税费	-	-	-	-	34.17	0.94%
其他	428.40	9.42%	372.46	5.17%	308.81	8.49%
合计	4,549.48	100.00%	7,206.21	100.00%	3,636.55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办公费及股权激励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职工薪酬整体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增长，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不断增长。2017 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产生 3,372.00 万元股权激励费，使得当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费用	4,549.48	7,206.21	3,636.55
营业收入	98,377.26	65,500.55	48,735.35
管理费用率	4.62%	11.00%	7.46%

2017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致；如剔除股权激励费影响，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46%、5.85%、4.62%。整体来看，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规模效应逐渐体现，报告期内剔除股权激励费后的管理费用率逐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佛慈制药	10.07%	9.67%	12.00%
贵州百灵	5.70%	6.84%	7.80%
康恩贝	9.07%	9.57%	8.48%
葵花药业	10.80%	11.52%	11.07%
灵康药业	5.77%	11.41%	21.59%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辰药业	9.00%	11.85%	15.66%
誉衡药业	8.80%	16.05%	16.94%
莱美药业	11.46%	13.81%	18.57%
行业平均	8.83%	11.34%	14.01%
葫芦娃股份	4.62%	11.00%	7.46%

报告期内，与行业内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目前管理人员较为精简，管理费用管控较为严格。在剔除股权激励费影响外，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48.30	14.96%	373.71	19.04%	223.69	19.97%
材料投入	344.78	7.96%	505.55	25.76%	419.07	37.42%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61.39	3.72%	146.51	7.47%	145.02	12.9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3,048.62	70.35%	838.25	42.72%	260.17	23.23%
其他费用	130.41	3.01%	98.26	5.01%	71.90	6.42%
合计	4,333.49	100.00%	1,962.28	100.00%	1,119.84	100.00%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职工薪酬及材料投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研发人员团队，增加合作研发项目开发，使得公司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和职工薪酬增加较多，从而导致公司研发费用明显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4,333.49	1,962.28	1,119.84
营业收入	98,377.26	65,500.55	48,735.35
研发费用率	4.40%	3.00%	2.30%

2018 年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提升产品竞争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890.98	1,449.49	1,137.97
利息收入	-40.29	-92.22	-75.01
手续费	6.58	6.86	8.07
现金折扣	-	-	-19.78
合计	857.27	1,364.13	1,051.25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产生的利息支出。2016 年、2017 年为开展广西维威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公司进行大量银行贷款及售后租回融资，导致当年利息支出较大。随着 2017 年、2018 年公司多次开展股权融资，偿还部分对外借款，导致 2018 年利息支出有所减少。

5、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各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结构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227.91	39.81	219.65
存货跌价损失	121.36	141.02	200.64
合计	349.27	180.83	420.29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52.13	65.73	14.09
合计	252.13	65.73	14.09

7、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2.76	18.14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65.49	291.37	-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1,198.25	309.51	-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列报项目
GMP 异地改造项目设备资助专项款	18.14	18.14	-	其他收益
2018 年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扶持款	271.00	-	-	其他收益
2017 年第二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14.58	-	-	其他收益
2018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及技术改造）项目	23.33	-	-	其他收益
2018 年工业发展资金设备资助	5.71	-	-	其他收益
合计	332.76	18.14	-	-

(2) 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列报项目
2018 年工业发展资金	654.67			其他收益
2018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保方向）奖励款	5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市本级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5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科技进步与提质增效优秀企业奖金	30.00			其他收益
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费	25.00			其他收益
2016 新增成长性工业企业奖奖金	15.00			其他收益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后补助资金	1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第一批稳岗补贴	8.08			其他收益
江南区 2017 年三等奖奖励奖金	8.00			其他收益
2018 年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7.80			其他收益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后补助经费	5.00			其他收益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2.00			其他收益
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建设补助经费	0.20			其他收益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列报项目
关于收回《南药、黎药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2.00			其他收益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1.74			其他收益
海南省房产税退税款		103.07		其他收益
2017年海口市重点科技计划资金		70.00		其他收益
2017年海南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之销售收入增长贡献奖励		42.00		其他收益
扶持工业发展资金之运输费补贴		27.93		其他收益
海南省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资金补助		20.00		其他收益
企业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9.81		其他收益
南宁市工业企业首次进入规模统计补助资金		8.00		其他收益
南宁市企业稳岗补贴		6.37		其他收益
规模统计补助		4.00		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款		0.20		其他收益
合计	865.49	291.37	-	-

8、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6.93	-
合计	-	-6.93	-

9、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无法支付款项	218.68	120.97	-
政府补助	-	-	574.5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06	0.91
其他	2.38	29.85	47.46
合计	221.07	150.88	622.91

2016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2017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导致在营业外收入中列式的政府补助减少。2017年、2018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核销的三年以上无法支付款项。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列报项目
税收奖励款	-	-	153.61	与收益相关
工业扶持发展资金款	-	-	134.21	与收益相关
创业英才培养计划补助款	-	-	8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74.49	与收益相关
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款（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6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	-	-	25.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科技奖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经济工作奖励	-	-	6.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奖励	-	-	3.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奖励	-	-	0.5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结转			37.7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574.55	-

10、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37	3.86	6.29
对外捐赠	5.00	5.50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21	14.11	19.42
其他	7.32	5.57	28.78
合计	30.90	29.04	54.4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少，对公司利润影响较为有限。

（五）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利润	11,657.65	6,116.11	3,737.69
加：营业外收入	221.07	150.88	622.91
减：营业外支出	30.90	29.04	54.49
利润总额	11,847.82	6,237.95	4,306.11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98.39%	98.05%	86.80%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61%	1.95%	13.2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2017年与2018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不再列入营业外收入后，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核销的无法支付款项；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出了较高的成长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我国医药卫生投入不断增加，医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受我国医保体系不断完善、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及人民健康意识不断提升等影响，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投入不断增加，促进了我国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从长远来看，我国社会经济能否保持健康发展，医疗卫生投入能否持续增长，对于医药行业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发展产生影响。

（2）医疗卫生体制及药品价格改革

近年来国家推进一系列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革，旨在促进药品价格形成市场化，并推动医保控费。201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颁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完

善药品生产流通政策的若干意见》，提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带量采购、带预算采购。2018年底，国家开展以11个城市为试点地区的带量采购试点，旨在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上述一系列政策的推进对于我国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公司产品尚未纳入带量采购试点范围，但如未来公司部分产品受带量采购试点方案价格联动影响，产生价格明显下降或未能实现中标，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行业领域竞争状况

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中成药及化药制剂同步发展的产品体系，受国家鼓励医药产业特别是儿科用药发展、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及人口老龄化影响，我国医药市场需求规模的不断扩大，将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儿科用药、中成药领域及公司产品所处的其它市场领域，现有行业内企业的研发投入也将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及上市有可能加大产品竞争，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并最终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公司药品研发及商业化能力

自2016年以来国家开始推进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深化评审审批制度改革，鼓励创新药、优质仿制药、经典名方类中药、儿科用药的开发，通过医药审批注册制度和带量采购政策等综合措施促使医药企业加大研发。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及医疗卫生体系改革，医药企业的长远发展对于企业研发能力要求日益提高。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现有产品创新及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后续公司能否发掘优秀的医药品种，持续推出具有良好疗效、市场应用广的药品，并进行有效的市场推广，对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7	-10.72	-5.38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8.25	309.51	574.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9.01	57.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2.87	-76.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13	65.73	14.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8.75	139.75	18.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372.00	-
小计	1,644.75	-2,811.59	583.52
减：所得税费用	246.13	89.06	99.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98.62	-2,900.65	484.0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34%、-59.04%和 13.91%，主要是取得的政府补助；其中，2017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

（七）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8年度	659.26	8,742.03	1,397.58
2017年度	377.36	4,561.25	659.26
2016年度	423.83	3,687.95	377.36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8年度	634.71	2,405.60	52.34
2017年度	557.13	1,243.06	634.71
2016年度	112.10	475.01	557.13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海南葫芦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932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16-2018年度）如实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23.23	1,320.63	920.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30	4.53	9.78
所得税费用合计	1,793.94	1,325.16	929.82
利润总额	11,847.82	6,237.95	4,306.11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5.14%	21.24%	21.59%

报告期内，影响所得税费用的主要因素是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2016年至2018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公司子公司广西维威享受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2016年起享受减按9%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政策法规按照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计算缴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情形。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22.95	64,392.07	50,88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43.28	55,395.82	44,384.54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66	8,996.26	6,496.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2.91	35,514.83	26,67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96.12	48,224.22	33,01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3.21	-12,709.39	-6,34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83.24	33,215.08	28,9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38.72	27,140.31	25,41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4.51	6,074.77	3,578.2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0.97	2,361.64	3,733.9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受公司 2017 年、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4.40%、50.19% 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应大幅增长，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0,881.02 万元、64,392.07 万元、98,722.9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实现 48,552.34 万元、63,097.87 万元、94,688.96 万元，2017 年、2018 年分别增长 29.96%、50.07%。

2017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2,499.77 万元，主要系因 2017 年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较上年大幅增加。虽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应收项目余额有所提高，全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仍明显增加。

2018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减少 5,816.59 万元，主要系因两票制下公司配送商模式销售规模扩大，使得本期销售费用中推广费用大幅增加，该模式下回款速度有所降低，应收项目余额有所提高；同时公司研发项目增多，研发费用支出大幅增加；此外，为适应生产计划安排需要，公司存货规模有所扩大，使得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幅度的减少。

2、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10,053.88	4,912.79	3,376.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9.27	180.83	420.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92.25	1,804.55	1,774.44
无形资产摊销	1,058.35	1,057.18	1,067.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02	33.03	4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93	-0.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7	3.79	5.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0.98	1,374.95	1,080.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13	-65.73	-1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0	4.53	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84.05	-3,586.19	-1,051.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74.94	-8,383.23	-1,42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32.96	8,280.82	1,207.28
其他(股份支付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	3,372.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66	8,996.26	6,496.48

由上表可知，除了净利润外，报告期内其他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因素主要为存货、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的增减。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688.96	63,097.87	48,552.34
营业收入	98,377.26	65,500.55	48,735.35
占比	96.25%	96.33%	99.6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接近等于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表明公司主营业务所产生的货款都能正常及时收回，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66.92	26,290.55	22,853.90
营业成本	37,995.39	33,697.62	29,120.78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占比	80.71%	78.02%	78.48%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于当期发生的营业成本，表明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在供应链条上享有较高的信用额度。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66	8,996.26	6,496.48
净利润	10,053.88	4,912.79	3,376.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6,317.41	10,582.20	8,33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息折旧摊销前利润	19.49%	85.01%	77.95%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例为 19.49%，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而受配送销售模式影响，公司回款速度有所降低，应收项目余额有所提高，同时公司采购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有所扩大，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下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固定资产采购。最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40.80 万元、-12,709.39 万元和-6,943.21 万元，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因广西维威生产基地生产线及厂房以及来宾维威新建厂房的工程建设投资。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578.24 万元、6,074.77 万元和 13,344.5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逐年上升，主要来源于 2016 年取得借款以及 2017 年和 2018 年共四次股权增资款。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为购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098.81 万元、15,757.77 万元和 7,281.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的投资。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原料药车间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发行人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2014 年 10 月，公司将头孢克肟原料药和盐酸头孢吡肟原料药技术转让给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转让价分别为人民币 298 万元和 159 万元。2016 年 3 月，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解除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并退还全部转让价款。经历一审、二审，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驳回了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19 年 1 月，科伦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请求撤销前述生效判决，改判合同已解除及公司返还全部转让价款。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是否再审的裁定。该诉讼事项涉案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

国枫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民事诉讼系业务经营行为所产生，从该等诉讼的性质以及争议的标的金额来看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公司 2018 年末的总资产为 109,198.00 万元，较 2016 年末的 53,594.69 万元增长了 103.75%；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60,460.83 万元，较 2016 年末的 12,869.11 万元增长了 369.81%。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今后几年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同时公司运营资金亦将进一步增加。此外，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其自身生产经营积累亦将带来资产总额的增加。

（二）盈利能力趋势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四个项目，包括葫芦娃药谷口服固体车间 GMP 扩建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儿科药品研发项目、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达产，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将有较大增长。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明确，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在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产能以及优化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产品优势、渠道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随着企业的持续盈利，股东权益也将进一步增长，不断增加股东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将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可行性

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

首先，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735.35 万元、65,500.55 万元和 98,377.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76.29 万元、4,912.79 万元和 10,053.8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525.74 万元，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

其次，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进一步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创造了有利条件。

最后，本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实行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股东实现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在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综上，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是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未来三年未分配利润除用于发放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外将主要运用于

1、扩大生产规模，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生产，促进公司业绩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为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2、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网络营销建设，壮大销售队伍，结合公司长远规划，逐步建立覆盖我国主要省市的销售队伍，加强对空白市场的开发工作，全面实现渠道下沉和业务拓展。

3、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将以儿科用药为研发方向，强化公司在儿科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将加大在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小儿化积颗粒、小儿肺炎帖等新产品的研发，丰富公司新药储备，增强公司研发能力。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药品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将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及项目产业化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大力开展药品研发工作。公司将依托自身优秀的研发能力，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创新方向，持续加大药品研发投入，同时，通过公司产业化的优势，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且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4、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相关制度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葫芦娃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刘景萍、汤旭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

公司是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儿科制药领军企业之一。当前我国儿童用药面临品种少、剂型少、规格缺乏等问题，公司立足儿童健康，用创新的思维，以现代科技为推动力，吸收传统中华医学精华的基础上，不断推动儿科药的发展。公司以“健康中国娃”为使命和战略愿景，以研发与质量控制为基础，不断完善公司“葫芦娃”为核心、“葫芦爸”与“葫芦妈”为两翼的产品群；以品牌引领营销，进一步提升公司儿科品牌，为我国亿万儿童的健康保驾护航，逐步发展成为我国儿科制药领域国内领军企业。

未来，在通过自身扩张实现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适时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二、具体发展计划

（一）产品研发与创新计划

1、以“葫芦娃”儿科系列产品为重点发展方向

公司近年来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持续加大在儿科用药的产品布局，目前儿科系列产品涵盖儿童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等疾病领域。基于公司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广阔市场前景，为保持公司竞争力和未来持续发展能力，儿科用药仍将是公司的产品及研发重点方向。一方面，公司将已上市产品进行工艺改进优化研究或二次开发研究；另一方面，公司将以临床适应症（治疗领域）为导向，结合公司已上市药物以及在研儿科用药的治疗领域，重点开发临床需求度高、疗效明确、安全性好、市场容量大且前景看好的药物，拓展儿科药品研发方向，全方位守护儿童健康。

公司通过不断健全自身研发团队，并与国内知名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对未来儿科用药的选题、研发开展合作，把握儿科前沿研究动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优质儿科药品；公司将以刘昌孝教授工程院院士工作站为契

机，充分利用这一平台和资源，开展儿科用药的前沿探索和产品开发。

2、以“葫芦爸”、“葫芦妈”品牌，开展成人及妇科用药研发

公司将在以儿科用药为核心的同时，发挥公司销售渠道优势，不断探索产品边界，积极开展成人用药、妇科用药的研发和生产工作，形成儿科为核心、以成人及妇科为两翼，覆盖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全身抗感染类及妇科用药为主要应用领域的产品群，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实施差异化、特色经营的品牌战略，实现做强做大的目标。

此外，公司将整合现有药品批准文号资源，以研发为基础，辅助以外部购买、独家经销等方式，完善产品结构，扩大产品数量，形成产品群。未来两年，公司将围绕处方及 OTC 市场核心品种进行布局，突出儿科用药特色基础上，持续完善成人及妇科用药等领域产品结构。

（二）市场开拓计划

1、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营销竞争力

目前公司虽已建立初步覆盖全国的营销体系，但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营销覆盖深度、广度仍然不够，营销队伍规模仍不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未来将加强营销体系建设，以杭州为全国销售中心，在广州、济南、昆明、郑州、长沙五大重点城市建立区域营销中心，覆盖华南、华东、西南、华北、华中市场，增强营销覆盖广度与深度，提升营销快速反应能力。同时，公司将建设内部营销数据中心，通过数据分析提升营销的准确性、专业性，及时优化营销策略，加强对营销队伍的精准管理、考核，全面提升公司营销能力。

2、开展精细化营销，提升市场地位

国内医药市场正经历深刻的变革，医药体制改革、一致性评价、“两票制”、“4+7”国家带量采购试点等政策的出台，深刻影响制药企业营销方式及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方式。为突出公司产品优势，公司将坚持以基层市场、第三方终端为着力点，积极拓展零售终端和医疗机构终端的销售策略，提高品牌和产品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从 2015 年开始，葫芦娃启动了“影响中国”的品牌宣讲会，通过北京、合肥、郑州、成都、广州、南宁等六大城市带动，在全国多个地区相继举办了葫芦

娃品牌宣讲和儿童用药安全指导活动,公司将继续通过品牌宣讲、基层医生培训,巩固并扩大公司在基层市场的知名度和占有率。从 2016 年开始,公司启动零售终端推广计划,公司将进一步与国内知名大型药品零售连锁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拓展药品零售连锁销售渠道,实现合作共赢,加速实现公司主要产品在零售终端的增长。对于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市场,公司顺应“两票制”及国家医疗体制改革要求,紧跟国家医改步伐,通过革新销售模式、健全销售队伍、提升团队素质和完善售后服务等手段,开展精准的学术会议营销,全方位提升公司销售和服务水平,创新市场拓展模式,不断提升市场地位。

3、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放大品牌效应

近年来,公司品牌建设已经取得了突出成就,表现在拳头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葫芦娃品牌的市场认可度、美誉度不断提升。未来三年,公司将在上述工作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围绕核心产品加大品牌建设的投入力度,全面提高产品质量标准,加强葫芦娃、葫芦爸、葫芦妈三大品推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实施以强势产品品牌领军、公司品牌全面提升的竞争战略。

(三) 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将立足主营业务,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大主要产品产能,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大幅度提高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为公司产品种类的丰富、销售规模的的增长提供充足的产能支持,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四)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有效实施公司的研发、创新、生产及市场开拓计划,公司将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不同层级的人才梯队,加强各类人才储备。一是研发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研发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资本实力增强、盈利规模提升和品牌美誉度的提高,公司将加大研发技术人才培养及引进力度,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盟,为公司产品技术创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二是营销人才队伍建设,随着公司的发展、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医药流通体系改革,营销推广已变得越来越重要,为此,公司将不断加强自身营销推广队伍的建设,加大内部营销人才培

养，引进医药行业优秀营销人才，扩充营销队伍规模；三是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公司目前已储备一定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随着规模扩大、产能扩张以及精细化分工、专业化经营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强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五）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计划，结合市场形势、投资环境和资源分布，在稳步扩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国内同行业厂家的发展态势，积极寻找机会，重点关注有着优秀医药品种储备、较强技术研发能力企业的并购投资机会，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进行外延式扩张。公司未来的发展将在立足于国内市场的前提下，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公司将逐步加大国际合作，与国外客户、供应商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在国际市场上寻找可能的收购兼并对象打下坚实基础。

三、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4、公司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 5、公司经营所遵循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6、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公司研发、营销、生产均需持续进行投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式的间接融资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如发行股票式的直接融资等。

2、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离不开优秀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人才储备有限，在一定程度上会制约公司的发展。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进一步引进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销售人才等，虽然公司已通过各

种方式加强人才储备，但是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在人才数量和结构方面还需进一步调整和优化。

3、未来几年，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都将不断扩大，在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资金管理、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必须提高和完善各方面的管理水平和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才能实现公司发展计划和目标。

五、实现发展计划的方法和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管理升级，保障计划有效实施。

3、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医药专业人才、营销专业人才以及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从内部和外部两方面充实人才队伍，建立能够确保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实现的高水平员工团队。

4、公司将着力巩固并提升自身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加大资金投入，不断深挖客户，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5、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石，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拓展、深化、完善和提高，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公司发展计划的制订是适应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并在业务领域、市场份额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的内在需求。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提升，市场竞争力大幅提高，从而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医药行业的地位，使公司跨上更高的发展层次。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拟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葫芦娃药谷口服固体车间 GMP 扩建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5,588.28	14,500.00	HKGX220 190416028 8184	海环审 [2019]81号
2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	7,505.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4,057.00	1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3,650.28	40,000.00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应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该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做出如下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施行。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及营销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品牌知名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可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735.35 万元、65,500.55 万元和 98,377.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76.29 万元、4,912.79 万元和 10,053.88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我国儿科制药领军企业之一，是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副会长单位及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公司产品品类较为齐全，产品应用范围涵盖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全身抗感染类等多个用药领域，拥有小儿肺热咳喘颗粒（4g）、肠炎宁胶囊（颗粒）等独家规格产品和化积片、尼美舒利缓释胶囊等独家剂型产品。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中心，近年来研发投入不断增加，目前在研项目项目逾 30 个，其中进入临床阶段的新药品种 1 个、在研新药品种 2 个。公司的技术储备能够有效支撑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主要管理层从事医药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能够有效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亦有助于公司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的提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葫芦娃药谷口服固体车间 GMP 扩建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满足快速发展需要，并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改善公司研发环境，促进儿科产品研发，公司拟进行药谷口服固体车间 GMP 扩建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具体由药谷口服固体车间 GMP 扩建、研发中心升级两部分组成。本公司拟合计投资 15,588.2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4,500.00 万元。

1、药谷口服固体车间 GMP 扩建

（1）项目方案概况

随着企业规模的快速发展壮大，海口现有口服固体制剂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用于解决公司主要产品及后续新产品的生产问题已成企业发展的迫切需要。因此，公司决定在原来预留的厂房内进行 GMP 技术改造，改扩建一个新的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本项目利用原普通口服固体制剂楼一层建设固体制剂生产线，拟建设一条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的儿科药（颗粒剂）生产线、一条片剂生产线、一条胶囊剂生

产线及配套相关辅助工程设施，改造面积 2,715m²。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二期四路 8 号葫芦娃股份药谷生产基地厂区内的口服固体制剂大楼内。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颗粒剂 6.20 亿袋、片剂 3.00 亿片、胶囊剂 10.00 亿粒。本项目总投资为 9,588.28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9,5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顺应国家产业政策，满足中成药市场增长的需求

中医药作为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人民群众对中医药产品的需求越来越旺盛，迫切需要继承、发展、利用好中医药在满足人民健康需求方面的优势作用。

为此，国务院专门制定并印发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提出到 2020 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 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到 2030 年，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医药工业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增强。

与西药相比，中医药具有安全、副作用小的优势，近年来我国中医药产业蓬勃发展，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市场对中医药的认可及新产品的推出，预计中医药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本项目重点用于公司中成药产品如小儿肺热咳喘颗粒、肠炎宁颗粒/胶囊、克咳片等的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

②满足葫芦娃药业持续发展的产能需求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销售、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虽然公司通过设立南宁、来宾、承德等生产基地扩充产能，但随着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新产品的持续推出，预计公司当前产能将无法满足后续持续发展的要求。受药品生产许可影响，药品生产具有很强的属地性质，截至 2018 年，公司海口多条生产线已经处于饱和状态，颗粒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已连续三年超过 80%。按照目前公司的发展速度，预计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将很快不能满足市场销售的需求。

药品生产线建设周期较长，且药品生产需主管部门对生产车间进行验收并取得 GMP 证书。为应对日益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需提前进行产能布局，以便及时

取得市场竞争的主动权，抓住市场机会扩大产量与销售规模。

③公司具有成熟产品技术与工艺水平，为项目实施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研发与创新，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建立起以内部研发力量为核心、联合国内一流制药科研机构的科研和开发体系。近年来公司每年研发投入比重逐年增加，通过与各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引进各类人才，充实研发力量。近年来，公司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药学科学院、沈阳药科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等国内知名研发机构及儿科及中成药知名学者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并设立了海南省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刘昌孝工程院院士工作站，及时跟踪行业前沿研究成果，并开展新产品开发及商业化工作，有效提升公司在儿科用药、中成药的研发实力。本公司在产品生产与生产线项目建设领域均具有成熟的经验，具有技术开发研究的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很好的技术保障。

④公司具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强大的客户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葫芦娃”品牌在行业及消费者心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并建立起基本上覆盖全国主要省市的营销网络体系。目前产品已覆盖全国 2,000 余个城市、乡镇及农村销售终端，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3,000 余家，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 8,000 余家，诊所、卫生室、服务站 20 余万家，连锁、单体药店累计超过 15 万家，形成健全的销售队伍、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公司与国内知名药店连锁企业如国药控股大药房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益丰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鸿翔一心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中型连锁药店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核心产品小儿肺热咳喘颗粒（4g）已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肠炎宁颗粒（每袋装 2g）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目前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良好的品牌影响力、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强大的销售体系，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效的市场保障。

（3）投入概算及投入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为 9,588.28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9,5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6,571.92	68.54%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2	净化安装工程费	706.51	7.37%
3	建筑工程费	255.21	2.66%
4	基本预备费	399.44	4.17%
5	其他费用	455.20	4.75%
6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	12.52%
	合计	9,588.28	100.00%

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费、建设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办公家具购置费等。

（4）产品方案

本项目拟重点用于小儿肺热咳喘颗粒、肠炎宁颗粒、克咳片、肠炎宁胶囊等公司主推产品产能扩大，具体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剂型	主要品种	年产量
1	颗粒剂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5.00 亿袋
		肠炎宁颗粒	1.20 亿袋
2	片剂	克咳片	3.00 亿片
3	胶囊剂	肠炎宁胶囊	10.00 亿粒

（5）工艺流程和技术方案

①工艺流程

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②核心技术取得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核心技术主要有一种治疗急慢性胃肠炎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小儿肺热咳喘颗粒的制备方法、克咳片及其制备方法等。

（6）项目建设方案

①设计原则

药谷口服固体车间 GMP 扩建项目工艺设计以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进行生产设施技术改造为主要特征，选用国内外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设备，按照新版 GMP 标准对工艺装备和厂房进行设计。

工艺布局按照 GMP 规范要求，做到人流物流分开，并注意工艺合理、运输方便，路线短捷。室内装修、水、电、汽管道敷设严格遵循 GMP 规范的有关规定，设计、施工高起点，严要求，使企业的生产硬件达到和超过国内外同类先进企业水平。

选用高度智能化先进设备,采用全自动控制的数据采取,智能分析控制技术,将过去主要是由人控制的间断式生产模式,转变计算机和控制元件机械装置控制的全自动连线生产模式,建成药品生产智能制造的示范车间。

②主要设备选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个)	单价	金额
颗粒剂生产线设备表					
1	无尘粉碎称量系统	DM4503-80-WT	1	45	45.00
2	粉碎机	GF-300AX 300kg/h	4	38	152.00
3	筛粉机	XZS-500 300kg/h	4	12	48.00
4	固定式料斗混合机	4000L	3	48	144.00
5	自动料斗混合机	HZD-2000	1	35	35.00
6	一步制粒机	300kg/批	6	100	600.00
7	颗粒包装机连线	STICK	5	610	3,050.00
8	移动料斗	600L	8	6	48.00
9	CIP清洗站	配套	1	80	80.00
10	真空无尘上料系统	配套	8	10	80.00
小计					4,282.00
片剂、胶囊车间设备表					
11	无尘粉碎称量系统	DM4503-80-WT	1	45	45.00
12	流化床干燥机	200kg/批	2	70	140.00
13	干法颗粒机		3	300	900.00
14	粉碎机		2	38	76.00
15	振荡筛		2	12	24.00
16	真空上料机		8	6	48.00
17	锥形混合机	3600L	3	45	135.00
18	压片机	30万/h	1	60	60.00
19	包衣机	500kg/批	1	180	180.00
20	铝塑泡罩包装机连线	20万/h	3	130	390.00
21	胶囊充填机7500		1	60	60.00
22	循风干燥箱		2	15	30.00
23	工业洗衣机带烘干		1	10	10.00
小计					2,098.00
24	其它				191.92
合计					6,571.92

③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干膏、肠炎宁颗粒干膏、

克咳片干膏、硬脂酸镁、复合膜等，辅助材料主要有乙醇、白砂糖、三氯蔗糖、乳糖、包装材料等。除干膏主要为公司内部其它提取车间提取外，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装材料大部分由公司采购解决，且大部分有长期供应商，市场供应充足，供应有保证。

④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1) 供水

项目用水依托药谷生产基地的供水系统。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药谷生产基地的供电系统，并进行两台变压器并列运行改造后实现全厂区供电。

3) 供汽

本项目用汽依托药谷生产基地的供汽系统并新增一台 6 吨燃气锅炉实现后全厂区供汽。

⑤环保情况

1) 污水处理

药谷生产基地现有污水处理能力 200 吨/日，设有调节池、好氧池、MBR 膜池、污泥分离干化池、排水检测明渠，能实现药谷生产基地污水的无害化排放，达到国家和海南省制定的区域性排放标准，本项目污水排放将依托生产基地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系统实现污水的处理。

2)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废包装物外卖，生活垃圾送垃圾场处理。危险废物主是与药品接触的内包材及受污染的药品等，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储运部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并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

⑥项目选址及用地

项目地点位于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二期四路 8 号葫芦娃股份有限公司药谷生产基地厂区内。项目土地属工业用地，公司已拥有其土地使用权。

(7) 项目实施进度

	T 月	T+1 月	T+2 月	T+5 月	T+6 月	T+7 月	T+9 月	T+12 月	T+14 月
项目审批									

	T月	T+1月	T+2月	T+5月	T+6月	T+7月	T+9月	T+12月	T+14月
项目备案及环评									
净化工程施工									
设备安装									
设备调试									
人员培训设备调试									
项目运营									

(8)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43.17%，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46 年。

2、研发中心升级

(1) 项目方案概述

本项目将通过现有研发中心进行改造，扩增公司的研发场地，提升和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等软硬件设备，提升研发和检测能力，并在行业内引进一批研发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国家鼓励医药企业开展医药研发，重视民族医药的继承与创新。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药研发水平尚有一定差距，而对于中成药生产企业，研发水平和研发投入需要提升的空间还很大。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和行业竞争加剧，对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创新能力要求日益提高。

随着公司研究领域深入，研发难度和技术要求不断提高，项目实验耗时增长。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开展自主研发项目 11 个，合作研发项目 26 个，其中涉及 3 个新药产品研发，覆盖儿科、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抗感染等多个领域，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人才规模和组织管理等已难以满足公司研发的需要。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将扩充研发场地，升级研发设备，引入研发人才，加快公司新产品开发速度，保障公司的持续创新优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立志从自身做起，以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为契机，努力提升自身研发水平，改变传统行业生产理念，形成适合自身发展的研发体系，在满足自身未来发展需求的同时，对医药的研究开发与质量标准建设、中成药创新研究起到促进作用。

②加大人员投入，改善研发环境，吸引高端技术人才

研发人才是企业研发实力的核心，近年来我国医药企业对研发投入、研发人才引进日渐重视。特别是近年来我国药口一致性评价、优先评审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出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具有新药开发和高端仿制药研发能力的企业日渐占据优势地位。本次研发中心升级除增加研发检测设备、建立研发实验室外，也将投入改善研发中心环境、加大研发人员投入，旨在为研发人员提供一个设备齐全、资源丰富的工作平台，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提高研发团队的整体素质。

(3) 投入概算及投入方式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000.00 万元，包括装修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原料采购费用、拟引进研发人员薪酬等，具体投资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4,460.00	74.33%
2	装修费用	400.00	6.67%
3	原料采购费用	300.00	5.00%
4	拟引进研发人员薪酬	840.00	14.00%
合计		6,000.00	100.00%

①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总投资 4,460.00 万元，包括研发中心设备及供电系统购置费用 4,260.00 万元、设备安装费用 200.00 万元，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	价格（万）
1	X 射线衍射仪	XRD-BTX	1	70.00
2	荧光光谱仪	Epsilon 4	1	70.00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Agilent 5110 ICP-OES	1	70.00
4	核磁共振波谱仪	Ascend Aeon 900	1	900.00
5	红外分光光度计	WGH-30A	1	6.00
6	拉曼光谱仪	DXR	1	100.00
7	全能型分光光度计 (UMS)	Cary 7000	1	50.00
8	原子吸收光谱仪	CAAM-2001	1	49.00
9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Cary 5000	1	50.00
10	崩解仪	德国 Pharma-test PTZ AUTO 1-4	1	0.60
11	电穿孔仪	Bio-RadGenePulsecell	2	1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	价格（万）
12	电击转化仪	Bio-Rad	2	8.00
13	粉碎机	GX-08B	3	0.10
14	激光粒度分析仪	CAMSIZER X2	1	80.00
15	卡氏水分测定仪	831KF	1	1.00
16	毛细管电泳	G1600AX	1	39.10
17	溶出仪（落地式全自动 10批次溶出系统）	日本 RT-3	1	190.00
18	显微镜（带摄录、图片 管理系统）	奥林巴斯 BX53MRF-S	1	15.00
19	旋光仪	SGW-3	1	1.50
20	折光率仪	RM40	1	0.50
21	浊度计	HI88703	1	2.00
22	自动定氮仪	K1305A	1	3.00
23	自动消化装置	CH-X08A	1	2.00
24	卡氏水份滴定仪	瑞士万通 852	1	25.00
25	不锈钢电热板	DB	1	0.24
26	高温鼓风烘箱	喆图 THG-9079A	4	4.40
27	气流烘干机	KQ-C	1	0.09
28	全自动图像熔点仪	仪电物光 SGW®-630	1	3.80
29	PCR 仪	美国 BIO-RAD	2	4.50
30	PDA 检测器	Waters 2998	1	10.00
31	薄层扫描仪	CS-9301	1	18.30
32	薄层色谱全自动点样器	RHA-SP-30E	1	3.00
33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 ACQUITY UPLC H-Class	2	130.00
34	超临界液相色谱仪	Waters Prep SFC 150 Mgm 系统	1	190.00
35	电导检测器	ICS-5000+ CD	1	20.00
36	电泳仪	美国 BIO-RAD	1	6.53
37	高效液相色谱仪	ACQUITY Arc 系统	8	400.00
38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Dionex™ ICS-6000 高压离子色谱系统	1	140.00
39	气相色谱仪	赛默飞 Trace1300E	1	50.00
4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0QP290	1	49.30
41	示差检测器	RI-201H	1	10.00
42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LCMS-2010A	1	90.00
43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Alltech ELSD 3300	1	20.00
44	正相液相色谱	waters ACQUITY UPC ² 系 统	1	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	价格(万)
45	质谱仪	德国 Esquire-LC	1	132.00
46	超净工作台	SXK-103 型	5	10.50
47	倒置显微镜	COTC 型	2	1.00
4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82	4	0.55
49	电子显微镜	AZtecFeature	1	75.00
50	二氧化碳培养箱	B5060 型	2	3.60
51	高压灭菌器	HVE-50	2	10.40
52	恒温循环器	1070	2	3.60
53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TCS SP2 AOBS	1	200.00
54	洁净工作台	SW-CJ-IF	4	3.60
55	流式细胞仪	EPICS ALTRA	1	180.00
56	偏光显微镜	MP30	1	20.00
57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型系列	5	7.50
58	压力蒸汽灭菌器	LS-B501 型立式圆形	1	3.00
59	移动式蒸汽灭菌柜	L2240040	2	2.10
60	药物稳定测定仪(药物稳定性试验箱)	宾得 KBF P	15	25.00
61	冰柜	BD-462 型	2	0.50
62	彩色照片打印机	L805	1	0.30
63	超纯水系统	PLUS	1	1.30
64	超低温冰柜	702	1	4.00
65	超声波破碎仪	VCX750	2	0.90
66	超声波清洗机	US-22D	1	0.85
67	低速离心机	L400	1	0.50
68	电子秤	T1000	3	0.30
69	电子天平(双量程分析天平)	Mettler XS105DU	4	4.80
70	高速离心机	Sigma 1-16/1-16K	1	5.00
71	恒温磁力搅拌器	JB-2	2	0.28
72	恒温摇床	TS-100B	1	8.00
73	冷藏箱	SC-320 型	2	0.60
74	密度计	DH300-1	1	0.50
75	全自动洗瓶机	Q950	1	10.00
76	实验室马弗炉	Nabertherm-L 9/11	1	5.00
77	实验台(通风柜)	SW-93005	5	2.10
78	酸度计	梅特勒托利多 SevenExcellence™	1	1.00
79	漩涡振荡器	HMS-350	1	0.50
80	旋转蒸发器	LR4000	2	2.2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	价格（万）
81	移液器	数字可调&易校准型	4	1.60
82	真空泵	DP-01	2	0.26
83	黏着/剥离力测试仪	AR-1000	1	10.00
84	Pion pKa/log P/log D/溶解度多功能测试仪	Pulse™	1	80.00
85	TOC 总有机碳分析仪	Tekmar Fusion	1	30.00
86	冰箱	BCD-258WDPM 258	2	0.50
87	不溶性微粒检测仪	PLD601A	1	15.80
88	测色色差计	SMY-2000SF	1	5.00
89	差示扫描量热仪	PerkinElmer DSC4000/6000	1	85.00
90	电导率仪	梅特勒-托利多 FE30	1	1.00
91	光散射法可见异物检测仪	BYFM-20	1	10.00
92	金相显微镜高低温载物台（与显微镜配合使用）	MicrOptik MHCS400-XR	1	5.00
93	颗粒图像分析仪	仪电物光 WKL-702	1	5.50
94	快速水份测定仪	A&D 艾安得 MX-50	1	2.80
95	全自动脆碎度仪	德国 Pharma-test Automatic	1	1.00
96	全自动滴定仪	海能仪器 T920	1	15.00
97	热重分析仪	梅特勒-托利多 TGA2	1	50.00
98	溶出仪（自动取样）	SYSTEM 850DL-12	5	150.00
99	融变时限测定仪	RB-1	1	0.80
100	渗透压摩尔浓度测定仪	SMC 30C-1	1	10.00
101	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	NuGenesis SDMS	1	50.00
102	韦氏比重秤	上海越平 PZ-D-5	1	0.20
103	粘度计	美国博勒飞 Brookfield DV2T	1	5.00
104	真空烘箱（包括真空泵）	喆图 TZF-6050	2	2.00
105	制备性高效液相系统	PuriFlash® 430	1	40.00
106	浊度计	仪电物光 WGZ-2000	1	0.80
107	自动电位滴定仪	JULABO TitroLine 7750	1	8.00
108	自动永停滴定仪	雷磁 ZDY-500 型	1	2.30
109	供电系统 UPS	SBW-YL	8	13.00
合计			189	4,260.00

②装修费用

研发中心扩建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预计装修费用为 400.00 万元。

③原料采购费用

原料采购费用合计投入 300.00 万元，主要为项目课题启动后开展试验需要

的原材料购入费用，包括研制及检测所需的原材料。

④拟引进研发人员薪酬

按照研发中心涉及的工作岗位和分工不同，拟分 3 年分批合计引进约 27 名研究开发人员，拟引进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840 万元。

(4) 研发中心建设地点及布局

研发中心位于葫芦娃股份药谷厂区综合楼六楼，为发行人自有房屋，已取得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 0017210 号《不动产权证书》，扩建建筑面积 1,100.00 平方米，具体功能区域规划情况如下：

功能区域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研发实验区	100.00	设计开发的新产品工艺研究
检测中心	300.00	设计开发的产品检测
稳定性试验区	150.00	开发的新产品稳定性研究
公斤级实验室	300.00	新开发产品的公斤级放大试产
化学试剂储存室	50.00	储存化学试剂
制剂物料储存室	100.00	储存制剂物料
办公区	100.00	设计开发人员、管理人员及辅助人员的办公
合计	1,100.00	-

(5)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

3、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本项目已取得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编号：HKGX2201904160288184）。

2019 年 5 月 8 日，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评批复（海环审[2019]81 号）。

(二)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

1、项目方案概况

为丰富公司儿科产品线，公司将积极开展对儿科药品的研发，投入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小儿化积颗粒、小儿肺炎帖等药品研发项目，丰富公司新药储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项目总投资 7,505.00 万元，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505.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00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强化儿科领域优势地位

当前我国儿童用药面临品种少、剂型少、规格缺乏等问题，为满足我国儿童患者的需求，公司将儿科用药作为重要的发展方向，逐步建立涵盖儿童呼吸系统、消化道系统等主要领域的产品群。基于公司十多年的研发经验积累和儿科药品广阔市场前景，为保持公司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强化公司在儿科领域优势地位，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直接加大对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小儿化积颗粒、小儿肺炎贴等新产品的研发，丰富公司儿科药品储备，实现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及再投入研发的良性循环，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2) 公司拥有较强的内外部合作研发力量，为产品研发奠定良好的基础

目前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和专业研发子公司——葫芦娃科技，分别负责外部合作研发与自主研发，建立了以内部研发力量为核心、联合国内一流制药科研机构的科研和开发体系。公司鼓励、支持新药研发及技术创新，每年研发投入比重逐年增加，近年来公司在进行自主开发的同时，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药学科学院、沈阳药科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等国内知名研发机构及儿科及中成药知名学者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开展新产品开发及商业化工作。目前公司设立了海南省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刘昌孝工程院院士工作站，并已取得海南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批准，有效提升公司在儿科用药、中成药的研发实力。

(3)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儿科药品研发经验，本次研发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公司在儿科药品研发方面有丰富的经验，通过自主及合作研发，推出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小儿康颗粒、小儿感冒颗粒、小儿氨金黄敏颗粒、小儿止咳糖浆、小儿清咽颗粒等在内多个儿科药品种。本次拟重点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小儿肺炎贴、小儿化积颗粒研发产品，均已取得较好的前期临床效果，经过充分论证，其中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进入快速审评通道，并于2018年初取得临床批件；公司与天津药物研究院合作研发的小儿肺炎贴已进入临床申报阶段。小儿化积颗粒作为儿童消化系统用药，已于2018年12月取得临床批件。

3、投入概算及投入方式

本项目合计投入7,505.00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5,000.0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研发项目	2,995.00	39.91%
2	小儿化积颗粒研发项目	3,200.00	42.64%
3	小儿肺炎贴研发项目	1,310.00	17.46%
	合计	7,505.00	100.00%

（1）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研发项目

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主要用于儿童咳嗽变异性哮喘（Cough variant asthma, CVA）治疗。近年来，全球儿童 CVA 发病率逐年上升，已成为危害小儿身体健康的一个重要疾病。CVA 是导致儿童慢性咳嗽最主要病因之一，现代医学研究证明，儿童中 30% 以上慢性咳嗽与 CVA 有关，30% 以上的 CVA 患儿经过数日或数年发展成为典型哮喘，严重影响患儿的生活质量。

目前，国内专门用于治疗儿童 CVA 的中成药甚少。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为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授根据多年临床经验方，效果显著。该处方由麻杏石甘汤和定喘汤化裁而成，具有清肺化痰、降气止咳之功效，用于治疗儿童咳嗽变异性哮喘痰热蕴肺证。经药效毒理试验研究证明，该处方在小儿 CVA 治疗上疗效确切、安全可靠，且临床应用与动物试验均未发现明显的毒副作用。按法制成的颗粒剂，服用剂量大大降低，口感好，易于儿童接受，且质量可控，既保持了汤剂吸收快、作用迅速的特点，又克服了汤剂煎煮不便、服用量大、易霉败变质、顺应性差等缺点，具有便于携带、储藏、运输等的优势。由于药品在防治儿童 CVA 方面具有很好疗效，本药品开发对于儿童 CVA 治疗具有重要的意义，适宜当前发病率高的趋势及临床用药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995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用于投入临床试验；795 万元用于支付联合开发费；200 万元用于新药注册申请相关费用。

（2）小儿化积颗粒研发项目

小儿积滞是儿科的常见病、多发病之一，指小儿内伤乳食、停聚中焦、积而不化、气滞不行所形成的一种疾病。近年来，由于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饮食结构的改变，小儿积滞的发病率逐年上升。本病不及时治疗将导致摄入热量不足、营养成份失调，导致小儿消瘦严重者可导致营养不良、贫血、佝偻病及免疫力低下，各种疾病的发生和抗病能力降低，对儿童生长发育、营养状态和智力发展也

有不同程度的影响。积滞不仅作为一种疾病单独存在，而且常可诱发其他疾病，如发热、咳嗽、感冒、泄泻、呕吐等疾病。

积滞相当于现代医学中“小儿消化功能紊乱”或“功能性消化不良”，目前对于小儿积滞治疗本病方法及手段有限。西医学一般主张按功能性消化不良治疗，多以促胃动力药对症治疗为主，用多潘立酮、莫沙必利等促胃肠动力药以改善其症状，疗效不佳且有一定不良反应，而中药标本兼治、副作用较小，全方面调理患儿肠胃功能，能收到较好的疗效。

小儿化积颗粒是根据公司已上市品种“化积片（国家药品标准 WS-900(Z-182)-2001-2011Z）”改剂型研制开发成的颗粒剂型。经动物实验验证，小儿化积颗粒对幼龄小鼠的胃排空、胃肠推进以及胃液分泌功能有明显促进作用，其作用与原剂型相当。本研发药品根据临床需求依据化积片改剂型为颗粒剂，为中药新药 8 类。片剂口服很困难，儿童顺应性差，改成颗粒剂后，药品口感好，儿童易接受，且不存在片剂胃中崩解过程，易吸收利用，同时有着制剂剂量小、服用和携带方便的优点，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2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用于投入临床试验；1,000 万元用于支付联合开发费；200 万元用于新药注册申请相关费用。

（3）小儿肺炎贴研发项目

肺炎是儿科常见呼吸系统疾病。小儿肺炎系有不同病原体或其他因素所致，以发热、咳嗽、气促、呼吸困难及肺部固定的湿啰音为共同临床表现。近年来随着病原学变迁及疾病谱的改变，小儿肺炎的发病率有逐年增高趋势。每年全球范围内 5 岁以下肺炎患儿约有 1.56 亿，中国每年约有 2,100 万肺炎患儿，其中死于肺炎的 5 岁以下患儿约为 7.4 万，因此加强小儿肺炎的防治尤为重要。

小儿肺炎以病毒性感染或混合性感染为主，西药治疗时间长、易产生副作用，中药在预防和治疗病毒感染方面具有提高机体免疫功能、抑制多种病原、改善肺部微循环的效果，显示出安全、有效的特色优势。经多年临床研究发现，在肺炎治疗过程中，中医在化痰止咳、促进肺部啰音吸收方面有明显优势，且在肺炎病程中运用中医外活法如敷胸（背）、雾化吸入、隔蒜灸、火罐等特色疗法有利于促进肺部炎症的吸收、缩短病程。其中中药外敷是中医内病外治的特色，药物能对

皮肤产生刺激、神经末梢对信息产生分析并进行反馈，促进了患者的体液调节以及神经调节，改善患者的免疫系统。

小儿肺炎贴剂源自著名儿科专家王雪峰教授多年的临床经验方，由《伤寒论》承气汤化裁而来，经药效毒理试验研究证明，本品在小儿肺炎的治疗上疗效确切、安全可靠。在国家十五攻关项目“肺炎证治规律的研究”中经 8 家医院儿科临床验证，小儿肺炎贴剂能促进肺部水泡音的吸收、缩短肺炎病程。按法制成的小儿肺炎贴，应用敷胸膏外敷法对小儿肺炎患者进行治疗，具有良好生物临床疗效。且该贴剂避免注射、口服等治疗方式，药物释放性、透皮吸收性好，使用方便，不污染衣物，对皮肤无刺激，解决儿童用药依从性差的难题，同时便于携带、储藏、运输等。因此，小儿肺炎贴的开发对于儿童肺炎治疗具有重要的意义，可避免因一味使用抗生素而带来的诸多不良反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31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用于投入临床试验；110.00 万元用于支付联合开发费；200.00 万元用于新药生产申请相关费用。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用于研发临床试验、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发及药品注册申请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投资备案及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备案，也不涉及环境污染，不需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三）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项目概况

为适应业务发展及市场扩张需要，公司拟投入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有效完善公司营销体系，扩大市场辐射范围和销售终端覆盖面，提高品牌认知度，树立公司中国儿童健康守护者的品牌形象，以配合市场需求与公司产能的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能力、终端市场覆盖能力、品牌影响力和整体竞争力。

本项目总投资 14,057.0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投入。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提升营销覆盖能力，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市场营销是医药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经过多年的营销实践，公司虽建立起基本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目前葫芦娃股份根据销售终端的不同，在全国建立了7支独立的销售队伍，目前产品已覆盖全国2,000余个城市、乡镇及农村销售终端，二级以上医疗机构3,000余家，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8,000余家，诊所、卫生室、服务站20余万家，连锁、单体药店累计超过15万家，并与国药控股大药房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益丰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连锁药店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但是公司营销的体系化、规范化、专业化仍有不足，部分地区覆盖深度仍有待提高，产品的渗透率、终端覆盖率仍需进一步提升，市场销售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随着销售队伍全面铺开，营销体系面临规范化、专业化挑战。因此，全面的营销体系建设迫在眉睫。

(2) 强化营销体系，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

当前公司产品种类多，需进一步提升营销推广力度和覆盖面，且随着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新产品推出及产能的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预计将不断扩大，需推广的产品种类也将增加。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进一步加大营销投入，强化营销队伍力量、提升营销覆盖广度与深度，并通过建设内部营销数据中心、建设区域营销中心，提升公司营销队伍的专业性及有效性。

(3)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品牌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产品通过OTC渠道销售占比较高，品牌建设尤为重要。公司从2015年起全面启动公司品牌战略，以打造中国民族药世界品牌为目标，以践行“健康中国娃”为企业使命，着力打造中国儿童健康守护者的品牌形象。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仍需坚持走推广之路，加大品牌推广投入，通过形象定位，打造包含葫芦娃、葫芦爸、葫芦妈在内的三大系列品牌，与公司现有的儿科用药、成人用药及妇科用药发展战略紧密配合。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及消费者认知度的提高，巩固品牌优势、强化品牌形象势在必行。

3、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14,057.00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投入，其余资

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项目拟分3年实施，具体投资方案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支类型	金额	占比
1	营销体系建设	5,257.00	37.40%
1-1	其中：购置及租赁办公室	3,707.00	26.37%
1-2	装修费用	390.00	2.77%
1-3	购买办公设备	300.00	2.13%
1-4	内部营销数据中心建设	280.00	1.99%
1-5	外部竞争数据研究	580.00	4.13%
2	品牌推广	8,800.00	62.60%
2-1	其中：传统媒体宣传	5,100.00	36.28%
2-2	互联网新媒体宣传	700.00	4.98%
2-3	学术会议推广	1,500.00	10.67%
2-4	经销商、店员及诊所培训	1,500.00	10.67%
合计		14,057.00	100.00%

(1) 营销体系建设

自2005年起，公司在杭州设置了全国营销中心，管理全国营销网络，团队达88人。目前，位于杭州的全国营销中心经过多年运营已经成熟，公司拟在广州、济南、昆明、郑州、长沙五大重点城市设置区域营销中心，辐射重点营销省市，完善全国营销体系。重点省市营销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省份	浙江	广东	山东	云南	河南	湖南
合计	88	41	46	36	31	29

目前，杭州办公场所为公司租赁使用、办公面积较窄，租金上涨频繁且上涨幅度较大，为了保持公司办公场所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满足全国营销中心发展需求，公司拟在杭州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约800平方米办公场所。此外，公司拟在广州、济南、昆明、郑州、长沙等五大重点城市使用募集资金租赁办公场所。购置及租赁办公场所投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所在地	购买或租赁	投资金额	明细
杭州	购买	3,200.00	按现有办公面积 800 平方米估算购置面积，杭州购置均价约为 40,000 元/平方米
广州	租赁	180.00	按 400 平米估算租赁面积，广州租赁均价约为 120 元/平方米·月估算三年租金
济南	租赁	126.00	按 500 平米估算租赁面积，济南租赁均价约为 70 元/平方米·月估算三年租金

所在地	购买或租赁	投资金额	明细
昆明	租赁	72.00	按 400 平米估算租赁面积，昆明租赁均价约为 50 元/平方米·月估算三年租金
郑州	租赁	54.00	按 300 平米估算租赁面积，郑州租赁均价约为 50 元/平方米·月估算三年租金
长沙	租赁	75.00	按 300 平米估算租赁面积，长沙租赁均价约为 70 元/平方米·月估算三年租金
合计		3,707.00	

公司计划对各办公场所进行统一装修，装修预算为约 1,500 元/平方米，按共计约 2,600 平方米测算，装修费用预计为 390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门头改造、室内拆除、水电等基础设施改造、水暖、刷墙、铺地、统一风格设计等。

公司拟三年投入 280 万元建设内部营销数据中心，主要包括 OTC 零售终端数据库、医疗机构销售终端数据库、商务渠道分销终端数据库的建设，开展功能搭建编程实现、后台服务器与数据安全等建设与管理工

作。公司拟三年合计投入 580 万元，用于外部竞争数据研究购买，每年购买国内第三方医药数据如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和中康资讯的中国零售市场与医院市场相关数据与分析报告，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市场规模与竞品市场份额变化等信息。

(2) 品牌推广

品牌战略是公司持续坚持的发展战略之一，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分别进行广告宣传投入 1,227.07 万元、1,566.45 万元、3,041.46 万元，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知名度与销售规模的提升。公司后续将通过媒体宣传、学术会议推广、经销商、店员及诊所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具体包括如下：

①媒体宣传

公司将通过电视媒体、广播、报刊杂志、户外平面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微博等移动互联网新媒体渠道，开展公司“葫芦娃”、“葫芦爸”、“葫芦妈”三个品牌的推广和宣传，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在消费者认知度、美誉度，实现公司品牌、质量及规模的良性增长。

②学术会议推广

公司将积极参加儿科、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抗感染等全国性及省级专家论坛会议、专家专题学术会议等，提高一线医务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并邀请临床一线专家教授就疾病诊断、用药方式及产品临床效果等进行研讨，提升公司产

品知名度，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③经销商、店员及诊所培训

公司将进一步深入经销商销售前线及一线基层医疗机构，积极加强对经销商、店员的培训，加深经销商及其店员对公司产品的了解，并深入基层医院、诊所开展基层培训活动，提升其对公司品牌的认可，推广公司各个产品。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分三年逐步完成，第一年投入 6,869.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3,329.00 万元，第三年投入 3,850.00 万元，具体投入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支类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营销体系建设	4,409.00	399.00	449.00
1-1	其中：购置及租赁办公室	3,369.00	169.00	169.00
1-2	装修费用	390.00	-	-
1-3	购买办公设备	300.00	-	-
1-4	内部营销数据中心建设	200.00	40.00	40.00
1-5	外部竞争数据研究	150.00	190.00	240.00
2	品牌推广	2,460.00	2,930.00	3,410.00
2-1	其中：传统媒体宣传	1,400.00	1,700.00	2,000.00
2-2	互联网新媒体宣传	210.00	230.00	260.00
2-3	学术会议推广	450.00	500.00	550.00
2-4	经销商、店员及诊所培训	400.00	500.00	600.00
合计		6,869.00	3,329.00	3,859.00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营销团队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提高，使得公司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整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对日常经营现金流的需求日益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	16,887.90	11,628.27	8,193.93
应收票据	7,594.97	2,731.90	227.66
应收账款	9,604.24	5,812.94	2,662.44
预付款项	1,646.01	821.73	440.61
合计	35,733.12	20,994.84	11,524.64

2016年至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42.08%，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加大，假设公司未来三年仍按该速度增长，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年复合增长率	42.08%	42.08%	42.08%
营业收入	139,771.95	198,584.50	282,143.90

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即假设未来三年期末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与2018年保持不变，据此预测2019年至2021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8,377.26	100.00%	139,771.95	198,584.50	282,143.9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199.21	17.48%	24,436.21	34,718.35	49,326.97
预付款项	1,646.01	1.67%	2,338.61	3,322.64	4,720.72
存货	16,887.90	17.17%	23,993.91	34,089.94	48,434.1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5,650.03	36.24%	50,768.72	72,130.94	102,481.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347.16	18.65%	26,067.19	37,035.61	52,619.27
预收款项	4,955.14	5.04%	7,040.14	10,002.45	14,211.2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3,302.30	23.69%	33,107.33	47,038.06	66,830.50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2,430.82	12.64%	17,661.40	25,092.87	35,651.33
流动资金缺口					23,220.51

注：上述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产生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23,220.51 万元。发行人拟用 6,5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实际情况，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缓解公司持续发展面临的资金需求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分的保障。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儿科中成药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生产能力与研发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完善公司的销售渠道布局，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可以显著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债务融资空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将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大幅增加，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效益，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二、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不进行股利分配。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不进行股利分配。

2018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0,000,000元。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宁波中嘉瑞放弃本次分红权利。本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含税，万元）
1	葫芦娃投资	4,270.00
2	杭州孚旺钜德	1,470.00
3	卢锦华	499.80
4	汤杰丞	480.20
5	汤旭东	280.00
	合计	7,000.00

三、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 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股票分配方式可与现金分配方式同时进行。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

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其中，修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信息披露指定报刊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保证其他公共传媒的信息不先于指定报刊。

（三）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的负责人为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佳

联系电话：0898-6868 9766

传 真：0898-6863 1245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 8 号

邮 编：570300

二、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商务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商务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商务合同。

（一）业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提取浓缩设备买卖合同	899.00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复方感冒灵片、小儿肺热咳喘颗粒等	1,252.49	2019.1.1 至 2019.12.31
2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海南葫芦娃、广西维威、浙江葫芦娃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肠炎宁胶囊等	1,072.24	2019.1.1 至 2019.12.31
3	上药金龟（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盐酸溴己新、注射用法莫替丁	900.74	2019.1.1 至 2019.12.31
4	四川益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葫芦娃股份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797.76	2019.1.1 至 2022.12.31
5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葫芦娃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盐酸溴己新、注射用利巴韦林	694.55	2019.1.10 至 2019.12.31
6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	尼美舒利缓释胶囊、小儿感冒颗粒、小儿肺热咳喘颗粒等	598.95	2019.2.1 至标期结束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7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	尼美舒利缓释胶囊、小儿感冒颗粒、小儿肺热咳喘颗粒等	598.95	2019.2.1 至标期结束
8	深圳市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海南葫芦娃、广西维威、浙江葫芦娃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小儿康颗粒等	585.07	2019.1.10 至 2019.12.31
9	重庆江亨医药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海南葫芦娃、广西维威、浙江葫芦娃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肠炎宁胶囊等	542.48	2019.1.1 至 2019.12.31
10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等	537.00	2019.1.1 至 2019.12.31

（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委托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1	山东富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	盐酸阿考替胺原料药及盐酸阿考替胺片	700.00	2018.11.8 至 2023.11.7
2	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葫芦娃股份	古代经典名方“圣愈汤”颗粒剂的开发研究	500.00	2018.9.3
3	北京沃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	经典名方石决明散的开发研究	500.00	2018.9.3
4	北京沃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	小儿碳酸钙 D3 咀嚼片项目开发	500.00	2019.1.4 至取得生产批件
5	北京沃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项目开发	600.00	2018.9.3
6	北京药海宁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	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 II 期临床试验	795.00	2018.11.12
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规格：80mg:50mg）技术开发	1,800.00	2018.7
8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	葫芦娃股份	地氯雷他定片	1,200.00	2019.5.8

序号	受托方	委托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有限公司				
9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经典名方温经汤颗粒的开发研究	510.00	2018.9 至 2023.9

(三)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合同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091804000018)	广西维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23.88	2018/11/7 至 2019/11/6
2	《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79091704000007)	广西维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0	2017/9/30 至 2025/9/29
3	《综合授信协议》 (79091805000006)	广西维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000.00	2018/10/10 至 2019/10/9

(四) 委托贷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委托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1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6PAZL6988-OH-01)	广西维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36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2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7PAZL3650-OH-01)	广西维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	36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3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7PAZL0100312-OH-01)	广西维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36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4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7PAZL0100354-OH-01)	广西维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36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5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7PAZL0100	广西维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6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委托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355-OH-01)					
6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7PAZL0100356-OH-01)	广西维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6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五) 融资租赁协议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7D02QR05-L-01)	广西维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	2017年5月25日	36个月
2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7D02TVVE-L-01)	广西维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2017年6月29日	36个月
3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8G02A58N-L-01)	广西维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2018年8月20日	36个月

(六)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开工日期
1	《综合仓库楼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葫芦娃股份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0.00	2018年6月25日开工
2	《净化设备、净化装修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广西维威	广西金晓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630.00	2017年6月23日签订
3	《葫芦娃品牌系列药品南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消防工程合同》	广西维威	广西神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20.00	2017年6月20日签订
4	《建设工程施工改造合同》	广西维威	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13.39	2018年8月3日签订
5	《净化装修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广西维威	深圳市金力洁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345.00	2017年6月29日签订

（七）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八）其他重要合同

2018年8月，葫芦娃股份与北京电广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大国品牌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新增 logo 授权使用、户外媒体传播等内容，协议金额为 1,2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4 月，葫芦娃股份与北京电广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大国品牌项目合作协议》，葫芦娃股份参与“2019 大国品牌”故事展播，协议金额为 798.00 万元，合作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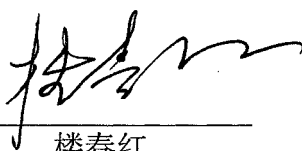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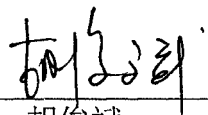
刘景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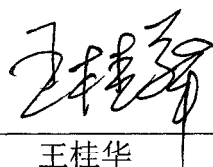
楼春红



刘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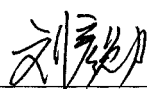
胡俊斌



王桂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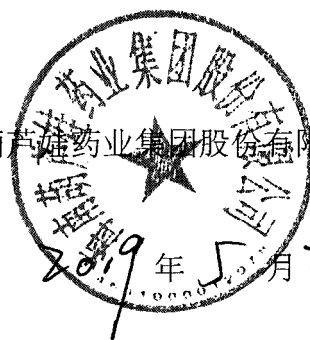


欧学旺



刘彦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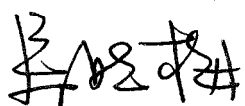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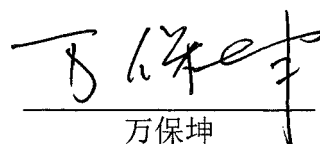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寿晓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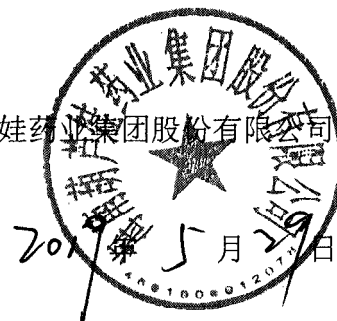


刘萍



万保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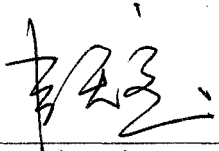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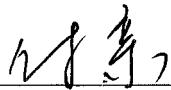
韦天宝



李君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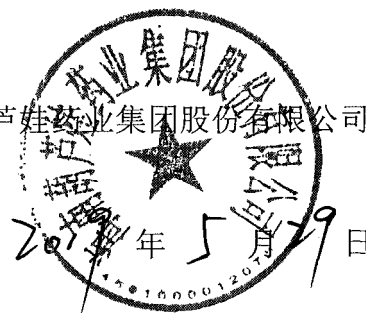


李培湖



付亲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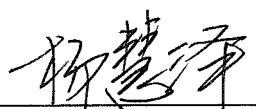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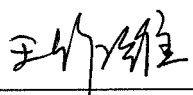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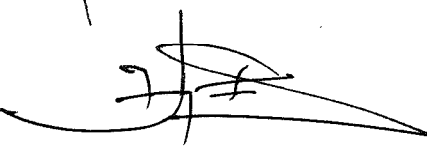

王明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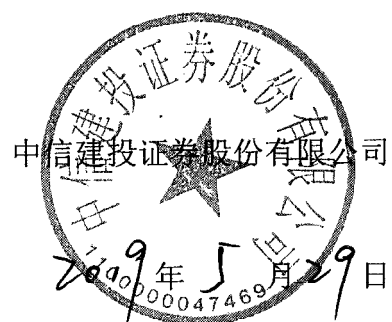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杨慧泽


王作维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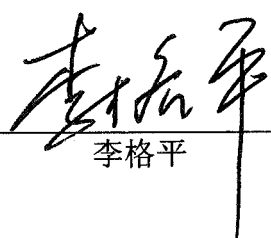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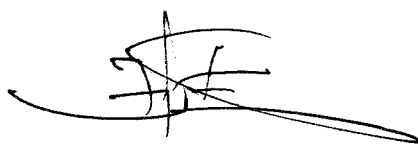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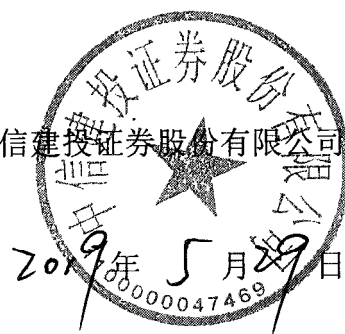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裁：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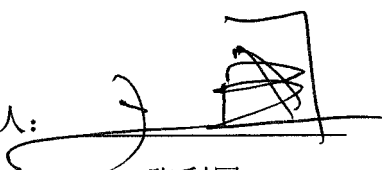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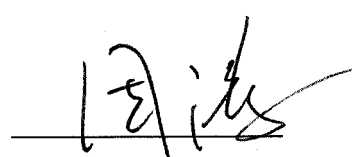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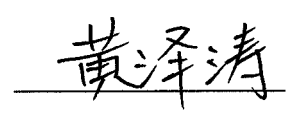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黄泽涛



2019年 5月 28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9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92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




吴学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月29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4号、天健验（2017）570号、天健验（2018）276号、天健验（2018）357号、天健验（2018）527号、天健验（2018）53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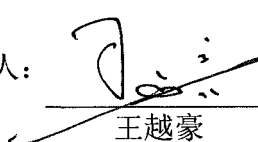

 

吴学友

黄锦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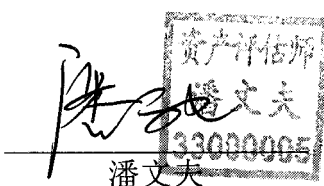
王越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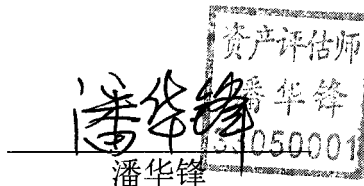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401号和坤元评报（2018）463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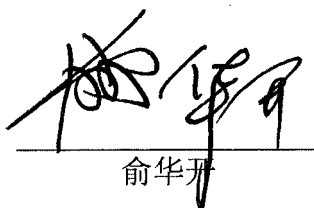


潘文文
3300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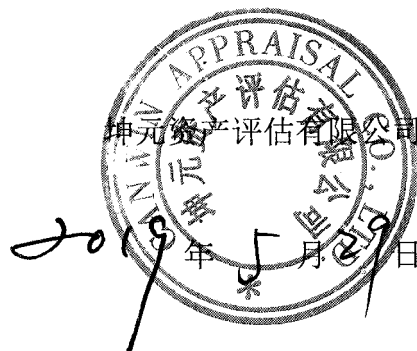


潘华锋
3305000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APPRAISAL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1、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联系电话：0898-6868 9766

传 真：0898-6863 1245

联系人：刘佳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联系电话：010-8513 6360

传 真：010-6560 8450

联系人：杨慧泽、王作维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